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AMTD 尚乘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28,4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2,84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65,56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不適用
股份代號	:	**1752**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AMTD尚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控證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形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除另有公佈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0.37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0.27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37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決定之發售價低於0.37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否則，除非另有公佈，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恰當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edu.au刊登公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澳洲公司法第6D.2章項下的披露文件；且並無亦不會作為澳洲公司法的披露文件送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及並不包括澳洲公司法第6D.2章項下披露文件所需資料。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要約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任何證券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概不得傳閱或分派有關資料，亦不得向澳洲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要約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除非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8或708A條項下無需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作出則除外。本招股章程提呈之證券或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亦無作出認購或購買可發行證券之邀請，且不可於澳洲分派草擬或正式要約備忘錄、廣告或有關任何證券之其他要約材料。我們並未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發行本招股章程所提呈之任何證券，目的是讓該等人士發行或可能發行，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證券或授出、發行或轉讓其權益或其購股權。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必須參閱該節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於美國任何州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將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4月27日

預期時間表[1]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
最後時限[2] .....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3] .....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白表eIPO**認購申請繳款的
截止時間.....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top.edu.au ..... 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按恰當者)將通過多種渠道
提供(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查閱 .....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及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應付價格（倘適用））寄發／領取退款支票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6]..... 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的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6]..... 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當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3) 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否則，除另有公佈外，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除非另有公佈，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或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我們會向　閣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可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我們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限內領取，未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發行，但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外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監管概覽 69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9

業務 10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7

關連交易 15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7

主要股東 173

股本 176

財務資料 179

基礎投資者 21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7

包銷 22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概要，故並無載入可能對　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為保證其完整性，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畢本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審慎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澳洲一間私立高等教育機構，開設獲認可的商科及法律本科生及研究生學歷課程。我們於2001年進入澳洲的國際教育行業，以UNE國際學院的名義，為學生提供過渡和非學歷課程。2009年，我們成為經認證的高等教育機構，更名為Top Education Institute，首次開設商科本科學歷課程。自此，學院不斷擴張，並形成兩大學術部門—TOP商學院與TOP法學院，於2017學年下學期，我們學院招收939名學生，同等全日制學生負擔(「**EFTSL**」)為836名總共開設23門經認證的本科與研究生學歷課程。根據Ipsos的資料，2015年，按澳洲私立非大學高等教育機構(「**NUHEPs**」)EFTSL招收的學生計，我們居第14位，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運營及獲認證的專注於商科的私立NUHEPs中，我們就在澳洲學習的留學生EFTSL而言排名第三，佔市場份額的約7.8%。有關我們市場地位的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學生幾乎均為中國留學生；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中國的學生佔我們學生總人數的86%以上。在JSJ名單的42所認可澳洲大學與高院校名單上，我們是首個且是唯一一個盈利性非大學高等院校，這令我們的學歷受中國教育部的認可，並提高中國對我們學院的認知度和興趣。我們預計，隨著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到海外學習的中國學生的人數也將會增長，從而擴大我們潛在的學生群體。為了加強學生體驗，我們學院針對學生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英語語言支援、學生學術和生活輔導，幫助留學生逐漸適應澳洲生活。此外，為了進一步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和吸引學生，我們通過銜接課程與中國教育部維持緊密聯繫，並與中國大學和高等院校維持其他學術交流。

我們學院位於澳洲悉尼，致力於提供商科和法律高質量高等教育。過往，我們重點開設本科與研究生學歷商學課程，包括經過澳洲主要專業會計機構認證的會計課程。2015年，我們設立了澳洲首個且是唯一一間私立非大學法學院，並經過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認證。我們也尋求，通過提高我們的研究資金和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碩士研究課程，加強我們學院的研究能力，發展研究文化，以不斷改善和擴大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類別，最終獲取專科大學地位。

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

2016年5月，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之代名人)成為TOP之主要股東且澳洲普華永道與我們訂立長期聯盟協議。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提供一系列服務幫助我們擴大學術及非學術計劃，且我們獲授權與澳洲普華永道使用共同品牌提供業務、計劃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永道代名人於本公司的投資為澳洲普華永道唯一於高等教育組織直接或實益持有的股權。我們已開始與澳洲普華永道合作一系列項目，包括創建VR應用程序教授會計基礎、設立學生職業發展計劃(「**學生職業發展**

計劃」)、提供企業培訓課程。此外，澳洲普華永道為學生提供短期實習機會。澳洲普華永道協助我們營銷和推廣我們的業務和產品，包括在澳洲和中國出席一些學生推廣活動及允許我們在悉尼使用他們世界一流的設施，包括在2017年8月舉行畢業典禮。

關鍵經營及財務數據

我們經參考EFTSL計量學生人數，EFTSL乃為學生入學計量方法，按我們學生於指定年度修讀的科目總數除以8(此為單個全日制學生一年內於我們學院應修讀的科目平均數)計算。下表提供於所示年度／期間EFTSL及TOP商學院及TOP法學院的學費收益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TOP商學院				
EFTSL	860.7	932.1	984.5	780.5
學費收益(千澳元)	14,133	16,089	17,974	7,752
TOP法學院				
EFTSL	—	16.4	51.0	55.5
學費收益(千澳元)	—	206	687	405

附註：

*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EFTSL指2017學年第二學期的EFTSL，乃按學生於2017學年第二學期修讀的科目總數除以4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TOP商學院的EFTSL增加乃由於我們允許留學生人數增加、推出應用金融及會計學士課程及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結成聯盟後，我們的國際商務學士課程增加。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TOP商學院學費收益主要由於留學生的學費上升及EFTSL增加。

我們於2016年在TOP法學院開設了法學學士課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新學生的入學，故EFTSL及TOP法學院的學費收益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千澳元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千澳元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千澳元(未經審核)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千澳元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學費										
本科生	3,832	22.4	5,207	29.9	7,895	37.4	2,714	36.3	3,660	40.7
研究生	10,301	60.2	11,088	63.7	10,766	50.9	4,151	55.5	4,497	50.0
非學歷計劃	2,818	16.4	917	5.3	2,112	10.0	557	7.4	767	8.5
總學費	16,951	99.0	17,212	98.9	20,773	98.3	7,422	99.2	8,924	99.2
非教學費	163	1.0	196	1.1	365	1.7	62	0.8	70	0.8
總收益	17,114	100.0	17,408	100.0	21,138	100.0	7,484	100.0	8,994	100.0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學費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課程開設並與澳洲普華永道結成聯盟，以及設立學生職業發展計劃的非學歷計劃學費增加導致學歷課程的學費及學生入學人數有所增加。

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我們的學生和企業培訓客戶組成。截至2015、2016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沒有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的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由招生代理、提供商及我們設施的服務提供商組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代理人(指引學生進行申請)。截至2015、2016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佣金分別為1.1百萬澳元、1.2百萬澳元，1.6百萬澳元及0.6百萬澳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銷售成本總額的14.8%、14.5%、15.7%及16.8%。同期，最大供應商佣金分別為0.3百萬澳元、0.3百萬澳元、0.4百萬澳元及0.2百萬澳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銷售成本總額的3.4%、3.4%、4.2%及4.8%。我們的董事、其各自聯營公司、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將引領我們未來走向成功：

- 作為澳洲擁有大量中國學生的高等院校，我們能在國際高等教育環境下，在澳洲和中國，抓住發展機會。
-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高等教育課程及卓越的學生體驗。
- 我們已建立了一個成熟、穩健的治理與管理機制，由致力於長期、前瞻性規劃的經驗豐富的專門團隊運營。
- 澳洲普華永道與我們聯盟及普華永道代名人的投資會提高我們的聲望、市場地位和我們未來的發展前景。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奉行以下策略拓展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

- 繼續發展我們於澳洲提供高等教育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
  - — 我們致力於獲得自行認證權力及最終獲得私立大學地位。
  - —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各領域的高等教育學歷課程。
  - — 我們有意繼續擴大我們高等教育的校園物業及學生容量，惟須獲監管批准。
  - — 我們已與澳洲普華永道討論，同時，我們擬利用我們的業務專業知識及資源共創一流商科教育。
- 擴大我們於中國的聲譽、地位及協同效應以把握中國不斷增長的經濟及教育機遇。
- 發展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的非學歷課程以補充我們的核心高等教育業務。
- 發展基礎設施，構建傳統方式轉變為更加現代數碼化的典範。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資料須與核數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連同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若干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管轄區一般採納的會計準則有所差異。歷史業績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千澳元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千澳元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千澳元（未經審核）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千澳元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收益	17,114	100.0	17,408	100.0	21,138	100.0	7,484	100.0	8,994	100.0
銷售成本	(7,712)	(45.1)	(8,055)	(46.3)	(9,977)	(47.2)	(3,151)	(42.1)	(3,780)	(42.0)
毛利	9,402	54.9	9,353	53.7	11,161	52.8	4,333	57.9	5,214	58.0
其他收入	426	2.5	417	2.4	315	1.5	94	1.3	118	1.3
行政開支	(1,762)	(10.3)	(3,591)	(20.6)	(3,448)	(16.3)	(1,017)	(13.6)	(3,357)	(37.3)
廣告及營銷開支	(635)	(3.7)	(1,161)	(6.7)	(1,199)	(5.7)	(408)	(5.5)	(365)	(4.1)
其他經營開支	(98)	(0.6)	(61)	(0.4)	(60)	(0.3)	(8)	(0.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33	42.8	4,957	28.5	6,769	32.0	2,994	40.0	1,610	17.9
所得稅開支	(2,572)	(15.0)	(1,515)	(8.7)	(2,167)	(10.3)	(901)	(12.0)	(513)	(5.7)
年度／期間溢利	4,761	27.8	3,442	19.8	4,602	21.8	2,093	28.0	1,097	12.2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學費及學生入學人數增加導致收益增加所致。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年度，我們的毛利率輕微下跌，原因是銷售成本增加比例較收益大幅增加，由於我們僱佣更多教學人員支持新課程開設，故銷售成本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授予祝博士績效花紅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有所下降，原因是該年度並無授出績效花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有所增加，以促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開設的TOP法學院及其他新課程開設，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擴充營銷人員。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由於學費上調及EFTSL增加，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由於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行政開支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大幅增加，因此，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溢利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

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2,551	6,187	6,479	7,181
流動資產	17,417	18,840	17,547	18,217
流動負債	4,303	14,371	6,343	6,284
流動資產淨值	13,114	4,469	11,204	11,933
非流動負債	55	157	151	181
資產淨值	15,610	10,499	17,532	18,933

於2016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較2015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與我們收取的用於支付澳洲普華永道提供服務的信貸(作為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的一部分)有關。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較2015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之應付股息所致。有關股息已於2017年6月30日前繳足，導致流動負債有所減少。

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千澳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12	5,588	6,321	409	4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0)	(1,866)	(1,682)	(732)	(3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664)	(6,495)	(8,889)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8	17,956	16,100	8,744	16,157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各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學生提前支付學費相關的除稅前溢利整體增加以及遞延收入增加所致。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加大無形資產投資以支持新課程及高等教育登記以及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由於支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所致。

關鍵財務比率

	於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於10月31日／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資產回報率[1](%)	26.3	15.3	18.8	13.3
股本回報率[2](%)	36.0	26.4	32.8	18.1
流動比率[3]	4.0倍	1.3倍	2.8倍	2.9倍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於年末與前一年度的總資產的平均值乘以100%計算得出。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減少，乃由於(i)年內溢利主要因行政開支增加(與應付祝博士之績效花紅有關)以及推出TOP法學院及新課程相關廣告及營銷開支較多而減少；及(ii)資產總額增加所致。資產回報率此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之影響以及來自企業培訓項目的新收益流。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資產回報率乃按期間年化溢利(四個月乘以三)除以於期末及於2017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的平均值計算得出。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資產回報率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導致期內溢利(按年化計算)減少所致。

(2)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於年末與前一年度的平均股本總額乘以100%計算得出。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減少，主要由於上文附註所述年內溢利減少。股本回報率此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溢利增長以及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所致。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股本回報率乃按期間年化溢利(四個月乘以三)除以於期末及於2017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的平均值計算得出。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於宣派股息後的平均股本總額增加以及期內溢利(按年化計算)減少所致。

(3) 流動比率乃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流動比率於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期間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6月30日應付股息的影響。流動比率此後於2017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支付所有未付應付股息及(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產生現金。

行業概況

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澳洲高等院校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監督。截至2017年7月，澳洲有166間經認證的公立及私立高等院校。根據Ipsos的資料，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由2012年的16,019.7百萬澳元增至2016年的20,941.4百萬澳元，複合年增長率6.9%。據Ipsos估計，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將從2017年的21,965.2百萬澳元增至2021年的26,669.0百萬澳元，複合年增長率5.0%。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即一組就上市與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實體(均為我們的創始股東或於初期投資於本公司))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7%。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訂立的確認契據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確認契據」一節。因此，控股股東集團所持股份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規定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及上市規則第10.7(1)(b)條所規定上述六個月到期後的另一六個月止限售期結束後，方告作實。此外，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將受限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及截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期間的限售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控股股東集團擁有約33.95%權益。控股股東集團的所有成員將於緊隨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乃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6月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160份表現權利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祝博士。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2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向理事會若干成員及若干董事(包括(i)非執行董事李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理事會成員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Steven Schwartz教授)授出額外11,481份表現權利。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承受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E.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一節。假設彼等上述表現權利獲悉數歸屬，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Steven Schwartz教授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所有表現權利相關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143,282,000股股份(假設合共71,641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悉數歸屬)將導致股東股權於緊隨上市後攤薄約5.4%(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進一步授出表現權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挑選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全球發售數據[1]

下文數據乃基於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628,400,000股發售股份：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0.27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0.37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2]	678.63百萬港元	929.97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3]	0.06港元	0.12港元

附註：

(1) 此處所呈列所有數據乃基於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歸屬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2)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2,513,428,000股股份作出。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調整後，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2,513,428,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股息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以及澳洲公司法的規定以及董事酌情決定，我們目前計劃將權益股東應佔相關年度溢利的至少30%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由董事酌情決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上市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可通過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籌集基本所需現金流量，因而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儘管本公司於每學期初收取學費，擁有足量的經營現金流，但所收取現金主要用於日常經營及有機增長。

為取得長期增長及發展新收益來源，我們制定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業務策略。鑒於實施業務策略需要額外資金，董事認為僅依賴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將限制及延緩本公司整體發展。

上市後，本公司將有額外資金用於業務開發及我們於探索未來收購及合作機會時將更具靈活性，因為我們將可選擇發行上市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作為該等機會之代價。此外，成功上市將使我們能夠通過引入購股權計劃為員工提供更好的留職福利。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由於香港為國際認可金融中心，擁有眾多競爭優勢，如其完善的法律體系及監管框架、已建立國際及機構投資者基礎及發達的二級籌資平台以及香港上市公司整體穩定的證券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決定於香港申請本公司上市。雖然本公司業務主要於澳洲開展，我們的董事認為，相比其他管轄區(如澳洲)，於香港上市有助於我們獲得更多流動資金及廣泛的分析師及投資者基礎。

除上述外，香港作為中國的唯一通道，使得香港股票市場成為理想平台，供上市發行人接觸其他接觸不到的中國投資者及利用中國經濟增長所帶來的眾多機遇。此外，鑒於中國留學生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而於中國提升我們的聲譽及知名度為我們的關鍵業務策略之一，我們的董事認為於聯交所(即離中國最近、最容易進軍中國及獲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對本公司十分有益，因為於香港上市將提升我們於中國及中國潛在客戶以及投資者中的企業形象及公眾知名度。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0.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27港元至0.37港元的中位數)，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前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62.1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計劃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6.5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41.0%)用於投資，透過收購或投資教育集團或機構擴大我們在中國及澳洲的業務。

- 約43.2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6.7%)用於在中國設立六間學生體驗中心。各學生體驗中心將設有虛擬現實或增強現實技術，以供潛在學生在我們學院切身體驗悉尼的生活。

- 約15.3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9.4%)用於升級我們學校的基礎設施。

- 約8.9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5%)用於擴充我們的校區，包括收購澳洲科技園、悉尼中心商業區及澳洲的其他地方(如塔斯馬尼亞或墨爾本)的新潛在區域。

- 約8.0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4.9%)用於進一步發展學生職業發展計劃線上課程，廣大學生可通過使用現有的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平台獲得該等課程。

- 約7.1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4.4%)用於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約5.0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3.1%)用於拓展我們的研究及學術活動，作為我們獲得自行認證授權策略的部分，並最終取得大學地位。

- 約8.1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開發非學歷課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種種風險，包括與我們的業務及澳洲普通高等教育行業相關風險及全球發售相關風險。我們認為下列為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i)於澳洲留學的中國學生人數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ii)作為澳洲擁有留學生的高等院校，我們須遵守有限期間內有效的定期登記規定，並須根據監管規定進行廣泛的檢討以獲得登記更新；(ii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聯同澳洲普華永道發展我們學院及其他課程；(iv)無法保證將能夠按優惠條款續新校園設施租賃或可能完全無法續新有關租賃，亦無法保證有關租賃將不會提早終止；及(v)於本公司的投資或須受澳洲外國投資法律規限。

由於不同投資者釐定風險重大程度的解釋及標準有所不同，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仔細讀畢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聯交所及證監會發佈聯合政策聲明，當中載列海外公司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指引，包括海外公司須證實其符合聯合政策聲明所載之主要股東保障標準之規定。聯交所已批准澳洲為可接受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一。作為一家於澳洲註冊的公司，我們確認，在對組織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後，聯合政策聲明所載之事項相關澳洲股東保障標準將不會與聯合政策聲明所載之主要股東標準有重大差別。有關澳洲外國投資法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澳洲外國投資相關法規」及「附錄三—組織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章節。　閣下不應依賴刊載於報刊、調查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上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2017學年的第三學期(夏季學期)於2017年11月開始。我們於本學期合共招收412名EFTSL學生，乃按本學期修讀的科目總數除以4(此為單個全日制學生一學期修讀的科目平均數)計算。這包括179名EFTSL本科留學生、211名EFTSL研究生留學生、21名EFTSL國內本科生及1名EFTSL國內研究生。

我們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EFTSL及學費增加所致。

於2018年4月，我們就溢利分別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將以現金結算之股息金額2.4百萬澳元及3.9百萬澳元。所有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前以現金結清。

我們的非學歷課程亦發展如下：

- 我們就企業培訓計劃與客戶訂立一份新合約。

- 我們推出Career Edge及學費計劃，其中包括各類旨在幫助學生進入職場的課程。課程包括職業預備研討會(會上行業專家提供求職技巧的建議)及專業實習課程(幫助安排學生在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合作實體的實習工作)。澳洲普華永道將參與各個Career Edge課程中，包括每年為一百多名學生提供實習崗位。

有關非學歷課程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及相關課程」一節。

董事確認，自2017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報表之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產生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新股份)約57.1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其中約37.5百萬港元已經或預計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約19.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撥作資本。上市開支約18.2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而額外約19.3百萬港元預計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別。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因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學術委員會」	指	學院之學術委員會
「聯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於2016年5月27日訂立之聯盟協議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澳洲科技園」	指	澳洲科技園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澳洲公司法」	指	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隆」	指	兆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2016年6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域參考而言，以及除文義有所指定外，不包含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	指	本公司之A類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學院」、「TOP」或「我們」	指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ACN 098 139 176)，於2001年10月2日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以Top Education Institute進行營業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之組織章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正，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	指	祝博士、楊先生、Tristar United、李先生、王先生及兆隆，一組六名個人及實體
「理事會」	指	TOP Education Institute理事會
「保障契據」	指	控股股東集團各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保障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集團之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祝博士」	指	祝敏申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集團委任代表
「G&H Partners」	指	G&H Partners Co Pty Ltd（ACN 164 926 443），於2013年7月22日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Gu Menghong及Lzyh Investments Pty Ltd（Zhou Xiang Huang全資擁有）以均等比例擁有，且為一名股東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之申請表格
「廣西財經學院」	指	廣西財經學院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發售價認購的62,84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並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進一步詳述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查詢後所深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565,56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收購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之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我們委托編製Ipsos報告之市場調研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Ipsos就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編製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之報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計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友創」	指	友創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衛平、孫連章及任厚琳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且為一名股東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李先生」	指	李桂平，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朝暉，一名股東
「王先生」	指	王新，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楊先生」	指	楊清泉，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發售價」	指	香港發售股份提呈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以港元計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0.37港元且預期不低於0.27港元，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進一步描述的方式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東方學橋」	指	東方學橋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戴羿全資擁有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94,260,000股股份，以補充(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均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祝博士、友創、兆隆、王先生、東方學橋、新疆國力、G&H Partners、劉先生、普華永道代名人及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統稱，各自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7年6月8日有條件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之協議，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或定價協議各方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
「澳洲普華永道」	指	澳洲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ABN 52 780 433 757)、澳洲執業會計師
「普華永道代名人」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A.C.T.) Pty Ltd，於1969年8月29日在澳洲首都直轄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N.S.W.) Pty Ltd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Victoria) Pty Ltd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為主要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所作出之重組，其中涉及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購股權計劃」章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契據」	指	祝博士、楊先生、王先生、李先生、Tristar United、High Summit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6日之股東契據，隨後經(i)以上各方及普華永道代名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之經修訂股東契據及(ii)控股股東集團、普華永道代名人、友創、東方學橋、新疆國力、劉先生及G&H Partners(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之承認加入股東契據的契據)、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署之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及2017年4月27日之承認加入股東契據的的契據)及TOP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8日之第二份經修訂股東契據進行修訂
「獨家保薦人」或「中國銀河國際」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上市之獨家保薦人及全球發售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如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委任之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作為借方)與祝博士(作為貸方)於定價日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張愷、TD Seymour Pty Ltd（或TD Seymour P/L）、QS5 Pty Limited、Carter Oaktree Pty Limited、Caves Kumar and Co Pty Ltd、New Hampshire Pty Ltd、The Hayden Scott/Capital Custodians Pty Ltd Partnership及M&S McGrath Investments Pty Ltd之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東」一節
「TOP商學院」	指	悉尼市商學院
「TOP法學院」	指	悉尼市法學院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
「Tristar United」	指	Tristar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於2001年11月12日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Ding Jian Yong、Stanly Cheung S.W.、Mo Lindi及Zhang Dongbo分別擁有30%、30%、23%及17%權益，且為一名股東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所有司法管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而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新疆國力」	指	新疆國力民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章高路、戴玉寒、陸秋文及孫鋼分別擁有32.93%、25.95%、25.15%及15.97%權益，且為一名主要股東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的申請表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術語「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重要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數據總數未必為之前所列數據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學年」	指	學院第一學期初至第三學期末期間；通常自3月至2月（例如2016年學年指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期間）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	指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規定澳洲學歷等級標準
「學歷」	指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第一級至第十級資質
「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指	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課程」	指	於完成後授予學歷的學習課程
「澳洲會計師公會」	指	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
「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	指	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
「EFTSL」	指	同等全日制學生負擔(學院招生計量)，按學生於指定年度修讀的科目總數除以單個全日制學生一年應修讀的科目平均數計算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	指	2000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
「高等教育標準框架」	指	2015年高等教育標準框架(門檻標準)
「高等教育」	指	旨在獲取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第5級至第10級資質的學習，包括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學士學位、研究生證書、研究生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JSJ名單」	指	中國教育部於教育涉外監管信息網上發佈的獲認可澳洲大學及高等院校名單
「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	指	新南威爾士州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
「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	指	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
「國家規範」	指	2018年招收海外學生的教育與培訓機構的國家行業規範

「國家英語語言教學認證計劃」	指	澳洲國家英語語言教學認證計劃
「NUHEP」	指	非大學高等院校
「文官委員會辦公室」	指	泰國文官委員會辦公室
「銜接課程」	指	學生於某一學院修完若干指定課程後可合資格轉往其他學院繼續學習並就完成任務獲得學分的課程
「學生職業發展計劃」	指	學生職業發展計劃
「簡化學生簽證框架」	指	澳洲內政部執行之簡化學生簽證框架
「TAFE」	指	技術與繼續教育院校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指	澳洲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成立的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	指	2001年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
「科目」	指	學習課程單元
「大學」	指	根據高等教育標準框架於以下類別內的高等院校：「澳洲大學」、「澳洲大學院」、「澳洲專科大學」、「海外大學」及「海外專科大學」
「專科大學」	指	根據高等教育標準框架於以下類別內的高等院校：「澳洲專科大學」或「海外專科大學」
「職業教育培訓認證委員會」	指	新南威爾士州職業教育培訓認證委員會
「VR」	指	虛擬現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陳述乃關於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該等事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可能會尋求的商業機會；
- 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及利率水平的變化；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及性質以及潛力；及
- 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的若干陳述。

有關我們的「目標」、「預計」、「相信」、「很可能」、「可能會」、「應該」、「應」、「估計」、「預期」、「有意」、「展望」、「可能」、「計劃」、「尋求」、「將」、「或會」、「假設」、「預測」、「潛在」、「預測」、「但願」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當地市場及業務狀況以及與我們經營有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化；
- 與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有關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客戶的需求與業務表現變化；
- 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情況的變化；
- 在我們的經營地區推出並實施新的或不同的法律；
- 我們取得足夠的資本資源以為未來擴張計劃撥付資金的能力；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策略、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保護我們的科技、專門技術、專利、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科技發展及我們成功緊跟技術進步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技術專才及其他合資格員工及關鍵人才的能力；
- 我們更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註冊、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及我們的課程認證的能力；
- 匯率變動；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　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為本公司認為屬重大風險之概述。所有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值可能會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所作出的有關資料須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章節之審慎陳述所規限。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澳洲留學的中國學生人數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中國的學生於往績記錄期構成我們學生總人數的86%以上。澳洲留學生(特別是來自中國的學生)的增長至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增長貢獻巨大。

澳洲國際教育市場容易面臨一系列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到澳洲求學或居留的學生人數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澳洲的經濟、法律及政治環境；
- 澳洲作為教育目的地的吸引力；
- 來自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其他英語國家的競爭；
- 獲得澳洲學生簽證的資格以及可申請有關簽證的容易程度；及
- 澳元外匯匯率及澳洲的學費及居住成本。

與中國相關的潛在風險亦可能影響可能有興趣於澳洲留學的學生人數，如：

- 中國在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作出的與教育或其他相關承諾有關的政策的變動；
- 中國有關允許海外留學的外幣兑換及貨幣轉移的政策的變動；及
- 中國公民於海外，特別是澳洲留學、工作或旅遊的限制。

倘國際教育行業受到所討論的任何情況的影響，對我們學院感興趣的學生或會面臨重大下滑，此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澳洲擁有留學生的高等院校，我們須遵守有限期間內有效的定期登記規定，並須根據監管規定進行廣泛的檢討以獲得登記更新。

我們須遵守各種監管規定，特別是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此法案監管澳洲提供高等教育)及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此法案監管向澳洲留學生提供高等教育)項下之規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要求高等院校須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為負責監管高等院校之主要政府機構。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要求擁有以學生簽證於澳洲留學的留學生的高等院校於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處登記。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及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處登記須定期更新，該更新可能會有條件限制，以令高等院校全面遵守其監管規定。該等條件包括要求機構不得與特定代理合作或限制若干課程的註冊。於2015年，我們獲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及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之最近期登記更新，期限分別為七年及五年，分別為各登記處當時可授予之最長許可更新期限。兩處登記更新均無條件限制。

儘管我們計劃盡最大努力及時維持所有規定更新及登記，日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繼續獲得及維持所有規定登記。有關監管規定由相關澳洲機構詮釋並可能會出現我們無法控制及預測之變動。

特別是，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制度的最近期更新標準(即高等教育標準框架)於2015年年底公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儘管我們已盡最大努力分析有關新規定並採取措施調整我們的業務，有關標準將會如何實際執行及詮釋仍為未知，我們可能需要延長額外時間及增加額外資源以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此外，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監管規定或有關院校的其他法律法規或會因未來政府立法而出現變動。我們將需要於2020年申請更新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登記及於2022年申請更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我們申請的批准將受到當時生效的法規規限。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不同的法律、法規及特別是有關教育及移民的政府政策所規限，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對我們的應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澳洲開展業務且我們於澳洲的業務受澳洲法律法規的監管。除適用於高等院校之定期登記規定外，我們亦須遵守與提供高等教育有關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政府政策，如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及國家規範(National Code)、《2003年高等教育支持法案》、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及高等教育標準框架、以及該等與簽證政策有關的政府政策，如簡化學生簽證框架。

有關教育條文的法律法規之變動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如增加報告要求。其他變動可能會產生間接影響；例如，與政府資助學生學費有關的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學生需求及競爭格局。概無法保證有關變動將會令我們獲益且倘我們無法適應該等變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移民(特別是來自中國的學生)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變動，亦會影響我們的學生人數，原因為我們的大部分學生為來自中國的留學生。簡化學生簽證框架載列允許若干類別的申請者使用簡化的簽證申請流程的框架。澳洲內政部目前將來自中國的學生分為簡化學生簽證框架的「低風險」等級，允許中國學生使用更為簡化的簽證申請流程(不需要提供若干額外文件)。該流程的便利有助於鼓勵中國學生於澳洲求學的興趣及增加於澳洲求學的中國學生的人數。倘分類變更為較高風險等級，或倘簡化學生簽證框架被取代或變更，來自中國的學生將會面臨更為繁重的簽證申請流程，或倘任何其他移民資格(如語言要求)變更或增加任何資格，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學生人數的縮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監管機關及專業機構獲得認證及批准的申請流程及所需時間可能會限制我們適應或跟上不斷變動的市場需求及技術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快速響應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的能力，如學術方面的學校預期、學生興趣或技術標準的變動。然而，根據目前的監管框架，我們須就認證任何新的高等教育課程或現有已認證課程的重大變動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提交申請。我們的學士法律課程亦須遵守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的認證規定。我們可能招收的留學生人數亦受監管規定所限制。我們目前允許招收的留學生人數為1,500名。額外增加招生人數須重新提交申請。此外，有關我們學院整體運營的一系列問題，如學校位置，亦須經由相關監管機構審核及批准。在我們的經驗中，申請及批准流程或會介乎一個月至超過一年不等。由於時間的不確定性，我們及時調整課程及我們學院適應新發展或把握未來發展前景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越來越多僱主要求彼等僱員擁有適當的技術技能以及適當的「軟」技能，如溝通、批判性思維及團隊合作技能。該等技能要求在不斷變化的經濟及技術環境中可瞬息萬變。因此，倘我們由於與課程開發及認證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時間限制而無法適當地響應市場要求的變化，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畢業生獲得與其學習領域有關工作的幾率或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聯同澳洲普華永道發展我們學院及其他課程。

於2016年，普華永道代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澳洲普華永道與我們訂立聯盟協議。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提供一系列服務幫助我們擴大學術及非學術計劃，且我們獲授權與澳洲普華永道使用共同品牌提供業務、計劃及服務。我們認為，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領先的專業服務公司)已對我們學院產生相當大額外利益。然而，倘我們無法充分利用該益處促進我們的增長及擴張計劃，或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聯盟，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在市場推廣及宣傳材料或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共同開發的任何服務、產品或計劃中使用澳洲普華永道品牌，須在每次新實例中取得澳洲普華永道批准。倘我們無法適當提呈符合澳洲普華永道要求的服務、產品或計劃供其審批，或倘澳洲普華永道因任何其他原因決定否決使用彼等品牌名稱及標誌的批准，我們或會無法在該服務、產品或計劃中產生足夠利益或需求。

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的聯盟協議初步期限持續至2023年3月31日，可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續期。儘管我們截至目前與澳洲普華永道合作順利，且普華永道代名人為TOP股東，倘澳洲普華永道因任何原因決定不再繼續與我們結盟且我們喪失繼續使用澳洲普華永道品牌名稱及標誌之權利，則我們的聲譽或會減弱，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共同推出的業務產品受到影響澳洲普華永道聲譽及品牌的任何進展的影響。倘圍繞澳洲普華永道品牌發生任何負面宣傳，即使不真實，我們學院、計劃及業務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澳洲普華永道的參與亦須受到審計獨立性規定規限，即有關核數師獨立性的法律、法規、專業標準、政策及指引的規限，包括澳洲普華永道的全球及當地獨立性政策及標準。我們根據聯盟協議亦須遵守該等規定。澳洲普華永道或會根據聯盟協議拒絕提供經其合理評估可能會損害有關審計獨立性規定的同意或服務，且澳洲普華永道於某些情況下有權終止聯盟協議，其中包括，如其合理釐定根據聯盟協議繼續參與根據其審計獨立性規定不獲許可。該等任何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將能夠按優惠條款續新所有校園設施租賃或可能完全無法續新有關租賃，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租賃將不會提早終止。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在便利方位為我們的學生及行政人員提供足夠校舍的可能性。我們目前於澳洲科技園租賃教室、行政辦公室及學生設施空間，澳洲科技園為一個為各類型業務、教育及研發機構提供空間的歷史遺址建築。如本招股章程「業務—設施及設

備」一節進一步所述，我們已根據若干租約及轉租合約租賃校園設施。所有租約將於2020年屆滿，除一份租賃合約外，我們可選擇將租約另外續約三年直至2023年。概不保證有關協議將按優惠條款於2020年或2023年(視情況而定)續新，或完全無法續新。

租約及轉租合約載有條文規定，業主可透過就重大翻修及整改我們校園設施所在建築發出至少六個月通知終止租賃，這在多租戶經營場所租賃中屬慣常現象，惟業主須滿足若干條件。業主之一Mirvac Projects(Retail and Commercial Pty Limited)已經聯繫我們及其他澳洲科技園租戶，告知將就Locomotive Workshop部分建築(包括第16號樓，為我們租賃經營場所的一部分)潛在未來復原進行磋商。目前，我們於第16號樓租賃了1,343.2平方米的場地，用於教室、學生設施、辦公室、圖書館及咖啡廳。於2017年11月，業主告知我們其已就整改Locomotive Workshop向新南威爾士州計劃及環保部門提交一份開發評估申請，但尚未獲得批准。我們已與業主訂立安排，以續約第16號樓直至於2020年我們的租賃屆滿為止，及於2019年及2020年訂立有關澳洲科技園兩個新位置的新租賃建議。然而，使用新租賃空間的能力取決於就使用新位置作為我們的校園的相關批准，如獲得批准，則概不保證獲得相關批准將耗費的時間。

我們的現有租約及轉租合約亦載有其他提前終止條文，例如控制權變動條文。倘租約由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及時獲得充足額外替代設施，或可能完全無法取得替代設施，或我們將可及時獲得使用校園該等替代設施的必要監管批准，或完全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倘我們無法維持現有校園位置或按優惠條款建立新園區，我們的財務狀況、前景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澳洲高等院校有關的風險

倘學生入學水平及學費費率無法維持或提高，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增長策略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維持及其後增加我們學院的學生入學人數及維持及增加學費費率的程度。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科與研究生高等教育課程的學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6%、93.6%、88.3%及90.7%。

入學率受到若干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的影響，如我們學生的財務、個人或家庭限制以及澳洲或學生所在國家現行的經濟及社會因素。於我們學院開始課程的學生可其後選擇轉移至不同的院校或提前結束課程。此外，學生入學人數或會受到我們聲譽及與我們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此外，與留學生入學有關的法規要求我們在增加我們可能擁有的留學生人數時須獲得批准。

我們主要根據我們教育課程需求、運營成本、我們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獲得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及澳洲的整體經濟狀況釐定我們的學費費率。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學生入學人數，或倘我們無法收取既具競爭優勢亦可覆蓋費用波動的學費費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高等教育市場於國內及全球範圍內均競爭激烈。

澳洲的高等教育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截至2017年7月，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的公立及私立高等院校有166家，其中超過25%為大學。我們在各方面與該等高等院校競爭，包括科目及課程提供、學費費率、位置及設施、合資格教學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類似或精品課程，其不同定價及服務方案對部分學生而言或會較我們學院所提供者更具吸引力。此外，我們為私立、非大學性高等院校且我們沒有享受公共政府資助福利或享有經認證大學一樣的地位。因此，相較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已建立起更好的聲譽、更優的財務或其他資源及或會比我們能夠投入更多資源用以發展及推廣彼等學校。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國際級別的競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學院92%以上的EFTSL源自留學生，大部分來自中國。留學生具有廣泛選擇。相較其他作為國際高等教育目的地的國家而言，與教育行業有關的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因素的變動或會影響澳洲的受歡迎程度。例如，外匯匯率、生活成本或學生簽證法律的變動可能會使不同國家的教育較澳洲而言更優惠或更為容易獲得。此外，由於中國將其自身國內高等教育體系發展得更為精細化及多樣化，中國學生或會較少傾向於海外留學。

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或須收取較低費用或增加開支以應對有關競爭，以挽留及吸引學生或尋求新市場機遇。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到新學生、維持或增加學費費率、吸引及挽留有能力教學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提高我們教育服務質量或控制競爭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的效果或會影響新學生的招收。

為維持及增加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我們須繼續發展我們的錄取程序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學生。我們已增加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投入，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6百萬澳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2百萬澳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為0.4百萬澳元。

倘我們無法成功為我們學院及課程進行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我們吸引及招收新學生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使用諸如互聯網、無線廣播及印發媒體廣告等市場推廣工具推廣我們的學院及課程。我們亦組織教育活動宣傳我們學院，如校園遊覽及簡介會。此外，我們依賴於我們學院及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的整體聲譽，以及目前學生、校友及僱員介紹作為招新途徑。

能夠阻止我們對我們的學院及課程成功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的因素為我們市場推廣工具及吸引潛在學生的策略的不作為、市場推廣的監管限制、現有學生及僱員對我們課程提供或結果的不滿意及獲得的代理或其他教育機構的減少。我們市場推廣團隊與代理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為我們吸引學生的能力之重要因素。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亦負責管理代理及為彼等提供我們的最新進展情況以令潛在學生接獲有關我們學院的準確及時資料。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我們的代理，我們招生或會面臨困境。此外，我們控制代理行動及聲譽的能力有限。有關我們代理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為繼續發展業務，我們或須於現有市場吸引大部分學生及增加我們可獲得的市場。完成該計劃的任何不作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洲第三方代理人業務活動相關規定增加可能對招生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留學生經常利用第三方代理人(作為教育顧問)之服務，為學生向澳洲高等院校提出申請。該等代理人為學生提供關於高等教育機遇的資料及意見。彼等亦為學生申請簽證、尋找住房及學生生活的其他方面提供幫助。我們與該等第三方代理人合作，確保彼等掌握我們學院向學生提供的確切信息，充分了解我們的學院及申請流程。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約100家授權代理人。我們與代理人簽訂長期書面協議，當中載列與我們之間關係相關條款。有關我們與第三方代理人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Top Education Institute—營銷及招生—招生及代理人」一節。

在澳洲從事高等教育行業的代理人受限於(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及國家規範的規定。我們要求授權代理人遵守該等規定。倘變更澳洲法規禁止該等代理人的任何活動或以其他方式變得繁冗，某些授權代理人可能減少或終止彼等業務，而這可能對學生尋求申請澳洲高等教育院校產生障礙。留學生可能會錯失報讀澳洲的所有機

會(如我們的學院)，或因缺少澳洲高等教育系統的操作幫助而碰壁。因此，倘禁止該等代理人的任何活動或因澳洲相關法規變更而令該等活動繁冗，可能對我們的招生工作甚至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學生對課程的興趣或會視乎校方及學者預期的變化而出現變動。

我們學院吸引學生的能力部分視乎潛在學校招收學生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接納我們學生畢業後繼續深造的意願而定。越來越多學校要求彼等職工擁有若干技術技能及適當的「軟」技能，如溝通、批判性思維及團隊合作技能。該等技能要求在不斷變化的經濟及技術環境中可瞬息萬變。因此，我們提供應對該等變化的預期的學歷課程及非學歷課程尤其重要。修改現有或創設新的學歷課程或非學歷課程需要時間及資源，且或會要求開發新的課程及僱用教師人員。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預測及及時有效應對該等要求，或我們將吸引預期中盡可能多的學生。倘我們無法充分響應市場要求的變動，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將會有所減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前景及現金流量亦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招募及挽留敬業奉獻及有能力教學人員及其他機構人員將會影響高等教育提供質量。

我們極大依賴於我們教學人員向我們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學人員對維持我們課程及服務的質量及支撐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58名教學人員團隊。彼等均符合監管規定要求的高於彼等所教級別水平的一個澳洲學歷資格框架層級(如碩士學位課程須由具備博士學位的講師教學)或具備相當專業經驗。

我們須繼續吸引合資格教學人員，彼等對其各自科目領域有較強的掌握並符合我們的高標準。我們尋求僱用能夠將創新課堂教學與相關實際經驗結合起來的教學人員。由於我們的極大部分學生為留學生，我們亦尋求有能力與不同學生群體溝通及聯繫的教學人員。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語言能力教導我們課程的候選人人數有限。同樣，於澳洲尋求合資格人員擔任高級管治及管理職位的市場競爭激烈，原因為該等職位需要豐富經驗。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於日後招募及挽留有關人員。因此，我們須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學人員及其他人員。此外，招聘過程中難以確定敬業奉獻等標準，特別是我們繼續快速擴大及增加我們的教學人員及其他人員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學生入學人數及維持可接受的教職工與學生比例。我們亦須向我們的教學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使彼等跟上學生需求、錄取及評估測試要求、錄取標準以及其他有效教授彼等各自課程所需的其他主要趨勢的變動。

我們或會無法僱用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教學人員及其他人員以保持與我們的預期增長一致，而同時維持一致的教學質量及整體課程質量。倘我們無法招聘及挽留充足的合資格教學人員或其他人員，我們學院的課程質量或會降低或被視為降低，此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管理增長中的困難或會對我們利用新的業務機遇的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曾經歷穩定增長及擴張，此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產生壓力並將繼續產生壓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學院招收的EFTSL總數分別約為861、949及1,036人。我們預期TOP商學院及TOP法學院的學生入學人數將會繼續增加。TOP法學院建立時間較遲，因而尚未擁有成熟的往績記錄或聲譽。因此，我們擬繼續投資於擴張及改善TOP商學院及TOP法學院。此外，我們於2016年開始提供公司培訓課程及擬繼續開發該等課程。我們亦打算擴張於澳洲及中國的實際存在的課程。該等擴張及發展計劃或會對我們的管理及教學人員，以及我們的運營及技術資源提出更高要求。

我們的計劃擴張亦可能令我們難以維持教學質量及文化的一致性，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並無因我們教學及整體教育質量的任何實際或視乎下降而受創。為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須提高現有運營、管理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管控，並招募、培訓及挽留額外合資格教學人員及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特別是因為我們擴大供應)。倘我們進一步擴大學生招收，我們或會需要更多的校舍空間，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我們的現有位置租賃額外的空間，或以類似條款續期現有租賃或完全無法租賃。

所有該等投入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及技能以及重大的額外開支。倘我們無法充分更新及增強我們的運營、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以支持日後業務，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業務的增長、招募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倘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時我們如計劃擴大招生限額，我們亦可能無法於日後吸引及保留足夠部分學生以支持我們擴大的經營規模，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主要人員能夠提供持續服務。

我們日後的成功依賴於我們董事、管治團隊及管理團隊，以及(特別是)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祝博士。倘一名或多名董事、管治、管理或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其與我們的僱佣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人取代彼等或根本找不到人替代彼等，則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於高等教育領域中富有經驗董事或管治或管理人員的競爭尤為激烈，因而可獲得及合資格的候選人十分有限。我們日後或會無法保留我們董事或

管治、管理或主要人員的服務，或無法於日後吸引及挽留優質人員。此外，倘我們失去彼等服務，或倘任何董事或管治或管理團隊或其他主要人員之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學生、主要專業人士及師資成員。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董事及管治或管理團隊成員或會不時吸引媒體報道及宣傳。倘有關媒體報道或宣傳屬負面性質，則無論其所包含的負面暗示是否經證實，我們的聲譽均會受到影響。

增長策略或無法成功執行。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大於澳洲及中國的學術及非學術教育及培訓撥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由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我們或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擴大的學歷課程及非學歷課程吸引足夠的學生或企業客戶；
-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新位置或於當中設立新教育課程且具備足夠增長潛力的合作夥伴；
-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符合我們標準的適當收購事項或投資目標；
- 我們可能無法收購或租賃適合位置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
- 由於設施及人員水平的能力限制，我們可能無法錄取所有對我們學院感興趣的合資格學生；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擴大的業務及時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或專業認證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或認證；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於新市場推廣我們的課程或品牌或於現有市場對我們進行宣傳；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提高我們的課程材料或根據不斷變化的學生需求及教學方法調整我們的課程材料；
- 我們可能無法遵循與開發新課程有關的預期時間表；及
-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獲得我們預期從任何擴張或增長計劃中獲得的利益。

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率，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護知識產權遇到的困難或會對品牌、聲譽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標及貿易名稱對發展及提升我們品牌的認可至關重要。我們已耗費超過十年時間通過強調質量及一致性以及在學生、父母、人員、大學及政府高等機構之間建立信任建立我們的「Top Education」品牌。此外，我們亦擁有我們課程開發材料的知識產權，此為我們的無形資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貿易名稱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遞交申請以登記本公司徽標：

- 2017年6月6日於澳洲登記；
- 2017年8月24日於香港登記；及
- 2017年11月28日於中國登記。

我們先前已收到澳洲知識產權局(管理知識產權及立法的澳洲政府機構)就我們的申請發出的一份不利報告。然而，我們已聘請一位商標專家发出回應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澳洲的商標申請已獲接納，且我們的徽標將於2018年4月26日在澳洲官方商標雜誌(Australian Official Journal of Trade Marks)上刊登。倘無反對文件聲明，則我們的商標申請將註冊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標申請尚未獲批准。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商標申請，我們已收到香港知識產權署的回應，並無反對我們申請的傳訊。但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於香港的申請批准仍懸而未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商標局就我們的商標申請的回應。我們預期中國商標局有關我們的商標申請的審查報告將不會於2018年12月前刊發。該審查報告可能包括反對我們的徽標申請的傳訊，取決於中國商標局如何審查徽標。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目前使用我們的徽標於澳洲、香港及中國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通知。

無法保證本公司使用相關徽標將不會損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澳洲、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法律。日後針對我們作出或威脅作出有關使用相關徽標的任何責任申索(無論其法律依據)可能導致高昂訴訟費用，對我們的行政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

由於我們僅於澳洲、香港及中國註冊登記或申請註冊登記知識產權，我們或無法於其他司法權區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侵害。由於我們尋求於日後擴大我們的學歷課程及非學歷課程以及建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我們或須承受與中國監管部門進行的中國知識產權執法行動的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須尋求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均會導致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

此外，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投入時間、資源及費用開發我們若干教材的內容，如書本及軟件，以豐富我們的供應及滿足學生需求。我們所採取保護我們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措施，目前乃結合商標及合同法作出，可能會不足以防止第三方的未經授權使用。倘我們無法適當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喪失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名稱或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到重創。

若干課程的需求取決於獲得相關就業所需的專業認證的合資格程度。

學生需要或期望於畢業後獲得專業認證以在其所選專業(特別是會計或法律)獲得就業機會。彼等獲得有關認證的成功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學院及課程是否獲得相關政府或專業協會之批准。如一家或多家政府性機構或專業協會拒絕認證我們的課程或撤銷對我們課程的認證或對我們課程認證施加繁重條件，我們將無法提供有關課程，此將會導致對我們收益產生不利影響，亦會導致對我們聲譽及學生對我們學院的興趣產生負面影響。

負面宣傳或會對我們聲譽、業務、增長及招新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學院或師資人員的負面宣傳即使並非事實，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視乎有關負面宣傳的程度而定，我們獲得政府或專業認可、登記或批准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口碑相傳及對我們學院及課程的興趣，在海外尤為如此。任何有關負面宣傳均可能會對我們吸引學生及師資人員的能力、與其他機構或學校推出課程或尋找培訓課程的企業客戶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我們的任何有關投訴或日後的負面宣傳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一門已開發課程於預期前停止，則我們可能會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5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達2.0百萬澳元、2.9百萬澳元、3.6百萬澳元及3.7百萬澳元，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的9.8%、11.5%、15.1%及14.7%。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就高等教育註冊及申請以及我們的職員及外部顧問創造的課程材料資本化開發開支。我們通常於超過有關高等教育課程商業壽命期(一般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課程登記期一致為七年)就該等資本化開支攤銷計算。倘一門我們已開發的課程於其預期商業壽命結束前停止，無論是因興趣缺乏、過時、教育規定重大變動

或另有原因，我們可能需要相應記錄有關無形資產之減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錄得任何無形資產減值。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所開發的課程日後將會獲得學生好評，或該等課程將於其預期生命整個期間持續有用。任何就我們無形資產可能做出的減值將導致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學生、僱員或學院內的其他人士發生意外或傷害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受責任。

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不可避免地會發生意外或傷害風險。倘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於我們校園中發生人身傷害、火災或其他意外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倘學生或其他人士遭受人身傷害、疾病、食物中毒、火災或其他事故，我們將會面臨指控存在疏忽、監管不足或須另行就有關傷害負責之申訴。我們已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保險限額為20.0百萬澳元，於2019年1月31日到期續費。然而，我們學生或其他人士因於我們校園遭受傷害而針對我們提起的責任申訴如成功，將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令我們承擔責任，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即使有關申索不成功，其仍會產生不利宣傳，從而對我們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需耗費巨額成本進行辯護以及轉移我們管理人員的時間及注意力。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行為、恐怖襲擊、天災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及地震)、流行病、戰爭行為、恐怖襲擊、天災及其他事件(我們無法控制)，可能會導致全球或地區經濟不穩定，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疾病的爆發或流行將會導致整體消費需求下降。此外，政治對峙或衝突及戰爭行為或潛在的戰爭(尤其是影響澳洲及中國者)，亦會對我們潛在的學生及業務造成損害及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之前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提供予公眾的初步發售價乃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之結果，且發售價或會於全球發售後與股份市價有重大差別。概不保證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會建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如無活躍市場，其將能夠維持我們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發售價。

此外，諸如銷售、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收購或聯盟、主要人員變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將會引致我們股份市價或股份交易量出現大幅及無法預期的變動。此外，股票價格近年來經受重大波動。該等波動並非總是直接於其股份進行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或情況掛鉤。該等波動，以及整體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投資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會遭受重大虧損。

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與我們其他股東權益有所不同，且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於發售完成後，我們控股股東集團將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33.95%投票權之行使(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鑒於前述，我們控股股東將會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呈予我們股東以供審批的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以及銷售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遴選董事及其他重大的公司行動)之結果時產生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倘控股股東權益與其他股東權益相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我們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該等股東將會因我們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或會於日後攤薄。

我們於2017年6月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授出60,160份表現權利。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2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向理事會若干成員及若干董事授出額外11,481份表現權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所有表現權利相關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143,282,000股股份(假設合共71,641份表現權利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悉數歸屬)導致股東股權於緊隨上市後攤薄

約5.4%(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一節。

此外，我們已於2018年4月1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項下表現權利之歸屬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日後行使將導致本公司股東之股權攤薄，且可能導致每股盈利攤薄。

我們可能於日後透過收購、與各方的合資企業及戰略合作夥伴(能夠為我們的業務增值)擴大我們的能力及業務。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發行新股份以為日後收購、合資企業及戰略合作夥伴以及聯盟提供資金，我們或會於全球發售後需要額外的權益資金且我們股東的權益將會攤薄。

於本公司的投資或須受澳洲外國投資法律規限。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負責根據《197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法(澳洲聯邦)》、《201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費用徵收法》及《201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規則》就海外對澳洲商業及資產的投資向澳洲司庫提供意見。

外國人士是否需要取得FIRB批准以獲得本公司之權益乃按個例基準釐定。於根據全球發售收購股份前釐定其是否需要取得FIRB批准為投資者之責任。全面遵守《197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法(澳洲聯邦)》及FIRB就於澳洲公司或業務投資而頒佈的澳洲聯邦政府的外國投資政策，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性或其他可能規定的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批准及登記規定以及其他手續為作出投資的人士之責任。須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外國人士」毋須取得澳洲司庫之事先批准以購買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除非彼等為「外國政府投資者」。就澳洲的非土地業務投資而言，來自自由貿易協議合夥國家的「外國人士」收購某一非敏感實體或業務的20%或以上權益(倘該實體或業務的價值超過1,134百萬澳元)，須取得澳洲司庫之事先批准。來自並非自由貿易協議合夥國家的國家的「外國人士」收購某一實體或業務的10%或以上權益(倘該實體或業務的價值超過261百萬澳元)，須取得澳洲司庫之事先批准。然而，「外國政府投資者」於收購澳洲一項業務之20%或以上權益前須取得澳洲司庫之事先批准，而不論該實體或其資產的價值大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澳洲外國投資相關法規」章節。

我們無法擔保本上市文件中有關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的事實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高等教育行業及全球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及我們認為可靠的其他第三方來源。儘管我們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可能與澳洲境內外編製或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本章節、本招股章程「概要」、「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管理不一致，或由於其他原因，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或與官方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　閣下審慎考慮本身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有意」、「應當」、「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眼或相若詞彙。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者。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　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於籌備全球發售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本公司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本公司主要業務均在澳洲，且在澳洲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收入均來自澳洲，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駐於香港，而我們預期彼等於上市後將繼續留駐澳洲。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再者，增加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駐於澳洲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非切實可行，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和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祝博士；以及我們常駐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玉燕女士；

(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會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作安排。我們會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從速通知聯交所；

(iii)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絡；

(iv)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從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出差或休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v)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v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彼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可隨時全面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vii) 我們將於上市後聘用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產生之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應珉女士(「**應女士**」)及周玉燕女士(「**周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應女士(並非香港居民)於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成為助教並於其後自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會計師。於2017年4月，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公司秘書事務、財務事務以及廣泛的行政事務，如籌備董事會會議及公司秘書相關工作。憑藉應女士的過往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熟悉度，我們相信彼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然而，應女士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足夠資歷，且由於彼之前並無香港監管體系的個人經驗，彼或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周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應女士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持及援助，從而應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相關經驗及適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雖然應女士之前並無香港監管體系的個人經驗，彼將獲協助，掌握周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源及專業知識。

周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自1998年4月起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並自2012年12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周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規定。

鑒於上文，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之規定，以致應女士可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豁免初步期間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受限於以下條件：

(i) 我們委聘周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委聘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少三年。委聘期間，周女士將與應女士緊密合作，以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ii) 倘周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間不再向聯席公司秘書應女士提供有關協助，有關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惟健康原因除外)，於該情況下，我們將委聘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新任聯席公司秘書，並重新申請新的豁免；

(iii) 應女士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促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iv)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應女士參與有關培訓，並證實培訓有助於其了解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的職責；

(v) 於初始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對應女士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周女士作進一步評估；及

(vi) 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令其能夠評估應女士是否從周女士三年的協助中受益，以及應女士是否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相關經驗，從而毋須授予進一步豁免。

有關應女士及周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連人士由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為止不得進行證券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及張愷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4月26日及2017年4月27日，TD Seymour Pty Ltd（ACN 609 660 139）（「**TD Seymour**」）及張愷先生（其中包括）各自已分別向TD Seymour及張愷先生認購，而本公司已向彼等發行10,504股A類股份及10,488股A類股份。根據彼等認購上文A類股份之條款，每股A類股份將於(a)2020年12月31日或(b)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五個營業日或(c)董事會按真誠原則釐定之其他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本公司股本中轉換為普通股以促進上市或買賣銷售。依據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與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無關且獨立於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披露，涉及本公司普華永道代名人策略投資的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6年5月30日完成。但是，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涉及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為澳洲普華永道個人合夥人）或彼等於本公司作出與澳洲普華永道及普華永道代名人無關且獨立於澳洲普華永道及普華永道代名人的個人投資的相關信託。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一詞指銀行於澳洲悉尼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澳洲悉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而「**買賣銷售**」一詞指本公司向善意當事人銷售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於各情況下，無論透過銷售本公司或相關法團、銷售資產或以其他方式）。

預期及就上市而言，A類股份持有人（包括TD Seymour及張愷先生）所持的A類股份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五個營業日（即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直至上市期間）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上市前轉換**」）。有關A類股份持有人（包括TD Seymour及張愷先生）特別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而張愷先生為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的替任董事。TD Seymour由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及Danielle Olivia Seymour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TD Seymour及張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鑒於此，上市前轉換將導致技術性偏離上市規則第9.09(b)條。

然而，我們相信上市前轉換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權益，理由如下：

(a) 彼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上市前轉換)之重要條款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並提供充足資料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合理知情評估；

(b) 上市前轉換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五個營業日自動完成，且無需任何有關訂約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及

(c) TD Seymour(包括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的最終股東身份以及TD Seymour及張愷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將不會因上市前轉換(全球發售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除外)而有所變動，彼等亦不會透過犧牲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自上市前轉換中獲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彼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上市前轉換)之重要條款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並提供充足資料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合理知情評估；

(ii) 上市前轉換無需任何有關訂約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及

(iii) 根據上市前轉換將轉讓之股份數目及比例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而上市前轉換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

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寄發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不應被視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於任何其後日期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為準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62,8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初步提呈565,56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

申請股份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除非另有公佈，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如適用)。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要約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前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歸屬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提出而未來短期內亦不擬尋求上述上市或上市批准。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按照全球發售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投資者倘對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兩節。

股東名冊

我們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澳洲總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歸屬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只有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皆因此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各行數字相加後未必等同於個別呈列項目之和。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澳元及美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說明用途：

0.161澳元：1.00港元
0.127美元：1.00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以澳元、美元或港元列值的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本應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祝敏申博士	39 Broome Street Maroubra, NSW 2035 Australia	澳洲
曹蘇萌女士	Unit 3813 101 Bathurs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澳洲
非執行董事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	30 Milne Street Clayfield, QLD 4011 Australia	澳洲
李桂平先生	82 Neerim Road Castle Cove, NSW 2069 Australia	澳洲
李晶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弘燕路山水文園 5樓1-801室	中國
替任董事		
張愷先生	3 Little Street Mosman, NSW 2088 Australia	澳洲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19 Mitchell Street Kyneton, VIC 3444 Australia	澳洲
Steven Schwartz教授	Unit 802 45 Bowman Street Pyrmont, NSW 2009 Australia	澳洲
王天也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俊街12號 天晉2期 1A座19樓D室	中國
王衛平教授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古美西路 631弄63號 1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獨家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樓及2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樓及25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8樓804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03–06室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II期 29樓2901–2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05室
	有關澳洲法律： **Deutsch Miller** Level 9, 53 Martin Place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澳洲法律： **Norton Rose Fulbright Australia** Level 18, Grosvenor Place 225 George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及澳洲總部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
公司網址	www.top.edu.au *(本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聯席公司秘書	應珉*(註冊會計師)* 11/21 Edgeworth David Ave Hornsby NSW 2077 Australia 周玉燕*(FCIS (ICSA) FCS (HKIC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祝敏申 33 Broome Street Maroubra, NSW 2035 Australia 周玉燕*(FCIS (ICSA) FCS (HKIC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王天也*(主席)* Brian James Stoddart Steven Schwartz 王衛平
薪酬委員會	Steven Schwartz*(主席)* 王天也 李桂平
提名委員會	Brian James Stoddart*(主席)* 祝敏申 王衛平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澳洲主要證券登記處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2000 Austral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Pacific Square Shop 2 707–745 Anzac Parade Maroubra Janction 2035 Sydney Australia

載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若干資料來自不同公開來源或摘錄自Ipsos報告(委託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供本招股章程之用)。我們相信於本節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而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錯誤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誤導。此外，董事相信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訊並無出現可能使該等資料存在保留意見、有所牴觸或對該等資料產生影響的不利變化。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或任何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所編製的資料不一致。

澳洲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澳洲教育體制背景

澳洲的高等教育指所有正規中學後教育，包括兩部分，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培訓。高等教育側重學術，畢業生可進行專業工作及學術研究。職業培訓側重實際貿易技能。澳洲高等院校指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監管的所有教育機構。根據Ipsos的資料，澳洲有四種類型高等院校：大學、盈利性非大學高等院校(「**NUHEPs**」)、非營利性NUHEPs及技術與繼續教育院校(「**TAFEs**」)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規管。本公司註冊為營利性NUHE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從事提供高等教育，不提供職業教育培訓。根據2017年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統計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共有43所大學、12所TAFEs、59所盈利性NUHEPs及53所非盈利性NUHEPs。

澳洲高等教育

澳洲高等教育行業收益由於學生招收人數增加及學費上漲(特別是留學生)而錄得增長。此外，澳洲政府已採取措施擴大國內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旨在到2025年， 25–34歲的澳洲人中至少有40%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

根據Ipsos的資料，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由2012年的16,019.7百萬澳元增至2016年的20,941.4百萬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Ipsos估計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將繼續從2017年的21,965.2百萬澳元增至2021年的26,669.0百萬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下表顯示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自2012年至2021年的過往及預計變動：

2012年至2021年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總收益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所選修的高等教育課程量乃以EFTSL計量。於某學院的EFTSL總量可用於估計該學院同等全日制學生的人數。澳洲高等教育EFTSL總數由2012年的910,471增至2016年的1,035,124，複合年增長率為3.3%。Ipsos估計澳洲高等教育EFTSL總數將繼續從2017年的1,058,624增至2021年的1,161,210，複合年增長率為2.3%。

以下圖表顯示澳洲高等教育EFTSL總數自2012年至2021年的過往及預計變動：

2012年至2021年澳洲高等教育EFTSL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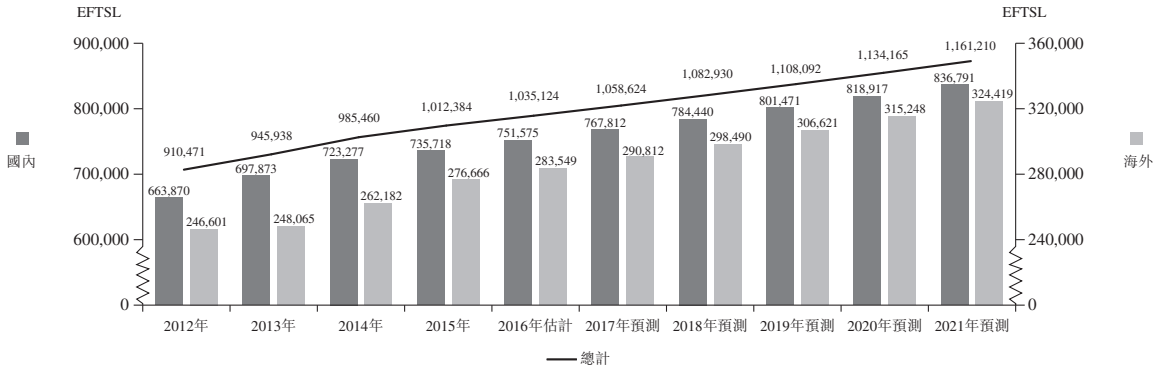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澳洲私立高等教育

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由於需求增長呈增長趨勢，此為私立高等院校之持續發展及未來發展關鍵驅動因素。澳洲大部分大學為公辦，澳洲私立高等院校主要為營利及非營利性NUHEPs。

根據Ipsos的資料，按EFTSL計，公立大學佔據澳洲高等教育市場，於2016年就國內學生而言享有約95%之市場及就留學生而言持有約88%之市場。然而，私立高等院校一般於與澳洲大學獨立之不同部分市場競爭。大學通常涵蓋教育的多個不同領域，而私立高等院校傾向於更具體領域及集中於選擇性領域，特別是，商業、創造性及應用藝術、健康與福利、宗教及信息技術領域。根據Ipsos的資料，私立高等院校的EFTSL總數目自2012年至2015年按1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遠高於公立大學EFTSL的增長，公立大學EFTSL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僅為3.0%。

儘管私立高等院校僅佔澳洲高等教育的EFTSL總數的少數份額，但其百分比份額在逐步增長。根據Ipsos的資料，按EFTSL計，私立高等院校的份額由2012年的5.2%增至2016年的7.3%且預期於2021年達到9.1%。此乃主要由於私立高等教育的較大預期需求，原因為私立高等院校提供更多具體及創造性類別，而大學在該等方面預期將面臨飽

和狀態。以下圖表顯示澳洲私立高等教育自2012年至2021年佔澳洲高等教育比例(按EFTSL計)之過往及預計變動：

2012年至2021年澳洲私立高等教育EFTSL佔高等教育EFTSL總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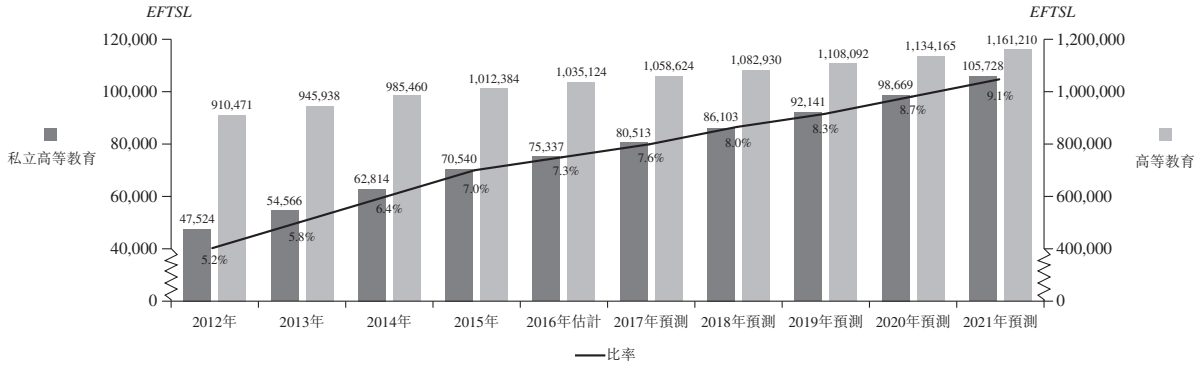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教育相關旅遊服務出口

向來自海外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此為澳洲之主要出口行業。教育相關服務出口收入包括教育相關個人旅遊服務費用(如學費及生活費用)、其他教育服務收入(如教育諮詢服務)及教育服務稅費)。教育相關服務出口對澳洲的國民經濟貢獻巨大，根據Ipsos的資料，於2016年，教育相關服務出口為澳洲就出口總值而言之第三大出口產業及最大的服務出口產業。教育相關服務出口多年來一直增長，且教育相關個人旅遊服務佔大部分比例。於澳洲教育相關個人旅遊服務出口由2012年的168億澳元增長至2017年的309億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以下圖表顯示2012年至2017年澳洲教育相關個人旅遊服務出口收入的過往變動：

2012年至2017年澳洲教育相關個人旅遊服務出口
(2017年複合修訂計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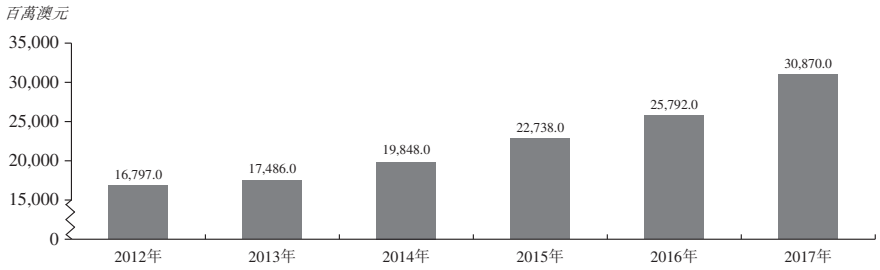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澳洲留學生產生的學費收入亦有所增加，由2012年的6,813.0百萬澳元增至2016年的10,600.0百萬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高等教育亦佔據有關境內學費收入的大部分，由4,897.0百萬澳元增至7,614.0百萬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於2017年及2021年間，來自留學生的境內學費收入預期繼續按4.5%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表載列2012年至2021年澳洲留學生之境內學費收入。

2012年至2021年留學生境內學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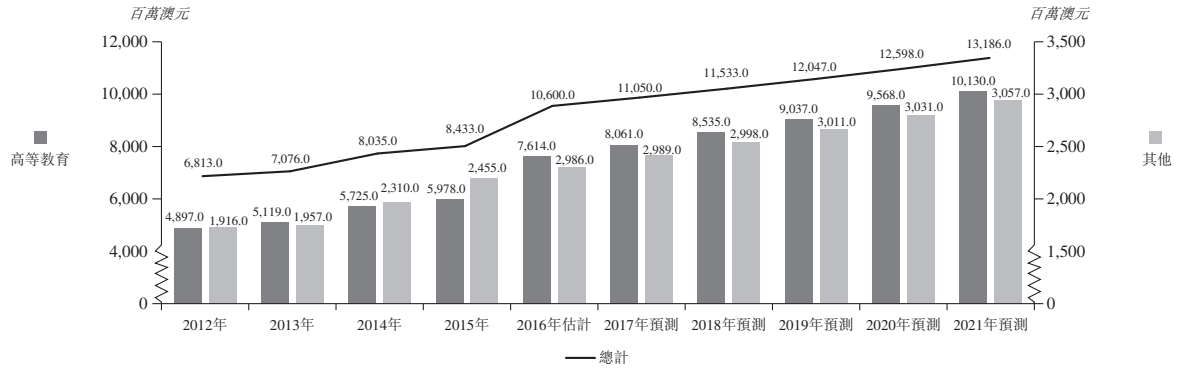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根據Ipsos的資料，澳洲中屬留學生的高等教育學生之百分比由2012年的22.9%增至2015年的25.0%，顯示澳洲國際教育領域之強大增長。澳洲為倍受留學生歡迎的教育地點。根據Ipsos的資料，基於國際調查結果，於2017年，澳洲於最受留學生歡迎及最安全國家中排名第一，於提供留學生最優質教育之國家中排名第三。為進一步支持國際教育出口的增長，澳洲政府於2016年制定一項十年計劃，即「2025年國際教育國家戰略」，並估計學生入學人數可能由2015年的近500,000人增至2025年的高達990,000人。

此項國家戰略預期目標對NUHEPs有重大意義，包括：

- 增加招生基礎，原因為國內及留學生將有更大機會獲得高等教育(如：為國內學生增加政府貸款支持及為留學生精簡簽證申請)；

- 提高澳洲高等院校之聲譽及地位，特別為通過政府及校友網增加澳洲高等教育之國際市場推廣；及

- 通過鼓勵採納新的教學技術、與國內及國際機構合作提供跨境學習機會，提高整體學生的學習經驗。

澳洲的中國留學生

中國為澳洲最大的留學生來源。根據Ipsos的資料，澳洲的中國學生人數從2012年的約117,000人增至2016年的約176,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0.7%。於2017年11月，澳洲留學生人數為792,422，其中中國學生佔29.0%。直至2025年，中國預期仍為澳洲留學生最

大來源，預期於澳洲留學的所有教育程度的中國學生人數將從2017年的約185,000人增至2021年的218,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4.2%。中國亦為澳洲教育相關個人旅遊服務出口之最大貢獻者，超過第二大來源印度的兩倍。根據Ipsos的資料，澳洲教育相關個人旅遊服務出口收入總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169億澳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280億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其中中國貢獻90億澳元，佔市場份額的32.1%。

根據Ipsos的資料，中國學生尋求國外高等教育的四大英語國家依次為美國、澳洲、英國及加拿大。於該等四個國家進行高等教育學習的中國學生人數從2012年的約406,000人增至2016年的約606,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0.5%。於澳洲進行高等教育學習的中國學生人數自2012年的約90,000人增至2016年的約108,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4.6%。於澳洲尋求高等教育的中國學生佔2012年至2016年於澳洲的中國高等教育學生總人數的約90%。根據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報告，澳洲高等教育行業中國學生的數量預期從2015年的97,500人增至2025年145,9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4.1%。

日益增長的影響、出國留學不斷增長的機會及中國頂尖大學本地競爭的不斷加劇，為推動中國學生追求國外高等教育的主要市場動因。根據Ipsos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6,467.0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3,616.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乃得益於中國的經濟發展且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總額預期將自2017年至2021年將以平均每年6%的增長率增長。此外，規管海外高等教育之中國政策繼續推動國外留學。由於中國家庭逐漸擁有更多可支配收入並面臨除中國當地應試教育外更多的選擇，更多中國學生出國留學以從海外的優質教育體制中獲益。根據Ipsos的資料，中國的高淨值個人，即總資產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人數於2016年超過1.58百萬人且該等高淨值個人更願意為家人的優質教育作出投資。經調查，54.9%的高淨值個人認為國外留學可幫助其孩子變得更為獨立及擴大其社交網絡。

中國自1978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已與世界其他國家建立學術合作機構，包括通過中外教育計劃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該等計劃乃經中國教育部批准，允許參與獲批計劃的學生於中國大學及海外高等教育機構內學習，獲得的學位將會獲得中國認可。

於2010年12月，中國教育部官方發佈42家獲認可澳洲大學及高等院校的JSJ名單。於名單所列的42家高等院校中，本公司為唯一一間盈利性質的NUHEP，提升了本公司於中國的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此外，於JSJ名單中的高等院校獲得的學位將會獲得中國認可，可用於進修及國有機構應聘，此為有興趣於國外留學及隨後回中國工作的中國學生的重要資產。根據Ipsos的資料，國外留學並返回中國的中國學生人數由2012年的約272,900人增至2016年的約432,5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2.2%。

根據Ipsos的資料，基於2016年作出的調查，於追求國外高等教育的中國學生中，商業相關學科為最受歡迎的專業，佔追求國外高等教育的中國學生的約26.5%。國外留學的中國學生的其他受歡迎學科包括工程、會計、數學、技術及科學。

澳洲高等教育行業趨勢

整個澳洲高等教育行業之市場推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包括：

- *由於人口增長增加需求*。根據Ipsos的資料，澳洲年齡組合為15–29歲的人口總數預期將自2015年的4.9百萬人增至2025年的5.0百萬人，而年齡組合為15–29歲的世界人口總數預期將自2015年的1,807百萬人增至2025年的1,830百萬人，由此高等教育需求更大。

- *高等教育領域的技術創新*。採納新技術為澳洲「2025年國際教育國家政策」的其中一個方面。技術創新，特別是在線平台，如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增加了獲得高等教育的機會，從而擴大澳洲高等教育的潛在學生基礎。

- *不斷改善的全球經濟*。全球經濟恢復及對澳洲教育出口貢獻最大的國家的經濟增長預期為澳洲創造增長的需求及開支。根據Ipsos的資料，澳洲頂尖教育出口國家，包括中國、印度、韓國、馬來西亞及越南自2012年至2016年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均獲得積極增長，並預期自2017年至2021年期間繼續增長。

澳洲國際教育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包括：

- *教育服務的國際需求*。澳洲教育出口的增長依賴於其他高等教育體制發展程度較低且學生及家庭看到國際教育的增值(如就業機會、語言技能及社會關連)的國家的需求。國際需求亦會受到競爭目的國變動的影響。因此，於主要競爭對手國家的地理政治風險或會成為澳洲增長的推動因素。

- *與中國的緊密關係*。於2014年簽署的中澳自由貿易協定(「**ChAFTA**」)有助於推動高等教育資質的互相認可、增加澳洲教育機構於中國的市場推廣機會及澳洲與中國人士在學術及研究方面的機動性。

- *澳洲簽證簡化申請*。於2016，簡化學生簽證框架的推出增加了留學生數目及促進澳洲高等院校增長。簡化學生簽證框架安排的實施通過創造更簡單及更快速的簽證處理程序並同時保持移民完整性支持留學生數目的可持續增長。目前，來自中國的學生毋須提供若干高風險國家學生需要提供的若干額外文件，我們學院根據此框架被評為低風險。

澳洲高等院校之基準

高等教育的主要績效指標用於評估質素。因此，以下基準與評估澳洲高等院校(包括大學及NUHEPs)相關：(i)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時限、(ii)有關登記是否附加高

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條件、(iii)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經認證課程數目、(iv)學生輟學率、(v)就業率及(vi)學費金額。我們學院的基準與其他使用公開可得數據者有別。

-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期間*。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為高等院校提供經營之前，提且登記或重新登記期之最長許可期間為七年。成功的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要求於各續訂過程重複展示其質量及能力。下表顯示對各類型機構及各組別機構百分比作出之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期間。我們就七年期之最長許可期間收到最近期的登記更新。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期間							
年度	1	2	3	4	5	6	7	總計
大學	—	—	—	—	—	—	100%	100%
盈利性NUHEPs	—	7%	9%	22%	4%	—	57%	100%
非營利性NUHEPs	—	2%	2%	7%	—	2%	86%	100%
TAFEs	—	—	11%	—	—	—	89%	100%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施加條件*。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有權對高等院校之登記施加廣泛的限制及強制性條件。該等條件可小至報告條件(如於指定日期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報告資料之規定)，或可作為所有新入學的基本要求。下表顯示各組別機構在有效條件下的百分比。我們無條件收到最近期的登記更新。

截至2017年7月對澳洲高等院校之有效的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條件

	有條件	無條件	總計
大學	0%	100%	100%
盈利性NUHEPs	52%	48%	100%
非盈利性NUHEPs	31%	69%	100%
TAFEs	44%	56%	100%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經認證課程*。除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註冊以外，高等院校亦須就其提供的高等教育課程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認證。課程認證按個別基準進行。因此，課程認證意味著高等院校各課程已滿足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規定。截至2018年2月26日，我們有21門經認證課程，不包括兩門持續認證而待續新課程。除大學及無條件自行認證權利機構外，於2018年2月26日，114所高等院校獲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課程認證。114所高等院校中，就已獲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課程認證數目而言(不包括待續新或評估的認證)，我們位居第9。這114所高等院校中，僅53所已無條件獲得最長可登記期七年。這53所高等院校中，就已獲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課程認證數目而言(不包括待續新、已到期或撤回的認證)，我們位居第6。於2018年2月26日，重點關注具有管理及商業領域積極認證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第七級至第九級資質(本科學位：榮譽學士學位、畢業證書、碩士文憑及碩士學位)的高等院校，

就獲得管理及商業領域的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第七級至第九級資質之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課程認證數目而言，我們擁有15門經認證課程，在僅有的13所該等高等院校中位居第1。

- *學生輟學率*。高輟學率通常與編製的學術性較低課程組合及不理想的實際環境相關，此將可能影響高等院校之收益。下表顯示並未完成各組別高等院校第一年的學習課程的本科生的百分比，以四分位數點表示。根據Ipsos的資料，於2015年，最低四分位數的盈利性NUHEPs第一年本科生的輟學率高達25%，而最高四分位數盈利性NUHEPs第一年本科生的輟學率超過48%。於2015年，我們未完成第一年的學習課程的本科生輟學率約為15%。

2015年澳洲第一年本科生輟學率—四分位數

高等院校	第一個四分位數	中位數	第三個四分位數
盈利性NUHEPs	25%	33%	48%
非營利性NUHEPs	20%	33%	50%
TAFEs	23%	28%	31%
大學	13%	19%	25%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 *畢業生就業率*。畢業生就業率長期以來一直為高等院校之質量指標。該比率與對為學生設定的於畢業後成功獲工作所需的技能的教學及課程內容的質量認知相關。畢業生就業率通常由於勞工市場情況而在學科及地理市場方面有所差異。畢業生就業率按畢業後四個月全職人數計量。澳洲大學本科生中的留學生相關數據乃公開可得可資比較數據中最為相關者。我們記錄自身就業率乃基於特定年度任何學歷水平畢業的全部學生。

就業能力計量	澳洲大學內學士學位的留學生（2014年）(1)	本公司
可全日制工作之畢業生百分比	44.1%	43.3%（2014年）及44.4%（2013年）
該等尋求全日制工作的畢業生就業率	42.2%（2014年）及45.1%（2013年）	53.8%（2014年）及75.0%（2013年）
於具體領域：商科／會計畢業生全日制工作就業率	商科46.6%及會計34.3%	53.8%（2014年）及75.0%（2013年）（我們的畢業生均為商科及會計專業）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附註：

(1) 數據乃基於澳洲畢業生就業協會提供的2014年澳洲畢業生研究報告。此項資料涵蓋澳洲大學留學生，但不包括私立院校。該資料為本來源就此課程可供查閱的最新資料。

- *學費*。根據Ipsos的資料，於2015年，盈利性私立高等院校內所有領域的每個EFTSL的平均收益率就國內學生而言為18,625澳元及就留學生而言為20,275澳元。部分澳洲大學就國內學生收取津貼，因而進一步增加國內學生及留學生學費的費用差額。就商科的本科學位而言，國內獲補貼學生可能每年支付約10,000澳元，而澳洲精英大學同樣課程的留學生或須每年支付約40,000澳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每個EFTSL的平均學費分別為16,420澳元、17,180澳元及18,021澳元。

競爭概況

根據Ipsos的資料，澳洲私立NUHEPs與大學市場競爭領域不同。澳洲大學為國內學生收取補貼，因此，大學裡國內學生的學費一般遠低於私立NUHEPs對國內學生收取的費用。與此相反，澳洲大學對留學生收取的費用一般遠高於私立NUHEPs收取的費用。此外，大學一般提供較多領域教育，而私立NUHEPs一般更為細化及專注少數領域。作為一間大部分課程集中在商科領域的私立NUHEP，我們是私立NUHEPs整體市場的一部分，但是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商科的私立NUHEPs競爭。

私立NUHEP排名

澳洲的私立NUHEPs以多種業務模式運營。部分機構專門提供一年期的文憑課程(即並無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第7級或以上錄取學生)，作為上大學的銜接課程及並不提供學士學位課程，而我們則提供。此外，我們的學院擁有實體學校及面對面授課，且並不與該等僅僅提供線上授課的機構或該等在境外授課而在澳洲並無實體學校的機構競爭。不包括該等業務模式與我們基本不同的機構，澳洲擁有逾70間私立NUHEPs。下文所呈報的學生EFTSL排名僅於高等教育領域。

根據Ipsos的資料，於2015年，於澳洲屬私立NUHEPs中，我們就EFTSL招收的學生而言排名第14，佔市場份額約1.9%。2015年就EFTSL而言，三間最大的私立NUHEPs分別佔市場份額的約10.6%、10.1%及5.9%。根據Ipsos資料，就該等位於悉尼(基於其總部位置或學校方位)的私立NUHEPs中，我們於2015年就估計留學生EFTSL而言排名第二。於Ipsos報告日期，高等教育機構於2015年後並未提供過往EFTSL資料。

我們主要競爭的市場分部為專注於商科的私立NUHEPs，即在管理及商業教育領域登記至少100個EFTSL招收的學生，並不專注於非商科(如音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運營及獲認證的該等私立NUHEPs(「**私立NUHEP商學院**」)的私立NUHEP商學院中，我們於2015年就境內留學生EFTSL而言排名第三，佔市場份額的約7.8%。下表載列2015年澳洲的私立NUHEP商學院的排名。

排名	機構	在澳洲學習的留學生EFTSL	在澳洲學習的留學生EFTSL估計市場份額
1	公司A(1)	4,144	48.8%
2	公司B(2)	1,520	17.9%
3	**本公司**	664	7.8%
4	公司C(3)	581	6.8%
5	公司D(4)	483	5.7%
	其他	1,101	13.0%
	總計	**8,493**	**100%**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附註：

(1) 公司A，總部位於墨爾本，擁有多個校區，其中一個校區位於悉尼。其學生主體主要為留學生，主要提供商科、信息科技及時裝類課程。
(2) 公司B總部位於悉尼，擁有多個校區，提供本科及研究生商科課程。
(3) 公司C為一間位於悉尼的學院，提供職業及高等教育，專注於管理及商業領域課程，主要招收留學生。
(4) 公司D為一間位於悉尼的學院，以多個不同的公司註冊名稱運作。其提供職業及高等教育課程，其高等教育課程專注於管理及商業領域的留學生。

私立高等教育商學院市場

根據Ipsos的資料，私立高等教育商科領域的EFTSL數目不斷增長，招生由2012年的9,381個EFTSL增至2016年的估計19,192個EFTSL，複合年增長率為19.6%。下表顯示2012年至2021年澳洲私立高等教育行業商學院的EFTSL的過往及預計變動：

2012年至2021年澳洲私立高等教育行業商學院EFTSL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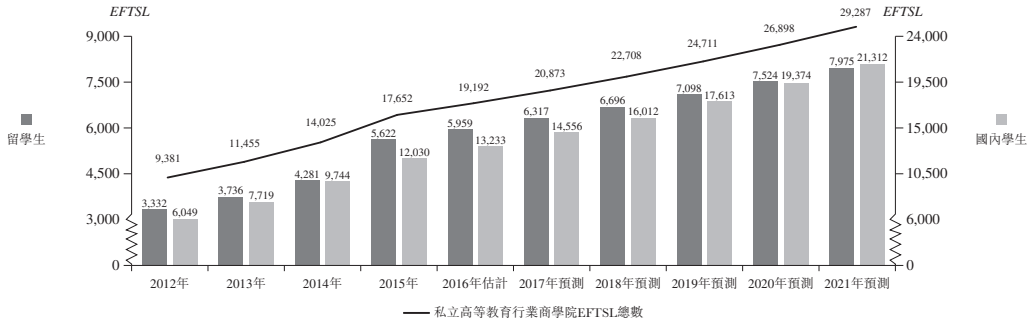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此外，私立商學院的招生人數一直呈增長趨勢。根據Ipsos的資料，私立高等教育商學院的招生人數較高等教育商科課程招生總數的比率由2012年的5.3%增至2016年的9.7%。根據Ipsos的資料，預期增長在日後將會繼續，由2017年的約10.3%增至2021年的13.2%。

私立高等教育法學院市場

我們為澳洲高等教育行業中獲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認可教授法律職業准入資格(法學學士學位)的首間及唯一一間私立非大學法學院。於2015年，澳洲法學院的全部EFTSL為46,285個，包括學士課程的36,214個EFTSL及碩士課程的10,071個EFTSL(包括職業准入資格(法學博士)及學科專業課程(通常稱為法學碩士))。根據Ipsos的資料，澳洲私立盈利性法學院的市場目前仍處於萌芽期。

澳洲私立NUHEPs的未來機遇

- *留學生數目不斷增加*。留學生的增長及國際教育的增長需求為私立NUHEPs創造機遇。2013年至2015年，澳洲盈利性NUHEPs招收的國際國內學生數目增長46%，而大學為12%。

- *澳洲於國際競爭對手中的吸引力*。澳元的相對疲弱可能會吸引或會另行選擇於英國或美國留學的學生。此外，與主要競爭國家的簽證流程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如退歐對英國的影響，亦可能增加澳洲作為留學目的國的興趣。

- *私立NUHEPs的就業前景*。由於學生及家庭日益關注畢業後就業率，能夠為學生提供實際工作經驗(如實習)的私立NUHEPs將有機會脱穎而出吸引大量學生群。擁有企業架構的私立NUHEPs較經常透過更為複雜的管治架構的大學更為靈活及更適合市場及學生需求。

澳洲私立NUHEPs的進入壁壘及威脅

- *入行高監管及財務規定*。潛在高等院校須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提出申請並須證明符合一系列廣泛及嚴苛規定。申請前發展成為一家潛在高等院校所投入的成本及時間已較為重大並通常耗費超過一年時間。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之評估過程須於九個月的法定時間期限內完成，並在之前須作出一個月之前期評估。如獲成功，獲登記機構將須作出進一步申請，提供必要職能，如國內學生獲得高等教育學生貸款計劃或留學生獲得高等教育之批文。

- *課程認證相關之時間及財務成本*。除成為獲認可的高等院校外，其在開發及提供新課程時還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財務成本去獲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及澳洲相關專業認證機構的課程認證。有關監管規定進一步增加高等教育行業內潛在市場參與者的投資及經營成本。

- *與大型、成熟參與者的競爭*。品牌及市場推廣渠道亦為准入壁壘，原因為在經已存在大量具有強大往績記錄的現有參與者的情況下，吸引學生到一家新設立機構進行高等教育實屬不易。

- *針對高等教育或移民制定的國家政策或會對私立高等教育有不利影響*。近期，澳洲政府通過改革取代「457簽證」，而「457簽證」使得留學生可持臨時簽證工作於眾多學生過去習慣於開始使用學生簽證，隨後轉為457簽證及其後申請永久居留證，此改革或會阻礙學生選擇澳洲作為長期教育及居住地。

- *數碼化技術*。數碼化技術對所有高等院校的課程教學產生挑戰。線上學習對高等院校提供創新的學習教學模式產生壓力，且學習及教學基礎設施將需要更為精細化，以吸引學生及家長。

澳洲高等院校的成本

高等院校的主要成本之一為學術教學人員的薪資。私立高等院校支付的薪資一般低於公立大學，乃由於公立大學工會過往成功協商保證年薪增長。私立高等院校亦依賴於高水平的臨時人員。然而，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可對機構施加壓力，增加固定人員比例以及減少臨時人員的整體比例。

根據Ipsos的資料，基於澳洲公立大學數據，每個全職當量教學人員成本於2015年約為153,000澳元。有關成本包括開支、加班費、退休金供款及工資稅費。自2011年起，有關成本按平均每年約2.5%增長。根據Ipsos的資料，私立高等教育行業運營成本較大學而言較低，部分是因為大學進行更多研究活動。在盈利領域，中層僱員福利與收入的比率為36.6%，業內較為普遍。比較而言，截至2015、2016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達3.5百萬澳元、6.1百萬澳元及5.7百萬澳元，或收入的20.5%、35.0%及26.8%。

IPSOS報告

我們委託Ipsos對澳洲高等教育行業進行研究且我們向Ipsos支付910,000港元之專業費用。我們的董事確認，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分部及單位，在任何方面均獨立於我們且與我們概無關連。Ipsos，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分部及單位，已確認Ipsos報告乃於其一般營業過程中編製，且已同意我們引用Ipsos報告及在本招股章程中使用Ipsos報告所載資料。Ipsos之辦事處遍佈80多個國家，為一家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向其客戶提供預測，以推動其品牌競爭力以及產品及客戶關係策略。Ipsos亦提供各種服務，包括市場調查、市場分析、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者追蹤及公司情報。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來自多項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包括案頭研究、客戶諮詢以及通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會談進行的初步研究。Ipsos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經濟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增長；及(ii)預測期內並無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影響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的外部衝擊。

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相關法規

以下載列適用於TOP的主要澳洲法律法規概覽，TOP為本地澳洲學生及海外學生提供本科及研究生學歷商科及法律課程。該概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相關澳洲法律及法規有關，而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於其擁有股份期間有所變動。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於2011年通過，為監管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的主要法律。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為聯邦法律，適用於澳洲各州及屬地。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生效前，澳洲各州及屬地擁有監管於相關司法權區提供高等教育的獨立法律。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的目標為：

- 使高等教育的監管達到國家統一；
- 使用與監管需要、風險及比例相關的標準質量框架及原則監管高等教育；
- 保護及提高澳洲於高等教育行業之聲譽及國際競爭力，以及於澳洲高等教育之卓越性、多樣性及創新性；
- 鼓勵及促進對滿足澳洲受過高等教育及技能培訓的人口的社會及經濟需求而言適合之高等教育體系；
- 通過要求提供優質高等教育保障學生接受，或擬接受澳洲高等教育；及
- 確保接受，或擬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能夠獲得有關澳洲高等教育之資料。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澳洲高等院校(如TOP)須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為一間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成立之獨立政府機構，自2012年1月29日起履行其作為澳洲高等教育監管者之職能。高等院校包括大學、盈利性非大學機構、非營利性非大學機構及技術與繼續教育院校。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主要負責：

- 登記機構；
- 認證課程；
- 批准自行認證實體；及
- 監管符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為高等院校之國家登記處並通過以下各項監管澳洲的高等教育行業：

- 制定監管風險框架；
- 就有關程序及基準表現指標制定指引註釋；
- 規範機構的各項指標；
- 向澳洲政府教育與培訓部報告若干資料；及
- 要求高等院校提供有關彼等遵守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的額外資料。

登記為高等院校

TOP於2015年取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最新重續登記為高等院校，為期七年，乃當時可授予的最長重續期。TOP當前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重續登記並無附加條件。TOP可於當前重續期結束時申請進一步重續登記。倘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信納TOP符

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則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或會重續TOP登記作為高等院校。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必須於作出申請後30日內就機構類別登記申請是否適當及課程學習認證是否需要申請作出初步評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須於以下其中一個期間內就登記申請作出決定：

- 收到申請後9個月內；或
- 倘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因其無法控制之理由信納申請決定無法於初步9個月之審核期內作出，則於收到申請後的較長期間(但不得長於另外9個月期間)。

已登記高等院校可按認可形式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申請，續新登記：

- 至少於其登記屆滿前180日；或
-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間。

院校類別

高等教育標準框架提供以下機構類別：

- **高等院校**提供澳洲高等教育資格及／或海外高等教育資格。
- **澳洲大學**自行認證及提供本科及研究生學習課程，該等課程於多個研究領域範圍(包括至少三個研究領域的碩士學位(研究型)及博士學位(研究型))符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
- **澳洲大學院**自行認證及提供本科及研究生學習課程，該等課程於多個研究領域範圍(包括於至少一個研究領域的碩士學位(授課型)、碩士學位(研究型)及博士學位(研究型))符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
- **澳洲專科大學**自行認證及提供本科及研究生學習課程，該等課程僅於一或兩個研究領域(包括碩士學位(研究型)及博士學位(研究型))符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
- **海外大學**由其本土國家註冊或認證機構或政府當局認證為大學，其地位及標準可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接納。機構亦符合等同於「澳洲大學」類別標準之標準。
- **海外專科大學**提供海外高等教育資格。機構由其本土國家註冊認證機構或政府當局認證為大學，其地位及標準可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接納並符合等同於「澳洲專科大學」類別標準的標準。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第38節規定註冊高等院校可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申請更改機構所註冊的類別。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亦可能變更機構主動註冊的類別。

澳洲專科大學

成為管理及商務教育領域的澳洲專科大學乃我們主要優先目標。為獲授澳洲專科大學地位，我們將須進行嚴格自我評估及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提供可信商業計劃並保證可繼續獲得額外投資。

申請大學類別前，我們須展示我們自行認證權力要求的能力。該等要求：

- 擁有重大基礎設施及能力；及
- 於申請自行認證權力前成功開發、監管及審閱至少一個認證周期(通常我們的課程為七年制)的課程。

倘該等要求獲達成，除此之外，我們將須達成以下標準以具備澳洲專科大學地位：

- 我們需自行認證及提供本科及研究生學習課程，該等課程僅於一或兩個研究領域(包括於我們所提供一或兩個研究領域的碩士學位(研究型)及博士學位(研究型))符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

- 我們需獲授權至少持續五年，僅於一或兩個研究領域(包括於該等廣泛研究領域的碩士學位(研究型)及博士學位(研究型))自行認證至少85%的研究課程總數；
- 我們須進行研究，該項研究至少於所提供碩士學位(研究型)及博士學位(研究型)的廣泛研究領域創造新知識及原始創造性思想；
- 我們須向教師、研究者、課程設計者及評估人承諾系統提升知識；
- 我們須持續展示會於所提供研究課程的所有領域中指導教學的獎學金；
- 我們須於學生教學中辨認及實施好的教學實踐，包括有潛力於全國廣泛使用的教學實踐；
- 我們必須提供廣泛的學生服務，包括學生學術及學習支持及為學生學習所提供所有學科提供豐富資源；
- 我們須加入其當地及區域社區並於其所有活動中承擔社會責任；
- 我們需具備系統及成熟的內部流程以確保教學質量及維持學術標準及學術整體性；及
- 我們的申請註冊須獲相關聯邦、州或地區政府的支持。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項下之認證水平

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為澳洲監管澳洲教育及培訓資格之國家政策。澳洲學歷資格框架首先於1995年推出，以加強澳洲包括高等教育、職業教育與培訓及學校之國家資格系統。澳洲學歷資格框架資格認證及發出有關認證資格之授權組織為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登記處。

TOP目前提供文憑、研究生文憑、副學士、學士學位、研究生證書及碩士學位。下文為須完成以獲得該等資質水平認證之學習結果之概要。

(a) 文憑資格認證

於認證學歷資格時，認證機關須評估擁有文憑的畢業生是否將取得澳洲學歷資格框架5級水平之學習成果。該水平的畢業生將具備技術／專業工作及／或進一步學習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澳洲學歷資格框架之文憑資格規範規定，獲得文憑的畢業生將具備廣泛的認知、技術及溝通技巧以選擇及採用方法及技術：

- 分析有關資料以完成一系列活動；
- 為有時候複雜的問題提供及傳達解決方案；及
- 向他人傳達資料及技能。

(b) 副學士資格認證

於認證副學士資格時，認證機關須評估擁有副學士的畢業生是否將取得澳洲學歷資格框架6級水平之學習成果。該水平的畢業生將具備專業／高級技術工作及／或進一步學習之廣泛知識及技能。澳洲學歷資格框架之副學士資格規範規定，獲得副學士的畢業生將具備廣泛的認知、技術及溝通技巧以選擇及採用方法及技術：

- 分析有關資料以完成一系列活動；
- 為不可預測及有時候複雜的問題作出解釋及傳達解決方案；及
- 向他人傳達資料及技能。

(c) 學士學位資格認證

於認證學士學位資格時，認證機關須評估擁有學士學位資格的畢業生是否將取得澳洲學歷資格框架7級水平之學習成果。該水平的畢業生將具備專業工作及／或進一步學習之廣泛而連貫的知識及技能。澳洲學歷資格框架之學士學位資格規範規定，獲得該水平的畢業生將具備成熟的認知、技術及溝通技巧以選擇及採用方法及技術：

- 分析及評估資料以完成一系列活動；
- 分析、生成及傳達不可預測及有時候複雜的問題的解決方案；及
- 向他人傳達知識、技能及意見。

(d) 研究生證書資格認證

於認證研究生證書資格時，認證機關須評估擁有研究生證書資格的畢業生是否將取得澳洲學歷資格框架8級水平之學習成果。該水平的畢業生將具備專業或高級技術工作及／或進一步學習之高深知識及技能。澳洲學歷資格框架之研究生證書資格規範規定，獲得該水平的畢業生將具備高級的認知、技術及溝通技巧以選擇及採用方法及技術：

- 批判性地分析，評估及轉化資料完成一系列活動；
- 分析、生成及傳達複雜問題的解決方案；及
- 向他人傳達知識、技能及觀點。

(e) 研究生文憑資格認證

於認證研究生文憑時，認證機構必須評估研究生文憑資質畢業生是否將取得澳洲學歷資格框架8級水平之學成果。該水平的畢業生具有專業或高技術含量工作及／或進修所需的高深知識及技能。澳洲學歷資格框架之研究生文憑資格規範規定，獲得該水平的畢業生將具備高度認知、技術及溝通技能，以選擇及採用方法及技術：

- 批判性地分析、評估及轉化資料完成一系列活動；
- 分析、生成及傳達複雜問題的解決方案；及
- 向他人傳達知識、技能及觀點。

(f) 碩士學位資格認證

於認證碩士學位時，認證機關須評估擁有碩士學位資格的畢業生是否將取得澳洲學歷資格框架9級水平之學習成果。該水平的畢業生將具備研究、及／或專業實踐及／或進一步學習之專門知識及技能。澳洲學歷資格框架之碩士學位資格規範規定，獲得該水平的畢業生將具備大量知識或實踐的熟練的、專門的認知及技術技能以獨立：

- 批判性地分析、思考及綜合處理複雜的資料、問題、概念及理論；
- 研究並將成熟的理論應用到知識或實踐；及
- 向專業人士及非專業觀眾解釋及傳達知識、技能及觀點。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認證TOP提供的學習課程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為TOP提供的學習課程的認證機構。TOP作為高等院校的登

記於2022年3月5日到期重續。TO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上市招股章程)提供的學習課程的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認證狀況載列如下：

課程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續新日期或狀態
應用金融及會計副學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12月17日
商業副學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3月5日
應用金融及會計學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12月17日
國際商務學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3月5日
法律學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0年8月8日
應用金融及會計文憑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12月17日
商業文憑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3月5日
會計研究生證書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
商業研究研究生證書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
商務管理研究生證書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0年7月18日
國際商務之研究生文憑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0年7月18日
營銷及公共關係研究生文憑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0年7月18日
會計研究生文憑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
會計實務碩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
商務研究碩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
國際商務碩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0年7月18日
法律碩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2年10月23日
營銷及公共關係碩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0年7月18日
專業會計碩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
專業會計服務碩士(1)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
企業管理證書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4年9月22日
企業管理文憑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4年9月22日
工商管理學碩士	已認證，續期日期為2024年9月22日

附註：

(1) 前稱為專業會計與商科碩士

認證上述課程目前並無條件限制。

申請課程認證及續期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須於申請認證課程作出後30日內：

- 告知申請人其申請是否隨附足夠資料、文件及協助；及
- 如其並無隨附足夠有關資料，則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文件或協助。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須於以下其中一個期限內就課程認證申請作出決定：

- 收到申請後9個月內；或
- 倘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因其無法控制之理由信納申請決定無法於初步9個月之審核期內作出，則於收到申請後的較長期間(但不得長於另外9個月期間)。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或會對認證學習課程施加若干條件(及按其自身計劃，改變或撤銷任何有關條件)。

倘課程登記需要重續，申請重新認證學習課程須於認證學習課程結束前至少180天(或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許可之有關較短期間)作出。於收到申請續期認證學習課程後，倘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信納經認證課程繼續符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可更新經登記高等院校之學習課程認證。此外，根據高等教育標準框架，學習課程僅在以下情況方會獲批准或認證，或獲重新批准或重新認證：

- 學習課程符合，及繼續符合適用的高等教育標準框架(及該框架內的機構課程認證標準)；
- 通過對有能力獨立於直接參與該等方面課程的人員評估學習課程的設計、實行及評估的學習課程的學術審查，形成重新批准或重新認證學習課程之決定；及
- 提供經批准或經認證課程所需的資源在需要時將可獲得。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權利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或會檢討或查核TOP運營的任何方面以評估：

- 其是否繼續符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
- 一名或多名經登記高等院校提供之高等教育之質量水平；
- 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指向某項特定受規管高等教育獎項的有關特定學習課程的系統性問題；或
- 評估指向一類或多類受規管高等教育獎項的學習課程的質量水平，或其是否存在任何系統性問題。

其他權利包括要求一名人士發出資料確保符合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對所有澳洲已登記高等院校進行年度風險評估。該等評估旨在檢驗高質高等教育授課情況及識別學生可能面臨的風險。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亦接受有關澳洲高等院校的投訴，收集有助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規管高等教育行業的資料。

倘存在任何違規風險跡象，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可執行多種調查權力，包括要求某位人士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第6部提供資料的權利。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擁有廣泛的權力，可實施行政處罰，以確保遵守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及高等教育標準框架。該等權力主要載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第7部。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可行使(其中包括)下列權力：

- 縮短學習課程認證期間或取消學習課程認證；或
- 取消高等院校登記，在此情況下，機構不可繼續於澳洲提供受規管高等教育服務。

此外，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載有刑事及民事懲罰條文。或會被處以民事罰款達600罰款單位(即126,000澳元)。刑事及民事懲罰條文包括以下情形：

- 受規管實體頒授受規管高等教育獎項，但其並非已登記高等院校；
- 受規管實體表示其頒授或授予受規管高等教育獎項，但其並非已登記高等院校；
- 受規管實體頒授受規管高等教育獎項(非榮譽獎項)，而無需完成課程學習；
- 受規管實體使用「大學」字眼自稱或指稱其運營，而其並非允許利用「大學」字眼範疇的已登記高等院校；
- 受規管實體謊稱其為已登記高等院校；
- 受規管實體謊稱其提供的學習課程可獲得受規管高等教育獎項；
- 受規管實體謊稱某學習課程獲認證；或
- 受規管實體提供可獲得受規管高等教育獎項但未獲認證的全部或部分學習課程。

高等教育標準框架

高等教育標準框架為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登記的高等院校於澳洲提供高等教育的最低接納要求。該等要求乃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第s58(1)條制定並於2017年1月1日開始施行。高等教育標準框架旨在提供有利於高等院校內部監管彼等高等教育活動質量的框架。框架旨在透過設定核心標準提升澳洲高等教育質量，高等院校原本預期利用該標準解決及管理相關風險。如評估高等教育標準框架時所示，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亦更易使用院校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編製或院校網站刊發的內部報告及資料。

高等教育標準框架相關的主要領域為招生、認證、企業及學院管治、學習成果、學生多樣性、學習設施、人員及信息管理。特別是，TOP須遵守諸如以下標準：

- **招生**：招生政策、要求及程序明文規定，須公平一致，並設定為確保被錄取學生具備參與其計劃學習所須的學術準備及英語水平，且並無已知限制預期會妨礙其學業進程及完成。

- **認證**：通過確認之前學習作出的認證僅在以下情況下方獲授予：

  — 獲授予該認證的學生在獲得有關學習課程或資格的預期學習成果中並非處於不利位置；及

  — 學習課程及資格的完整性得到維持。

  課程批准及自行認證過程由最高機構學術治理流程監管且該等流程於首次提供課程前及課程的重新批准或重新認證期間一致應用於所有學科。所有經認證學習課程須進行定期(至少每七年一次)全面檢討，確保由最高學術治理流程監管及包括外部引用或其他基準活動。

- **學習成果**：各科學習課程的具體學習成果包括學科相關的一般成果，包括：

  — 具有所涉及教育或學科領域特徵的具體知識及技能以及其應用；

  — 於所涉及教育或學科領域的一般技能及其應用；

  — 與學習課程有關的就業及進一步學習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包括該等合資格尋求登記以在適當情況下實踐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及

  — 適合終身學習的獨立及批判性思考技能。

  各科學習課程的設計為達成預期的學習成果，而不論學生的學習地方或教學模式。

- **評估**：評估方法與所評估的學習成果一致，能夠確認所有特定的學習成果已達成及所獲得的級別反映學生成績水平。

- **多樣性**：教學及學習的制度政策、常規及方法設定為符合學生的多樣性，包括所識別群體的不具代表性及／或經歷的不利條件，並不論學生背景為其學術成功創造平等機會。

- **授予資格**：除高等博士或榮譽資格外的資格僅在某學習課程導致授予該資格及該學習課程的所有要求獲達成的情況下方獲授予。

- **設施**：設施，包括進行外部配置的設施，適合其教育及研究目的及可容納使用的學生及師資人數以及其教育及研究活動。學習資源直接與學習成果相關，為最新的且在提供作為學習課程的一部分時，可由有需要的學生使用。

- **學生獲得的服務**：促進及培養安全環境，包括告知學生及職工彼等為提高學校及網絡的安全及治安可以採取的行動。及時獲得獲得個人支持服務的準確意見，包括獲得緊急服務、健康服務、諮詢、法律意見、辯護以及住宿及福利服務。

- **申訴程序**：當前及潛在學生能夠使用解決有關彼等與高等院校、其代理人或關聯方經歷的任何方面的申訴的機制。

- **師資水平**：各學科的師資能力足以滿足學習該課程的學生群體的教育、學術支持及管理需求。

- **研究活動**：研究由具備與其所研究類型及其職能相關的資格、研究經驗及技能的職工作出。職工及研究學生的研究成果的準確及最新記錄保留在系統內。
- **學術不端行為**：已制定政策促進及支持學習課程及學科的學術及研究完整性、研究及研究培訓活動以及制度政策及程序處理不端行為及聲稱的不端行為。
- **管治**：已設定正規構成的監管機構，其包括獨立成員，該等成員對所有高等院校於澳洲或來自澳洲的運營行使有效管治監督並對其負有責任，包括授予高等教育資格、持續符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規定及機構自身表現的問責性。監管機構成員：

  — 為合適及適當人士；及

  — 符合澳洲居住規定(如有)，機構依據其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工具，或在其他情況下至少有兩名監管機構成員為澳洲普通居民。
- **學術治理**：制定流程及架構並分配職責，確保學術監管，從而保證教學、學習、研究及研究培訓質量。
- **信息管理**：在必要時維護信息系統及記錄的安全及保密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已遵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項下之規定。為確保遵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及其他規定，TOP定期收集及分析運營數據、對課程及整體運營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定期審閱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定期討論及監督合規事宜，作為理事會及學術委員會工作的一部分。理事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而學術委員會每年召開六次會議，以討論及監督TOP遵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TOP亦已委聘一名副校長(監管及合規)，彼為管理層團隊成員，負責監督合規及向董事彙報合規事宜。

向海外學生提供高等教育之機構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框架監管向以學生簽證於澳洲學習之海外學生提供教育。該框架主要包括：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規、*1997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註冊收費)法案*(澳洲聯邦)、*2012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學費保護服務費用徵集法)*(澳洲聯邦)及國家規範。

TOP就開展向以學生簽證於澳洲學習的海外學生提供高等教育之業務之持續責任主要載於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及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規)及國家規範中。

(a)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於2000年通過。其為聯邦法律，適用於澳洲各州及屬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為高等院校之海外學生教育服務代理並有權就違反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有關強制執行權力包括取消或暫停機構之登記。此外，澳洲移民部長可向已登記機構發出移民部長暫停證書，如其認為已登記機構(或其聯繫人)的極大部分海外學生或計劃中的海外學生進入澳洲或留在澳洲之目的並非其簽證中所載之目的。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要求向海外學生提供高等教育課程之已登記機構於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登記(澳洲招收、登記及教授海外學生的教育機構之公共登記冊)登記。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登記冊由澳洲政府教育和培訓部管理。

各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登記機構須擁有其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容納人數，批准特定時間內可招收多少海外學生。於高等教育行業，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機構、課程及人數須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倘機構符合登記規定，則機構登記中可添加額外課程。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作為澳洲高等院校之海外學生教育服務代理，在考慮是否向機構登記中的一個或多個位置添加一項或多項課程時須使用風險管理法。

此外，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規定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登記機構須為澳洲居民。這要求TOP須於澳洲註冊成立、於澳洲開展業務並於澳洲擁有其管理及控制中心。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亦載有關於學生詳細資料及評估記錄保持責任以及財務規定—其整體上規定，登記機構於海外學生開始課程前不得就每科課程收取超過總學費50%之費用。機構須於獨立賬戶存放該等費用。

(b) 國家規範

國家規範為登記機構的行為及其各自課程的登記提供國家一致標準。該等標準載列有關規範及程序，確保教育及培訓課程的登記機構可明確了解及遵守彼等於國家規範項下之責任。

國家規範適用於根據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登記向以學生簽證於澳洲學習(或計劃學習)的海外學生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所有機構。國家規範之目標為：

- 支持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框架，包括支持澳洲政府以及州及屬地政府對框架的有效管理；
- 建立及保障澳洲作為高等優質教育及培訓機構的國際聲譽，方法為：
  - — 確保海外學生的教育及培訓符合國家一致標準；及
  - — 確保登記機構的廉正；
- 保護海外學生之權益，方法為：
  - — 確保存在適當的消費者保護機制；
  - — 確保海外學生的學生福利及支持服務符合國家一致標準；及
  - — 提供國家一致標準處理學生投訴及申訴；及
- 監督學生遵守學生簽證條件及向澳洲政府報告任何學生違反情況，支持登記機構。

(c) 簡化學生簽證框架

於2015年6月16日，澳洲政府發佈《簡化簽證處理的未來方向報告》並公佈推出簡化學生簽證框架以支持澳洲教育服務行業。根據該報告，有關變更乃設定為使學生簽證框架更為簡單以吸引真正的學生、向移民完整性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方法並為所有教育機構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簡化學生簽證框架取代簽證簡化快捷審理計劃適用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

一個國家及一個教育機構的移民風險等級乃根據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彼等留學生移民風險等級劃分。影響移民風險等級的因素為簽證取消率、拒簽率及後續庇護簽證率。1級移民風險等級為最低，3級移民風險等級為最高。

國家及教育機構綜合移民風險等級用於釐定來自特定國家的學生於申請澳洲學生簽證時是否有資格精簡及減少繁雜的證明要求。

倘精簡申請證明要求適用，學生簽證申請人通過申報將一般能夠滿足內政部所規定經濟能力及英語語言能力。倘標準申請證明要求適用，學生簽證申請人將需提供彼等經濟能力及英語語言能力的證據。

倘國家及教育機構的移民風險等級均為1級，則精簡證明要求將適用。倘教育機構移民風險等級為2級，精簡證明要求將僅適用於國家移民風險等級為1級或2級(及倘國家移民風險等級為3級，標準證明要求將適用)。倘教育機構移民風險等級為3級，精簡證明要求將僅適用於國家移民風險等級為1級(及倘國家移民風險等級為2級或3級，標準證明要求將適用)。

簽證辦理時間各異。於2018年1月18日，就高等教育行業申請而言，75%的申請於21日內受理，90%的申請於45日內受理。學生簽證(500類)的基本申請費為560澳元。

學生簽證於海外學生健康保險及(如有關)福利安排之到期日直至下列所示最大期間簽發：

課程期限	簽證期限
10個月或更長(11月至12月結束).....	簽證一般簽發至次年3月15日。
10個月或更長(1月至10月結束).....	簽證簽發期限一般比課程期限長兩個月。
少於10個月	簽證簽發期限一般比課程期限長一個月。

(d) 畢業生臨時簽證(485類)

畢業生臨時簽證(485類)允許畢業生(持有簽證)於其完成學業後臨時於澳洲工作。其分為兩個系列，即畢業生工作簽證及畢業後工作簽證。

畢業生工作簽證適合畢業時具備被認為澳洲勞動市場非常需要的職業相關技能及資格的留學生。內政部已於其網站提供合資格申請畢業生臨時簽證(485類)的節能性職業名單。

畢業後工作簽證提供合資格高等教育學位畢業生於澳洲工作的多種選擇。成功申請人獲授期限為兩年、三年或四年的簽證，視乎彼等已獲得的高等教育資格水平而定。

所有485類簽證申請人須於緊接彼等作出申請前六個月內符合澳洲學習要求。485類簽證申請須於課程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遞交。為符合澳洲學習要求，學生須相應：

- 獲得一個單一的學歷證書，學習時間至少為兩個學年，或獲得多個學歷證書，學習總時長不應少於兩個學年；及
- 學習時間不應少於16個歷月。

此外，課程須(其中包括)已於澳洲當地完成及登記於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內。兩個學年的學習指在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登記的一科或多科課程的學習時間為92周。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為每科課程釐定標準學制(以周為計算單位)。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與專業機構的關係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與與高等教育行業有關連的專業機構在維持及改善於澳洲提供高等教育質量方面具有共同利益。TOP提供由專業機構監管的商科及法律課程，因而此與TOP相關。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已同意應以以下原則指導其與專業機構的關係：

- 制定課程認證流程及要求的彌補法；
- 使用專業機構作為專家意見來源；
- 與專業機構分享資料以告知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監管活動及保護學生權益及高等教育領域；
- 鼓勵專業結果與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的學習結果要求一致；及
- 促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與專業機構就彼此各自的角色進行溝通。

(a) 會計課程的認證要求

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為澳洲專業的會計師機構。鑒於上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關於專業機構之目標，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與澳洲會計師公會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9日之諒解備忘錄，並由雙方協定按年度基準更新。諒解備忘錄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17年10月9日續新三年。該諒解備忘錄旨在確保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有效地履行彼等各自之職能，在認證課程方面職能達到最低限度的重複。諒解備忘錄的主要目的為：

- 概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與澳洲會計師公會於其各自治理規定期限內合作，同意就有關認證高等教育學習課程、登記高等院校或關於整體合規之關乎共同利益之事宜分享資料之基準；及
- 提供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與澳洲會計師公會可討論及同意在分享相關資料時利用對方資源及專業知識的流程及程序之框架。

諒解備忘錄並非具有約束力之法律文件，但預期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與澳洲會計師公會均須真誠遵守有關條款，並竭誠合作。

TOP擁有使用澳洲會計師公會若干教學材料的許可權，用於經認證碩士會計實務課程的教學。完成該課程的學生就專業學科要求合資格申請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b) 法律課程的認可要求

根據*2015年法律專業統一入學規則*(新南威爾士州)(*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Admission Rules 2015* (NSW))，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錄用律師之專業機構。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亦認證新南威爾士州的學術法律課程及實際法律培訓課程並保持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律師名單(Roll of Lawyers)。

就錄入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律師名單的個人而言，其須(其中包括)完成由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認證之法律課程。澳洲的其他州及屬地或會擁有獨立的認證及錄取規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與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之間目前並無諒解備忘錄。

獲得資金

倘聯邦教育部長部長根據*2003年高等教育資助法案*(澳洲聯邦)批准機構作為高等教育，高等院校學生僅可考慮政府財政資助計劃。TOP須根據*2003年高等教育資助法案*(澳洲聯邦)擁有及保持其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登記以繼續獲批准為高等院校。

本地高等教育學生可獲得高等教育貢獻計劃-高等教育貸款計劃，以在財務上支持其學業。高等教育貢獻計劃-高等教育貸款計劃為澳洲聯邦政府提供之貸款以支持高等教育學習。全額自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為幫助本地合資格自費學生支付全部或部分學費的貸款計劃。自2010年起，TOP獲澳洲聯邦政府批准為全額自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機構。

教學人員對學生比率

由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設定的特定教學人員對學生比率並不適用於TOP。根據高等教育標準框架，TOP須確保各學科的師資能力足以滿足學習該課程的學生群體的教育、學術支持及管理需求。教學人員須按滿足學生群體學習需求一致水平協助在其學習上尋求個別援助的學生。於往績記錄期，就全職當量人員與EFTSL而言，各學期學生與教學人員的比率約為35:1或以下。

費用限制

TOP目前不受其課程費用任何上限所規限。

TOP獲澳洲聯邦政府批准為全額自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機構。這是一個為幫助本地合資格自費學生支付所有或部分學費的貸款計劃。於2018年，全額自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用於醫學、牙科及藥學的限額為127,992澳元，而用於所有其他學生的限額為102,392澳元。此為貸款計劃上限，但並非全額自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機構可收取的學費的上限。

於2018年，由澳洲政府教育與培訓部所提供的高等院校指引規定了自費海外學生最低指示性費用。由於TOP為自費海外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故其須遵照最低指示性費用金額。目前自費海外學生並無最高指示性費用。

最高學生供款金額亦適用於澳洲聯邦政府補助名額。澳洲聯邦政府補助名額為大學及若干提供國家重點課程(如護理及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入學提供的補助名額。TOP並非澳洲聯邦政府補助名額的提供者，因此適用於補助名額的學生應分攤的學費限額並不適用於TOP。

澳洲公司法

TOP為根據澳洲法律登記及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TOP之管治及業務主要受到*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規管。澳洲的公眾公司須至少有三名董事及至少其中兩名為澳洲居民。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保持公司董事及股東之公開記錄。

公司法規定TOP不得支付股息，除非：

- 緊接股息宣派前其資產超過其負債且超出部分足以支付股息；及
- 股息付款就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股息付款並未重大影響其向其債權人付款之能力。

澳洲外匯相關法規

目前將資金轉入或轉出澳洲並無一般外匯管制限制。然而，超過10,000澳元的現金交易須根據《1988年金融交易報告法(澳洲聯邦)》作出正式報告。澳洲外匯管制不時施行。澳洲儲備銀行實施制裁。可能不時對被禁止國家施加外匯限制。

澳洲外國投資相關法規

澳洲政府已明確表示其歡迎外國投資，外國投資幫助建立澳洲經濟並將繼續通過支持經濟增長及日後創新改善澳洲人民的生活水平。澳洲政府以個例基準檢討針對國家利益外國投資方案。個例法在最大化投資流同時保護澳洲權益。澳洲政府與申請者合作，確保保護國家利益。然而，倘最終釐定一項方案與國家利益相違背，其將不會獲批准，或會採用某些條件保障國家利益。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負責根據《197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法》(澳洲聯邦)(「**FATA**」)、《201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費用徵收法》及《201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規則》規管海外對澳洲商業及資產的投資。

投資是否需要取得FIRB批准視乎投資者背景(特別是投資者是否為外國政府投資者)、資產價值為外國投資敏感領域。

外國投資者是否需要取得FIRB批准以收購TOP之權益乃按個例基準釐定。於根據全球發售收購股份前釐定其是否需要取得FIRB批准為投資者之責任。全面遵守FATA及FIRB就於澳洲公司或業務投資而頒佈的澳洲聯邦政府的外國投資政策，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性或其他可能同意的內容，及遵守其他必要批准及登記規定以及其他手續為作出投資的人士之責任。

「外國人士」毋須取得澳洲司庫(「**司庫**」)之事先批准以購買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除非彼等為「外國政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然而，須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外國政府投資者」於收購以下各項前須取得司庫之事先批准：

- TOP的10%或以上權益；
- TOP的5%或以上權益且該投資者已就TOP的業務訂立法律安排；或
- 於實體或業務中任何比例權益，倘收購有關權益的人士可影響或參與：
  - — TOP或其業務的集中管理及控制；或
  - — 決定TOP或其業務的政策，

不論Top或其資產之價值。

《201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規則》第17條界定「外國政府投資者」為：

- 外國政府或單獨的政府實體；
- 一家企業，當中：
  - — 外國政府或單獨的政府實體，單獨或連同一名或多名聯繫人，持有重大權益(即至少20%之權益)；或
  - — 超過一個外國國家(或超過一個外國國家的部分)的外國政府或單獨的政府實體，連同任何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合共持有重大權益(即至少40%之權益)；
- 委託中的受託人，當中：
  - — 外國政府或單獨的政府實體，單獨或連同一名或多名聯繫人，持有重大權益(即至少20%之權益)；或
  - — 超過一個外國國家(或超過一個外國國家的部分)的外國政府或單獨的政府實體，連同任何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合共持有重大權益(即至少40%之權益)；
- 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當中：
  - — 外國政府或單獨的政府實體，單獨或連同一名或多名聯繫人，持有至少20%之權益；或
  - — 超過一個外國國家(或超過一個外國國家的部分)的外國政府或單獨的政府實體，連同任何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合共持有40%或以上之權益；或
- 上述兩個圓點所述的一種企業、受託人或普通合夥人，假設該等圓點提述的一個外國政府(或多個外國政府)包括該等圓點所界定涵義的一名外國政府投資者(或多名外國政府投資者)。

根據FATA第4條：

- 「外國政府」指符合以下各項的實體：
  - — 外國國家的政體；或
  - — 外國國家部分政體；或
  - — 外國國家政體的一部分或外國國家部分政體的一部分；
- 「單獨的政府實體」指擔任外國國家或外國國家的一部分(但並非外國國家或外國國家的一部分的政體的一部分)的代理或工具的個人、法人或單一法人。

倘發生該事件，且收購之批准並未獲得，司庫或會(其中包括)指導出售所收購股份、限制所收購股份附帶之行使權，或禁止或延遲就所收購股份支付任何到期款項。

TOP於FATA項下之投資限制

因兩名或以上「外國人士」合共於股份持有40%或以上權益，TOP目前被視為FATA所界定之「外國人士」。倘全球發售獲屬「外國人士」的投資者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會於緊隨上市後仍為「外國人士」。

倘緊隨上市後本公司股份40%或以上之權益於本次全球發售中出售予「外國人士」投資者，則本公司將仍為「外國人士」。倘於TOP已發行股份的20%或以上之權益由單一「外國人士」(如上文所述)及其聯繫人擁有，或兩名或以上「外國人士」(即使彼此並無關聯)及彼等聯繫人合共收購或獲得本公司股份或投票權(包括潛在投票權)40%或以上之權益之控制權，則本公司將仍為FATA所界定之「外國人士」。

作為「外國人士」，則本公司於澳洲作出的若干進一步投資將須經司庫審核及事先批准，而該批准不一定會獲得或僅會在本公司須遵守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獲得。倘規定投資須取得有關批准而並未取得，則本公司將不得進行該投資。例如，目前，倘TOP將於澳洲業務(若其業務價值超過261百萬澳元則為非敏感業務分部)中收購20%或以上權益，則將須獲司庫批准。敏感部門包括媒體、電信、運輸、國防及軍事相關行業及活動、加密及證券及技術及通信系統以及鈾或鈀資源提取或核設施運作。非敏感業務或部分於FATA或澳洲外國投資政策項下並無明確定義。但是，通常指非敏感業務的業務。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一節所指，TOP打算：

- 確認教育行業收購／投資目標，尤其是信息技術領域認證；
- 於中國建立學生體驗中心；
- 於中國收購／投資合適的教育集團或機構；及
- 可能於澳洲收購新潛在區域。

尤其是，就於澳洲建議投資而言，須於收購以下權益前尋求司庫批准：

- 敏感開發商業用地，價值為57百萬澳元或以上；
- 非敏感開發商業用地，價值為261百萬澳元或以上；或
- 於澳洲收購價值為261百萬澳元或以上的教育業務。

校園建設不可能為敏感開發商業用地。

本公司認為，該等外商投資審批程序(倘適用)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成重大影響。

澳洲稅收制度概覽

1. 澳洲稅收制度概覽

企業所得稅

澳洲稅務居民公司須就其世界範圍內的非豁免收入繳納所得稅。外國稅務居民公司僅須就源自澳洲的收入繳納澳洲稅務。澳洲公司稅率目前為30%。2016-2017所得年公司所得稅並無建議變動，小型公司納稅人或基礎實體目前按27.5%稅率(如年營業額總額低於10百萬澳元，且納稅人仍開展業務)納稅。

自2019所得年起，目前建議變動向所有企業實體提供較低企業所得稅率(由2019-2020至2023-2024所得年的27.5%隨著時間逐步減至2026-2027所得年的25%)，年營業額總額限額自2019-2020所得年的100百萬澳元調整至2022-2023所得年的10億澳元。建議變動尚未獲批准，故其尚未頒佈。如非居民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或遵守保障條約，則其源自澳洲的收入將按類似的公司稅率納稅。然而，透過常駐機構並非於澳洲經營的外國稅務居民公司一般僅須就源自澳洲的非勞動收入(如租金、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股息)繳納稅務。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就所得稅目的一般為澳洲居民，猶如為於澳洲開展業務，且其中央管理及管控位於澳洲或其投票權由澳洲居民控制之公司。

折舊

澳洲資本撥備規則允許就年內持有的「折舊資產」價值之下跌作出扣減。

「折舊資產」界定為預期隨著使用時間推進，價值會減低的使用壽命有限的資產。並未具體納入該制度的土地、交易股票及無形資產不會被視為折舊資產。

折舊資產的折舊率視乎資產的使用壽命而定。納稅人或會選擇使用稅務機關釐定的默認使用壽命或其自身合理估計的使用壽命。倘原先選擇的使用壽命由於市場、技術或其他因素不再準確，納稅人或會選擇重新計算折舊資產的使用壽命。

就若干無形資產而言，納稅人不可重新估計使用壽命。就自2016年7月1日起收購的資產而言，政府已公佈計劃允許公司自身評估目前由法例釐定的所收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

納稅人或會選擇主要成本法(直線法)或價值遞減法(直線比率的200%)計算除無形資產外的所有折舊資產的稅務扣減折舊。就若干無形資產而言，須使用主要成本法。

資本利得稅

澳洲稅法使用案例法原則將收入(收益)盈利及虧損與資本收益及虧損區分開來。一般而言，僅為資本收益及虧損之項目根據普通所得稅規則不可課稅或不可作出扣減。然而，稅法中的資本利得稅(「**CGT**」)條文或會適用。

就公司而言，資本收益按相關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納稅。

CGT條文適用於來自指定CGT事件之收益及虧損。指定CGT事件列表包括出售資產、授出期權及租賃、以及稅務合併規則產生的事件。

資本收益乃通過識別有關CGT事件的資本所得款項(已收或應收款項或已收或應收物業之市場價值)及扣減成本基礎計算。資本收益扣除另行可評估之款項。

資本虧損僅可從應課稅資本收益扣除。資本虧損不可從普通收入扣除。然而，普通或交易虧損可從應課稅資本收益淨額扣除。

行政管理

澳洲稅務年度於6月30日結束。就會計期間於其他日期結束的公司納稅人而言，稅務機關或會同意使用替代的會計期間。

一般而言，收入年度於6月30日結束的公司須於其後的1月15日前提交年度所得稅申報表。公司授予許可採納替代的會計期間須於其收入年度結束後第7個月的第15日前提交其申報表。

根據現收現付(「**PAYG**」)分期繳付制度，營業額為20百萬澳元或以下的公司繼續於稅務年度的各季度結束後21日內作出季度所得稅付款。各項分期付款的金額乃基於各季度所賺取的收入釐定。營業額超過20百萬澳元的大型公司的分期付款責任變更為每月付款。

股息

澳洲稅務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附帶可抵扣稅額，前提為有關公司已就所分派的收入支付澳洲企業所得稅。不免稅股息為從溢利中作出且毋須繳納澳洲企業所得稅之股息。稅務規則不鼓勵有關公司以犧牲其他股東之利益為代價向該等可最大程度使用抵免之股東授予可抵扣稅額。

公司可參考其現有及預期免稅金額盈餘及其之前分派的免稅比率選擇其優先免稅水平。然而，根據「基準規則」，公司於免稅期間作出的所有分派一般須按相同水平免稅。

收取免稅股息的結果視乎接收股東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A.澳洲稅務影響」一節。

釐定應課稅收入

一般而言，公司乃基於其應課稅收入納稅。應課稅收入界定為應課稅收入減扣減稅務。應課稅收入包括普通收入(如來自業務運營收入)及法定收入(具體列在稅法中，作為包括資本收益的應課稅收入)。非現金業務收益可在若干情況下納入收入。

倘有關開支於獲得或產生應課稅收入或必然於就獲得或產生應課稅收入而開展的業務中產生，則該等開支可扣減。然而，屬資本性質的若干開支及於產生豁免收入產生的開支則不可扣減。開支之分配可能會具有雙重目的。

虧損減免

稅務虧損可就隨後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無限期結轉，惟須滿足若干測試。

為就過往虧損申索扣減，公司須滿足所有權的連續性測試(「**COT**」)，或如未能滿足該測試，則須滿足相同業務測試(「**SBT**」)。

一般而言，倘於公司股份之相關所有權的大部分(即超過所有權的50%)從稅務虧損產生之收益年度開始，直至稅務虧損尋求收回之收益年度結束期間持有，則COT獲滿足。

一般而言，為滿足SBT，納稅人須證明，在虧損將收回之年度之所有時間內，其開展相同業務，且並未從任何類型的業務中產生任何收入，亦並未從其於所有權變動前並未開展或訂立之交易中產生收入。

政府已宣佈計劃引入更為靈活的「主要類似業務測試」取代相同業務測試，適用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未來收益年度作出之虧損。

資本弱化

資本弱化措施適用於跨國集團於澳洲運營的總債務(包括外國及國內相關方及第三方債務)，或會導致若干債務相關扣減被否定。此外，轉讓定價措施或會影響相關方債務可獲得之扣減。

資本弱化措施適用於下文：

i. 外國控制的澳洲實體及直接於澳洲投資或透過澳洲分部(內部投資實體)經營業務之外國實體；及

ii. 控制外國實體或透過海外分部(對外投資實體)經營業務之澳洲實體。

股息之預扣稅

向非居民支付之股息須繳納澳洲預扣稅。

就已付之股息而言，30%之預扣稅僅適用於股息之不免稅部分。倘股息支付予協約國居民，則適用折合率。股息預扣稅豁免適用於不免稅股息部分，該部分股息於轉入境外收入之分派聲明中宣派。支付予若干外國慈善機構及若干外國退休金基金之股息可獲得股息預扣稅之單方面豁免。

GST

商品及服務稅(「**GST**」)為就大部分於澳洲已售或已消費之商品、服務及其他項目徵收之10%之廣泛稅務。若干商品及服務毋須繳納GST，即GST免稅或進項稅務。

一般而言，就GST登記之業務及其他組織將：

- 將GST計入彼等就其商品及服務收取之價格；及
- 一般而言，就計入彼等為其業務購買的商品及服務之價格的GST申索抵免，惟有關收購與作出進項稅額供應品有關則除外。

印花稅

印花稅為對書面文件及若干交易徵收的稅務。其由州或領地政府施加且稅率視乎州或領地而有所不同。

或須繳納印花稅之主要交易為物業(如房地產及經營性資產)轉讓。

印花稅稅率根據所涉及交易之類型及價值而有所區別。

視乎交易性質而定，或可獲得若干優惠及豁免。

對股東之主要稅務影響

本章節並不構成金融產品意見且僅限於澳洲及香港稅務問題。稅務僅為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須考慮的其中一項事宜。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持牌顧問之意見。

以下稅務概要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洲及香港有效的稅法以及澳洲及香港稅務機構行政執法作出。於投資者擁有股份期間，澳洲及香港的稅法，或其詮釋或會有所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

澳洲及香港稅法複雜。本概要為一般性質且並不擬構成各投資者之所有潛在稅務影響之法定或完整陳述或賴以作稅務建議。所有權或出售之精確涵義將視乎各投資者之具體情況而定。投資者應考慮其具體情況就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尋求其自身專業人士意見。概不會就本概要並未具體處理的問題作出結論。

A. 澳洲稅務影響

下文載列有關澳洲稅務居民個人、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除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及將以資本賬持有股份的外國居民投資者的澳洲所得稅影響之一般概要。該等意見不適用於以收益賬持有股份或持作待銷存貨的投資者、獲豁免澳洲所得稅投資者或受《1997年所得稅評估法》(澳洲聯邦)(*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 (Cth))第230部財務安排稅收制度(taxation of financial arrangements regime)(「**制度**」)規限之投資者且並不包含擁有股份的境外稅務影響。

下文概要乃假設本公司繼續為澳洲稅務居民。

1. 就股份已付股息

澳洲個人及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

本公司就股份已付之股息應構成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之應課稅收入。澳洲擁有估算制度，免稅之概念廣泛表示公司已付的澳洲企業稅淨額。企業納稅實體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時，可估算有關分派的退稅額，避免企業納稅實體重複納稅及股東收到有關分派時再次納稅。此稱為分派「免稅」。股息可就澳洲稅務目的「免稅」，最大百分比為澳洲企業所得稅稅率30%。分派附帶的稅務抵免指企業實體已支付的稅務金額，可由收款人用於抵銷稅務。倘個人收取的分派附帶的稅務抵免或退休基金超出其納稅義務，則其有權取得稅務抵免退款。

屬個人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的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應包括股息支付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之股息，連同股息隨附之任何稅務抵免，並假設本公司並非獲豁免實體。總而言之，倘一間公司由境外居民(包括公司及個人)擁有至少95%，該公司將為獲豁免實體。

根據下文進一步討論之45日規則，有關投資者應有權享有相等於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之稅務抵銷。稅務抵銷可用於減少投資者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務。倘稅務抵銷超過投資者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務，則屬個人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實體應有權享受等於該超額部分之退稅。

倘有關股息不免稅，個人投資者將一般按已收股息(無稅務抵銷)之現行(邊際)稅率納稅，而退休金實體將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澳洲信託及合夥企業

屬受託人(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受託人除外)或合夥企業之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應將股息及相關稅務抵免納入該信託或合夥企業之淨收入。相關受益人或合夥人或有權享受等於受益人或合夥人應佔該信託或合夥企業之淨收入之稅務抵銷。

澳洲公司

有關公司亦須將股息及相關稅務抵免納入其應課稅收入中。

公司隨後享有最多達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金額之稅務抵銷。

澳洲稅務居民公司應有權於其自身免稅賬目中記入最多達已收取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之數額。此將允許公司就免稅股息的其後付款將稅務抵免轉移到其股東。

澳洲稅務居民公司已收取的超額稅務抵免將不會產生退款權利，但可另行轉移至結轉稅務虧損。

外國稅務居民投資者

外國居民投資者收取之完全免稅股息毋須繳納任何澳洲股息預扣稅。然而，外國投資者無權享受可扣抵稅額之退款。

支付予外國居民投資者之不免稅或部分免稅股息一般應就該不免稅部分股息繳納澳洲股息預扣稅。股息預扣稅稅率(最多為30%)將視乎相關投資者居住之國家而定。該等投資者或可於其為稅務居民之司法權區訴求澳洲預扣稅之外國稅務抵銷，惟須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法律而定。投資者應尋求其本身專業人士之稅務意見以就此作出確認。

2. 風險股份—稅務抵免之可獲得性

倘投資者並非「合資格人士」，則將不享受稅務抵免之福利，在該情況下稅務抵免款項將不會納入其應課稅收入中且其將無權享受稅務抵銷。

概而言之，成為「合資格人士」須通過兩項測試，即持有期間規則及相關付款規則。

根據持有期間規則，投資者持有風險股份之持續期間須不少於初步合格期間45日，以符合資格享受免稅福利，包括稅務抵免。初步合格期間為股份獲購買後當日開始至股份扣除股息後45日止之期間。本持有期間規則有若干例外情況，包括倘個人年內收入股息免稅抵銷總額不超過5,000澳元。

根據相關付款規則，倘投資者就股息已作出，或根據一項責任作出相關付款，則適用於不同的測試期間。相關付款規則於股份扣除股息當日後45日前開始及於45日結束時止之期間內適用。

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意見，以釐定適用於彼等之該等規定是否已獲達成。

澳洲制定有具體的誠實規則預防納稅人在股息由於「股息清洗」安排而收取之情況下從額外稅務抵免中獲得稅務優惠。股東應根據彼等自身個人情況考慮該等規則之影響。

3. 出售股份

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

以資本賬持有股份之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將須就出售彼等股份繳納澳洲CGT。部分投資者或會以收益賬或待銷存貨持有股份，且或會受到制度之規限。該等投資者應就出售股份之後果尋求彼等自身專業人士之意見。

倘就出售所收取之資本所得款項超過股份之CGT成本基礎，以資本賬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將就出售股份獲得資本收益。股份之CGT成本基礎按公平原則釐定，一般為就收購股份加上任何交易或附加成本(如經紀成本及法律成本)支付之代價之價值。

澳洲稅務居民個人投資者、受託人投資者及屬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投資者之資本收益或會獲得CGT折扣，惟特定股份須於出售前持有至少12個月。任何本年度及結轉資本虧損於CGT折扣適用前應首先抵銷資本收益。澳洲稅務居民公司不可獲得CGT折扣。

澳洲稅務居民個人及信託的CGT折扣為50%，而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的折扣則為$33\frac{1}{3}$ %。就信託而言，CGT折扣規則較為複雜，但折扣可流轉至澳洲稅務居民個人及信託的符合資格退休金基金受益人享有。

倘出售之資本所得款項少於股份因CGT目的而減少的成本基礎，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將就出售其股份產生資本虧損。

倘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於某年內獲得資本收益淨額，則該款項根據下文的意見，納入投資者的應課稅收入。倘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於某年內產生資本虧損淨額，則該款項將結轉並可用於抵銷其後年度的資本收益，惟在某些情況下投資者滿足有關扣除結轉虧損的若干規則則除外。

外國稅務居民投資者

倘股份構成澳洲應課稅房地產，則稅務負債僅在澳洲之非居民股東就出售其股份產生的資本收益中產生。一般而言，倘一家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享有任何土地(自有、租賃、固定裝置或土地上固定的其他項目)，及有關土地佔該公司資產市場價值之50%或以上，則屬該情況。有關收益一般按該公司之稅率納稅。

4. 稅務號碼(TFN)及澳洲商號(ABN)

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可選擇告知本公司其TFN、ABN或有關股息預扣稅的相關豁免。倘本公司未接獲通知，稅務將自動按最高邊際稅率(包括醫保稅(遞進所得稅，部分為醫療、澳洲國家醫療計劃撥資)從不免稅股息扣除。

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亦可在納稅申報單中就任何股息的預扣稅申索稅務抵免／退稅(如適用)。

持有股份作為企業的一部分(即進行股份買賣之業務)的投資者可引述其ABN而非其TFN。

5. 商品及服務稅(GST)

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就GST作出登記)收購、贖回或出售股份將為進項稅務財政供給，因此毋須繳納GST。

毋須就支付予投資者的股息繳納GST。

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就GST作出登記)或會無權就收購、贖回或出售股份有關的費用(如法律及會計費用)產生的GST申索全額的進項稅務抵免。

投資者應在其自身特定情況下就GST之影響尋求其自身稅務意見。

6. 印花稅

投資者不應就收購股份產生的印花稅負責，除非收購導致投資者(單獨或與相關／有關人士一起)獲得本公司90%或以上的權益。

投資者應在其自身特定情況下就印花稅之影響尋求其自身稅務意見。

B. 香港稅務影響

下文載列香港所得稅對個人及公司股東(包括香港及非香港居民)之影響之一般概要。下文概要乃假設本公司繼續為澳洲稅務居民而作出。

1. 就股份支付的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目前立法及常規，股東收取的股息收入一般毋須於香港納稅。

香港不會就支付予非居民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2. 出售股份

香港不會就資本收益徵收稅務。換而言之，香港不會就出售股份獲得之資本收益施加任何稅務。然而，於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商業之人士出售股份之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香港且來自該等貿易、職業或商業，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目前就企業按16.5%徵稅及就非企業商業按15%徵稅。

自評估年度2018/19年起，雙重利得稅率制度將適用於香港。根據雙重制度，企業及非企業商業所得溢利前2百萬港元的稅率將減半(即企業商業的稅率自16.5%減至8.25%，非企業商業的稅率自15%減至7.5%)。其餘溢利仍按一般適用稅率納稅。

納稅人的若干類別(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

於聯交所出售股份之貿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於香港從事交易業務或證券買賣之人士於聯交所出售股份之交易收益因此將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3. 印花稅

股份就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而言被視為「香港股票」。香港印花稅之目前從價費率為股份之代價或市場計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就買方的每次購買及賣方的每次出售股份徵收。換而言之，典型的出售及購買交易目前應付合共0.2%之印花稅。

聯合政策聲明

聯交所及證監會發佈聯合政策聲明，當中載列海外公司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指引，包括該等海外公司(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除外)須證實其符合聯合政策聲明所載之主要股東保障標準及闡述其國內法律、法規及條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如何符合該等標準之規定。

聯交所已批准澳洲為本公司可接受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一，並為澳洲頒佈了國家指引，當中概述了若干澳洲法律、法規及仍適用之市場慣例或與該情況相關之任何其他澳洲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之任何變動詳情。作為一家於澳洲註冊的公司，TOP確認，在對組織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後，就聯合政策聲明所載之事項向澳洲股東提供之保障將不會與聯合政策聲明所載之主要股東標準有重大差別。有關聯合政策聲明所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及澳洲法律所提供之股東保障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一節。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2001年於澳洲成立，致力於提供優質教育，現專注於商業及法學高等教育課程，帶動商業、法律及其他相關專業領域事業。我們的歷史起源於2001年10月，其時我們的創始人之一祝博士於澳洲註冊成立TOP，抓住澳洲優質國際教育之需求，服務海外學生。於創立TOP之前，祝博士憑藉高等教育背景，包括於中國及澳洲知名大學(如中國復旦大學及澳洲的澳洲國立大學)擁有的學術資格，曾於各行各業(包括國際貿易)的多家跨國公司擔任主要管理人員職位。憑藉其於澳洲市場的廣泛經驗，祝博士自此連同我們富有經驗的資深高等教育專家團隊管理本公司成為澳洲領先私立高等院校之一。

於運營歷史早期階段，我們以UNE International Academy的貿易名稱為澳洲大學提供學術服務及此後我們提供一年期的銜接課程，該課程通過獲得職業教育培訓認證委員會認證的文憑得到麥考瑞大學及其他大學的認可。於2005年，我們開始向中國的清華大學及復旦大學提供該等銜接課程。自2009年起，本公司已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登記作為經認證高等教育機構，提供我們自身的國際商務學士、商科文憑以及商科副學位。自2010年起，TOP名列42間獲認可澳洲大學及高等院校其中之一，名列中國教育部維護的教育涉外監管信息網上的JSJ名單，TOP是第一間也是唯一一間盈利性非大學高等院校。

自2012年1月起，本公司已被列入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國家登記冊內並於2015年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批准更新登記最長許可期間七年而無條件限制，以及更新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登記最長許可五年期限而無條件限制。於2015年，本公司成為首間及唯一一間私立非大學機構，收到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對我們法學學士課程之認證。同年，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授予法學碩士課程認證，使得我們於澳洲設立首間非大學法學學校。於2016年，普華永道代名人投資本公司成為主要股東，且澳洲普華永道與我們訂立聯盟協議。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提供一系列服務幫助我們擴大學術課程及非學術計劃，且我們獲授權與澳洲普華永道使用共同品牌提供業務、計劃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永道代名人於本公司的投資為澳洲普華永道唯一於高等教育組織直接或實益持有的股權。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本公司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載列如下：

年度	里程碑事件
2001年	● TOP註冊成立
2003年	● TOP成立UNE International Academy，當中TOP通過向中國學生提供基礎課程及隨後具有國家英語語言教學認證計劃認證的廣泛的英語課程與中國建立國際關係參與其中
2005年	● TOP於新南威爾士州職業教育培訓認證委員會登記為註冊培訓機構(RTO)，以提供經認證的商務職業培訓文憑。我們提供專科學位作為於澳洲選定大學(如麥考瑞大學)的銜接課程，該等課程被視為TOP開設的課程，作為其課程認證的一部分
2009年	● TOP獲授予登記為高等教育機構及開始提供學士級別的高等教育資格
	● TOP主動退出新南威爾士州職業教育培訓認證委員會及國家英語語言教學認證計劃
2010年	● TOP獲中國教育部認可，登記於教育涉外監管信息網上載列的42家推薦的澳洲大學及高等院校JSJ名單，TOP為澳洲首間和唯一一間盈利性非大學高等院校
2011年	● TOP獲澳洲聯邦政府批准作為「助學貸款機構」，允許合資格國內學生享受政府高等教育財務資助
2012年	● 根據2011年*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自2012年1月29日開始其監管職能，作為澳洲高等教育領域的國家監管機構，因此TOP開始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國家登記冊上載列為高等院校

年度	里程碑事件
2013年	●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認證TOP的法學學士課程(須經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認證)，這是澳洲私立非大學機構第一次收到法學學科高等教育學位認證
2015年	●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授予TOP無條件更新其登記七年之最長許可期間
	●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授予TOP更新其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登記無條件續期最長許可期間五年
	● TOP設立TOP法學院(即澳洲第一所且為唯一一所私立非大學法學院)，作為學院的學術分部
	● TOP獲泰國政府納入認可澳洲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的文官委員會辦公室名單
2016年	● 普華永道代名人與TOP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普華永道代名人(由澳洲普華永道全資及實益擁有)認購合共132,354股股份，相當於TOP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聯盟協議由澳洲普華永道與TOP訂立。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提供一系列服務幫助我們擴大學術及非學術計劃，且我們獲授權與澳洲普華永道使用共同品牌提供業務、計劃及服務
	● TOP於12月就其於管理及商業廣泛領域直至澳洲學歷資格框架9級水平的碩士課程的自行認證部門(部分)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提交申請

我們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東詳情，連同彼等各自持股百分比及背景，載於下文：

股東姓名／名稱	於TOP持有的股份數目[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關連人士	背景
控股股東集團[2]				
祝博士	113,698	12.06%	是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楊先生	75,001	7.96%	是	楊先生為以其個人身份投資的個人投資者，為董事
兆隆	29,762	3.16%	是	兆隆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Tristar United	75,001	7.96%	是	Tristar United主要從事教育行業投資
李先生	75,001	7.96%	是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	58,191	6.17%	是	王先生為以其個人身份投資的個人投資者，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新疆國力	175,590	18.63%	是	新疆國力主要從事非上市及上市證券投資，為主要股東
普華永道代名人	132,354	14.04%	是	普華永道代名人為澳洲普華永道之代名人並由澳洲普華永道全資實益擁有
友創	112,048	11.89%	是[4]	友創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主要股東
G&H Partners	29,714	3.15%	否	G&H Partner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劉先生	6,000	0.64%	否	劉先生為以其個人身份投資的個人投資者，為董事
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3]	60,154[3]	6.38%	否[5]	有關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總計	942,514	100%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述外，此處指TOP之普通股，且假設股份拆細尚未完成。有關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2.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為一致行動方，於2017年10月13日，彼等訂立確認契據，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已一致行動，旨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達成一致決定。控股股東集團之大部分成員為創始股東，即祝博士、李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彼等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已成為股東，或早期投資本公司的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確認契據」一節。

3. 該等股份由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之A類股於2018年4月24日轉換。各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詳情為：

   - 張愷（10,488股股份）；
   - TD Seymour Pty Ltd（ACN 609 660 139）（作為TD Seymour Milne Trust之受託人，其兩名股東為Danielle Olivia Seymour及Thomas Richard Seymour，彼等各自持有TD Seymour Pty Ltd股本之50%）（10,504股股份）；
   - Caves Kumar and Co Pty Ltd（ACN 606 004 013）（作為Sevac Kumar Trust受託人，唯一股東為Cynthia Kumar）（10,266股股份）；
   - New Hampshire Pty Ltd（ACN 103 227 069）（作為LCS Family Trust受託人，唯一股東為Catherine Jane Sayers）（10,026股股份）；
   - The Hayden Scott/Capital Custodians Pty Ltd（ACN 129 496 671）Partnership（作為Chalmers Family Trust受託人，唯一股東為James Alistair Chalmers）（5,897股股份）；
   - M & S McGrath Investments Pty Ltd（ACN 161 365 082）（作為M&S McGrath Family Trust受託人，兩名股東為Michael Patrick McGrath及Sandy Laine McGrath，彼等各自持有M&S McGrath Investments Pty Ltd股本之50%）（5,897股股份）；
   - QS5 Pty Limited（ACN 609 732 167）（作為RHC Trust受託人，唯一股東為Peter Calleja）（3,538股股份）；及
   - Carter Oaktree Pty Limited (ACN 609 732 112)（作為8 Track Family Trust受託人，兩名股東為Christopher John McLean及Nadine Louise Mclean，彼等各自持有Carter Oaktree Pty Limited股本之50%）（3,538股股份）。

4. 上市後友創將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5. 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Thomas Richard Seymour及張愷（Thomas Richard Seymour的替任董事）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外，其他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我們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2001年10月2日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Top Education Group Pty Ltd」。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及資格。於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根據澳洲法律轉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更名為「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於轉換日期即時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我們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開展我們的業務職能。本公司之詳情及資料以及其企業發展歷史載於下文。

於整個運營及業務歷史，本公司股本經歷多次變動(包括發行新股及轉讓現有股份)，變動概要載於下表：

配發／轉讓日期	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代價
2001年10月2日	向祝博士、李先生、楊先生、王先生、John Wuyi Zhuang及Pu Hu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HK)各自發行及配發創辦普通股	6股普通股(各股東1股)	6澳元
2002年1月22日	向祝博士、李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	200,000股普通股(各股東50,000股)	200,000澳元
2002年7月18日	向祝博士、李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以及Tristar United發行及配發股份	300,000股普通股(祝博士、李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為50,000股以及Tristar United為100,000股)	300,000澳元
2003年8月20日	向李先生、楊先生、Tristar United及祝博士發行及配發股份	250,000股普通股(李先生、楊先生及Tristar United各自為50,000股及祝博士為100,000股)	250,000澳元
2008年12月18日	Pu Hu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HK)轉讓股份予祝博士	1股普通股	100澳元

配發／轉讓日期	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代價
2009年8月20日 . .	John Wuyi Zhuang轉讓股份予祝博士	1股普通股	100澳元
2009年10月9日 . .	祝博士向李先生、楊先生及Tristar United轉讓股份	3股普通股（各承讓人1股）	300澳元
2009年10月26日 .	祝博士、李先生、楊先生、Tristar United及王先生向Hig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High Summit**」）轉讓股份	375,003股普通股（100,000股來自祝博士，75,001分別來自李先生、楊先生、Tristar United及50,000股來自王先生）	6,243,550澳元
2016年5月30日 . .	向普華永道代名人發行及配發股份	132,354股普通股	5,500,000澳元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2016年6月30日 . .	High Summit向王先生、兆隆及友創轉讓股份	150,001股普通股（王先生為8,191股，兆隆為29,762股及友創為112,048股）	12,600,084澳元
2016年7月29日 . .	High Summit向東方學橋轉讓股份	175,590股普通股	14,749,560澳元
2016年9月7日 . . .	High Summit向祝博士轉讓股份	13,698股普通股	1,150,632澳元
2016年9月7日 . . .	High Summit向G&H Partners及劉先生轉讓股份	35,714股普通股（G&H Partners為29,714股及劉先生為6,000股）	2,999,976澳元
2017年5月5日 . . .	東方學橋向新疆國力轉讓股份	175,590股普通股	14,749,560澳元
2017年5月26日 . .	向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A類股	60,154股A類股	2,500,000澳元

確認契據

祝博士及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即楊先生、Tristar United、李先生、王先生及兆隆一直以來均一致行動，旨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行使彼等之投票權達成一致決定，且控股股東集團之其他成員自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起一直積極跟從祝博士之領導，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討論之事宜及決議案達成一致的投票決定。於2017年10月13日，控股股東集團之所有成員訂立一份確認契據，以確認上述安排，因此，控股股東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之約45.27%。彼等大部分自2002年起成為本公司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歸屬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之約33.95%。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進行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三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完成日期(投資款項不可撤銷地結算)載於下文：

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6年5月30日
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
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7年5月26日

(a) 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4月27日，TOP及普華永道代名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普華永道代名人同意以每股41.56澳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32,354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經當時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約15%。

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資料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普華永道代名人
認購股份數目：	132,354股普通股
配發日期：	2016年5月30日

已付代價金額：	5,500,000澳元(其中2,500,000澳元以現金繳足及3,000,000澳元通過以TOP為受益人存入相同金額予普華永道代名人繳付，以供TOP使用及用於支付澳洲普華永道根據聯盟協議提供的專業服務(「**服務津貼**」))
每股成本：	每股41.56澳元(於2018年4月24日完成股份拆細後相當於每股0.02澳元)
代價基準：	由訂約方經參考上述認購協議訂立時TOP最近可獲得財務業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付款日期：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0日收到現金代價2,500,000澳元；服務津貼於2016年5月27日入賬
發售價0.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之折讓：	約62.5%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2.5百萬澳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動用，其中2.12百萬澳元用於支付本公司一部分上市開支及0.38百萬澳元用於購買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
戰略利益：	TOP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的戰略聯盟安排涉及以下向TOP提供的戰略利益： (a) TOP與澳洲普華永道一起合作共同發展及促進TOP業務，包括發展學生職業發展計劃、在線教育計劃及執行教育課程；及 (b) 澳洲普華永道允許TOP在機構層面合作「TOP與普華永道聯盟」(或具有類似效果詞語)並就其與澳洲普華永道共同開發的執行教育課程合作。

(b) 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09年10月26日，祝博士、李先生、楊先生、Tristar United及王先生向High Summit轉讓TOP股本中合共375,003股股份。自2016年6月至8月，High Summit與友創、兆隆、王先生、東方學橋、祝博士、G&H Partners及劉先生分別訂立不同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igh Summit向該等人士轉讓TOP股本中合共375,003股股份，佔轉讓以每股84澳元之轉讓價所有轉讓完時股份總數之42.5%(詳情載於下文)。於完成轉讓相關股份予下文所載之友創、兆隆及王先生後，於2016年6月30日，High Summit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2016年9月完成轉讓後，High Summit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資料載列如下：

投資者姓名／名稱	所涉及股份數目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轉讓日期
友創	112,048股	2016年6月22日	2016年6月30日
兆隆	29,762股	2016年6月27日	2016年6月30日
王先生	8,191股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6月30日
東方學橋(1)	175,590股	2016年7月28日	2016年7月29日
祝博士	13,698股	2016年8月29日	2016年9月7日
G&H Partners	29,714股	2016年8月29日	2016年9月7日
劉先生	6,000股	2016年8月29日	2016年9月7日

附註：

(1) 東方學橋隨後於2017年5月5日根據雙方先前安排按相同條款將其於TOP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新疆國力。有關轉讓已於2017年5月5日完成並於當日支付。

有關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已付代價金額： 合共31,500,252澳元

每股成本： 每股84澳元(於2018年4月24日完成股份拆細後相當於每股0.04澳元)

代價基準： 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時TOP的最近可獲得財務業績及TOP未來增長潛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付款日期：	• 2016年6月28日支付High Summit向友創及王先生轉讓股份； • 2016年6月29日支付High Summit向兆隆及東方學橋轉讓股份； • 2016年5月30日及2016年9月1日支付High Summit向祝博士轉讓股份；及 • 2016年9月2日及2016年9月5日支付High Summit向G&H Partners及劉先生轉讓股份。
發售價0.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之折讓：	約21.9%

東方學橋向新疆國力轉讓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已付代價金額：	合共14,749,560澳元
每股成本：	每股84澳元（於2018年4月24日完成股份拆細後相當於每股0.04澳元）
代價基準：	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東方學橋根據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自High Summit購買175,590股股份之相同基準釐定
付款日期：	2017年5月5日
發售價0.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之折讓：	約21.9%

(c) 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4月27日，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TOP申請認購合共60,154股A類股，佔TOP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包括普通股及A類股及經當時發行A類股擴大）約6.38%，每股A類股認購價為41.56澳元。

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資料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澳洲普華永道合夥人或彼等相關受託人，作為個人投資者於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完全獨立於澳洲普華永道及普華永道代名人
認購股份數目：	60,154股A類股。根據上述投資條款，每股A類股將於以下時間之較早者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之股份(a)2020年12月31日；(b)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五個營業日(悉尼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悉尼公眾假期)；或(c)董事會真誠就促進上市或出售所有或大部分TOP業務及資產予真誠第三方而釐定之有關較早日期
配發日期：	2017年5月26日
已付代價金額：	2,500,000澳元
每股成本：	每股A類股41.56澳元（於2018年4月24日完成股份拆細後相當於每股0.02澳元）
代價基準：	由訂約方經參考TOP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17年4月19日發佈之估值報告估計的股權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付款日期：	2017年5月24日支付認購New Hampshire Pty Ltd；2017年5月25日支付認購張愷及QS5 Pty Limited；2017年5月26日支付認購M & S McGrath Investments Pty Ltd；2017年5月29日支付認購Carter Oaktree Pty Limited；2017年5月31日支付認購TD Seymour Pty Ltd及Caves Kumar and Co Pty Ltd；及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6月1日支付The Hayden Scott/Capital Custodians Pty Ltd Partnership
發售價0.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之折讓：	約62.5%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現金所得款項1.62百萬澳元已用於支付本公司部分上市開支。

戰略利益 董事會進行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旨在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股東基礎

上市前特殊權利與責任

根據股東契據，本公司股東獲賦予以下特殊權利，該等權利將於上市後予以終止：

(a) 新發行優先購買權

TOP賦予其所有股東優先購買權以按比例認購TOP不時擬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或證券。

(b) 股份轉讓優先購買權

TOP賦予其所有股東優先購買權購買現有股東建議出售之任何股份。

(c) 隨售權

TOP賦予其所有股東以與出售相同之條款及方式參與出售(一名或多名股東之出售)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予相同第三方之權利。

(d) 購買違約方股份之權利

倘有關股東發生違約事件，TOP賦予其所有股東行使選擇權以上文(b)所述之相同方式購買該股東股份之權利。

(e) 提名權利

祝博士、楊先生、王先生、李先生及Tristar United(即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均有權共同向董事會委任(及免除)三名董事。新疆國力可向董事會委任(及免除)一名董事及普華永道代名人可向董事會委任(及免除)一名董事。該等獲委任董事有權行使與委任彼等之股東之持股比例相應之投票權百分比。

(f) 知情權

於向若干人士發行任何新證券、登記證券轉讓、向董事會委任董事，或與另一方訂立業務合作或市場推廣安排之前，TOP須知會普華永道代名人並向普華永道代名人提供所有相關審計獨立合規資料。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供澳洲普華永道釐定所產生獨立性問題或會導致普華永道代名人向其他股東出售其股份。

(g) 股東對登記新股東及不登記競爭對手之批准

倘(i)某人士為本公司之競爭對手或(ii)某人士未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超過75%之投票)，則TOP不得登記該人士為股東。

上述所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然而，作為聯盟協議的訂約方，澳洲普華永道繼續擁有多項權利，包括知情權及保留同意TOP提供服務(倘有關服務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審核獨立規定)。此外，澳洲普華永道可就審核獨立性相關原因終止參與聯盟協議。

公眾持股量

祝博士、兆隆及王先生(為部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此外，新疆國力及普華永道代名人(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將於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愷先生為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的替任董事，且兩者均為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因此，控股股東集團、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張愷先生及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算作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

禁售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祝博士、兆隆及王先生(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除外)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及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之日止，彼等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倘普華永道代名人或任何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如適用)於擬出售其股份前至少三個營業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其因審計獨立性相關原因須出售其股份，則有關禁售不適用普華永道代名人及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即祝博士、楊先生、Tristar United、李先生、王先生及兆隆)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其中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承諾」一節。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於2012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

重組

為擬備上市，我們於2018年4月24日通過股份拆細進行重組，據此，每股股份被分拆及指定為本公司股本之2,000股繳足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85,028,000股。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之企業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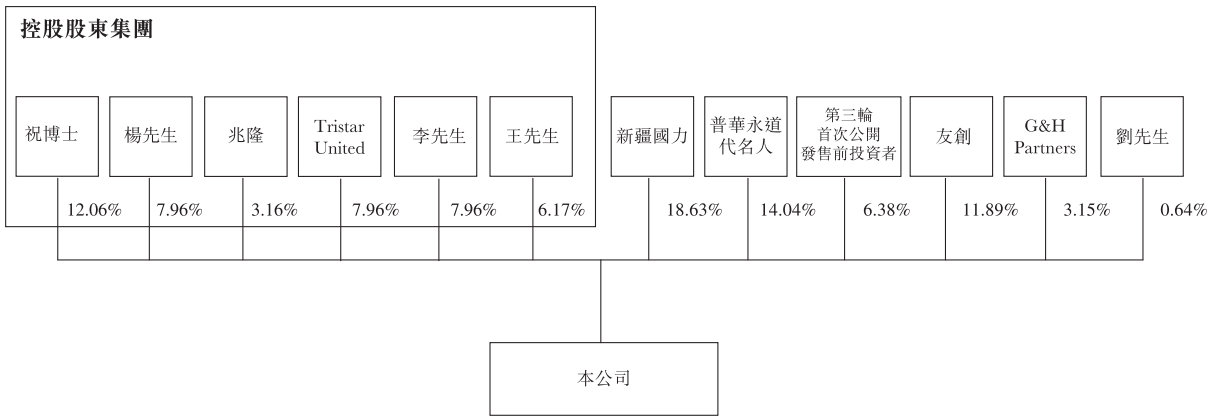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企業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歸屬後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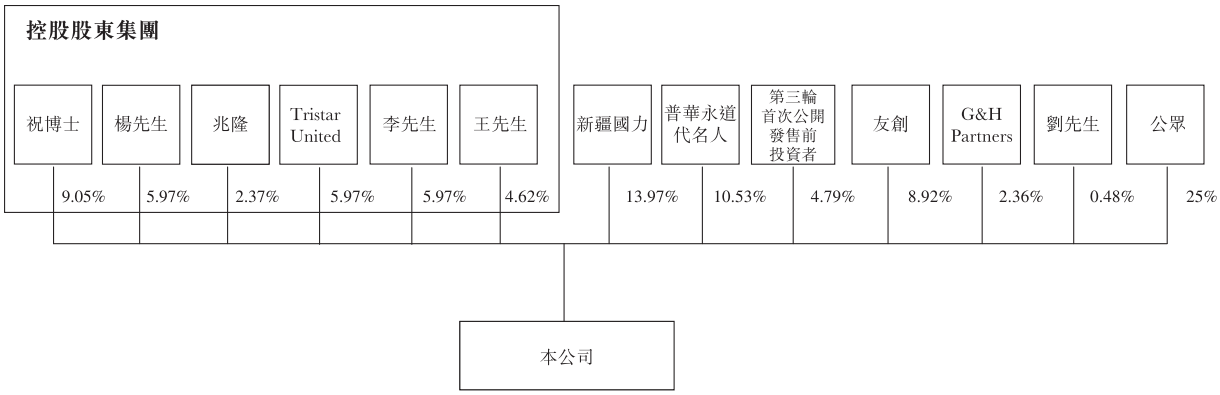

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友創、G&H Partners及劉先生所持股份納入公眾持股量。此外，由於TD Seymour Pty Ltd由非執行董事Thomas Richard Seymour擁有50%權益，張愷為Thomas Richard Seymour之替任董事，TD Seymour Pty Ltd及張愷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核心關連人士。因此，除TD Seymour Pty Ltd及張愷於本公司所持股份外，其他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所有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均納入公眾持股量。

概覽

我們為位於澳洲悉尼的私立高等院校。我們目前擁有兩個學術分支，TOP商學院及TOP法學院，於2017年10月31日提供合共23門經認證本科生及研究生課程。根據Ipsos的資料，於2015年，我們就全部EFTSL招收的學生而言在澳洲NUHEPs中排名第14，在該等澳洲的專注於商科的NUHEP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並獲認證）中，我們就在澳洲學習的留學生EFTSL而言排名第三，佔市場份額的約7.8%。有關我們市場地位的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自我們於2001年成立起，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優質教育，現專注於商務及法律高等教育課程，為學生在商業、法律及其他相關專業領域尋求事業作好準備。我們的格言是「*能力、誠信、責任及共贏*」。

由於我們將我們學院定位為，服務多元化、國際化教育市場，我們的學生幾乎均為中國留學生。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中國的學生佔我們學生總人數的86%以上。在JSJ名單的42所認可澳洲大學與高院校名單上，我們是首個且是唯一一個盈利性非大學高等院校，這令我們的學歷受中國教育部的認可，並提高中國對我們學院的認知度和興趣。

2016年5月，普華永道代名人成為TOP之主要股東且澳洲普華永道與我們訂立長期聯盟協議。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提供一系列服務幫助我們擴大學術課程及非學術計劃，且我們獲授權與澳洲普華永道使用共同品牌提供業務、計劃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永道代名人於本公司的投資為澳洲普華永道唯一於高等教育組織直接或實益持有的股權。我們已開始與澳洲普華永道合作一系列項目，包括創建VR應用程序教授會計基礎、設立學生職業發展計劃、提供企業培訓課程、以及為學生提供在澳洲普華永道工作的體驗機會。澳洲普華永道協助我們營銷和推廣我們的業務和產品，包括在澳洲和中國出席一些學生推廣活動，並於2017年8月允許我們使用他們位於悉尼的世界一流設施舉行畢業典禮。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學生人數和收入持續增長。我們一般參考EFTSL來衡量我們的學生人數。截至2015、2016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EFTSL分別為861、949及1,036名。截至2015、2016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取得的收入分別為17.1百萬澳元、17.4百萬澳元及21.1百萬澳元，利潤分別為4.8百萬澳元、3.4百萬澳元及4.6百萬澳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836名EFTSL、收入9.0百萬澳元及期內溢利1.1百萬澳元。

競爭優勢

作為澳洲擁有大量中國學生的高等院校，我們能在國際高等教育環境下，在澳洲和中國，抓住發展機會

我們始建於2001年，並從澳洲教育行業的發展和中國教育開放政策中獲益，尤其是，我們大部分學生是留學生，而來自中國的學生佔其中的絕大部分。

在20世紀90年代末及21世紀初，澳洲的教育行業取得顯著發展，尤其是國際教育方面。目前，澳洲大學及高等院校一般收取留學生的學費高於澳洲國內學生，因為，根據澳洲政府規定，國內學生的學費受澳洲政府的資金政策的限制。根據Ipsos的資料，2015年，澳洲私立盈利性高等院校收取留學生的學費平均高於國內學生的學費約9%。此外，2017年，澳洲政府減少對國內學生的高等教育資金支持，從而進一步促進高等教育行業提高留學生的入學率及學費。澳洲大學及其他高等院校提高學費讓我們也有空間提高學費，同時仍然維持競爭力。

根據Ipsos的資料，吸引留學生的動力，已促使國際教育變成澳洲第三大出口業。根據Ipsos的資料，澳洲教育相關個人旅遊服務出口收入由2012年的168億澳元增至2017年的309億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2016年，澳洲政府總體上簡化了學生簽證流程，並降低中國的「國家風險水平」，從而允許中國學生使用最簡化的簽證流程。這些改變有助於增加到澳洲留學的中國及留學生群體，從而促使對我們學院等高等院校的服務需求提高。

由於我們絕大多數學生來自中國，以及我們與中國高等院校開設課程，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的一些相關政策。在過去20年，中國總體上一直實施教育等方面的改革開放政策。根據Ipsos的資料，目前澳洲是中國學生海外留學的第2受歡迎目的國家，排第1的是美國。根據Ipsos的資料，在2012年至2016年間，在澳洲追求高等教育的中國學生人數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6%。為在澳洲高等院校中脫穎而出且從中國人對澳洲教育的興趣增長中獲益，我們努力建立備受中國學生歡迎的學院並與中國機構建立關係。

我們被中國教育部列入澳洲42個公認的大學及高等院校JSJ名單。只有取得入選該名單的澳洲高等院校授予的學歷才能被中國官方承認，才能繼續深造或在政府機構任職。我們是該名單上首個且是唯一一個盈利性非大學高等院校，這提升了我們在中國的聲譽及中國學生對我們的認知度，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很好地利用中國海外留學學生不斷增加這一優勢。

此外，我們努力與中國高等院校直接建立關係，如我們與廣西財經學院共同開設銜接課程，其已獲中國教育部批准，該課程可使學生在廣西財經學院學習3年，然後繼續在我們學院學習，畢業後可獲取我們學院的學位。我們亦與中國知名大學具有其他合作，這有助於進一步建立我們在中國的聲譽，如我們的海外一帶一路發展培訓課程，為提供此課程，我們已與復旦大學及清華大學簽署了協議。此外，我們打算於中國收購或投資教育集團或機構，亦可當作我們學院於上市後學生的新來源。該等努力有助於向中國當地學生及學校推廣我們的學院，並作為我們機構吸引新學生的潛在渠道，我們認為其有助於給予我們超過於澳洲並無建立該等直接聯繫的高等教育機構競爭對手的一個優勢，尤其考慮到上述我們已獲中國政府認可。近來於2018年2月，我們獲得批准，將我們的留學生容量由920人擴充至1,500人。根據Ipsos的資料，於2015年，在該等澳洲的專注於商科的私立NUHEPs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並獲認證），我們就在澳洲學習的留學生EFTSL而言排名第三，佔市場份額約7.8%。我們相信我們最近留學生招生數量增加及於中國所作的上述努力將有助於增加我們留學生的數量及利用在澳洲學習的中國留學生的增長趨勢，其最終將有助於鞏固甚至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高等教育課程及卓越的學生體驗

我們的高等教育課程已從2009年的單一的本科學歷課程擴展到2017年10月31日的一系列學科的23個經認證的高等教育課程。我們不僅僅尋求滿足監管要求，我們也通過提供高質量高等教育課程及卓越的學生體驗，為學生鋪設道路，通向成功的職業及學術生涯。

根據澳洲立法及監管框架之規定，高等院校受限於澳洲聯邦教育部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法定限制，從事留學生教育的機構（包括我們）也受限於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的法定限制。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的要求及高等教育標準框架對申請註冊為高等院校的機構設置了較高的准入標準，截至2017年7月，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僅註冊了166個公立及私立高等院校（包括澳洲大學）。註冊流程非常嚴格。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2015–2016年的年度報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在18家初始註冊申請已完成評估的機構中，有11家被撤回或取消。

2015年，我們無條件取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及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授予的最長註冊續期，分別為7年及5年，這充分說明，我們一直符合監管要求。高等教育標準框架於2015年頒佈時，我們竭盡全力確保我們的運營遵守生效的新規定。有關新規定包括修訂高等教育標準框架先前的2011年版本與2015年版本規定的不同之處、給我們的管理及管理層團隊簡述新高等教育標準框架規定、參與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有關新框架的宣講會，以及根據新規定調整我們的管理及管理層架構，如設立學生體驗委員會及學生申訴委員會。自高等教育標準框架於2017年1月1日生效以來，我們

於2017年9月獲得新課程認證，獲無條件最多七年認可期間。這表明我們能夠持續符合彼等提出的經更新規定。此外，自高等教育標準框架於2017年1月1日生效以來，我們並無收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任何有關遵守高等教育標準框架的通知或查詢。

除了符合監管要求之外，我們也按照認證要求設計我們的課程，以於我們學院畢業後取得專業機構的認證(若適用)，從而讓我們的學生能取得專業資格。比如，我們的本科及碩士學歷會計課程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認證，這使得學生有資格申請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和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我們的本科法律課程取得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認證，這為我們的法律系學生鋪設好通向法律實踐的道路。我們是澳洲首個取得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法學學位課程認證的非大學機構，這說明了，我們致力於提供超越類似非大學機構的優質學位課程和教育。

儘管我們是一家私立非大學高等院校，但是，我們的一些主要基準度量指標與澳洲大學相當。我們的第一年本科生輟學率約為15%，處於營利性NUHEPs的第一位四分位及大學的第二位四分位之間。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章節。

我們在員工招聘方面，制定了嚴格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教學人員的素質。我們的聘用政策要求我們全體教學人員已獲取相關資格。我們的許多教授和講師都曾在澳洲大學任教。我們聘用新的教學人員時，會面試每位候選者，並檢查他們的推薦信。一旦聘用，我們會向我們的教學人員提供入職培訓，及學術和專業方面的進一步發展機會，比如，參加學術會議，發表學術文章。這些活動有助於提高教學人員的學識，這反過來，有助於不斷促進我們學院的教學與學習成果。

因為我們能提供高質高等教育，所以，我們一直能與澳洲大學共同開設銜接課程，比如，紐卡斯爾大學。根據這些課程，這些大學承認轉學到這些大學的學生在我們學院為取得大學文憑而完成的課程的學分。此外，我們認為，由於我們提供高質的高等教育課程，因此，我們一直能吸引已取得澳洲大學文憑的學生，到我們學院繼續深造。取得我們學院的本科文憑的一些學生已繼續到澳洲名牌大學研讀研究生，包括澳洲的8所一流大學。

我們也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卓越的總體體驗。在學院層面，我們設立學生體驗委員會，致力於加強學生的體驗，比如，提供諮詢服務，提供學術支持，包括英語語言技能、學習技巧和溝通技巧，以及提供職業建議。此外，我們小心保持便於管理的班級規模，於往績記錄期，就全職當量人員與EFTSL而言，各學期學生與教學人員的比率約為

35:1或以下。我們開設小組與一對一指導服務，以確保我們的學生能取得足夠的學術支持。因為我們的留學生的比例較高，所以，我們提供學術英語及學術技能支持服務。

我們已建立了一個成熟、穩健的治理與管理機制，由致力於長期、前瞻性規劃的經驗豐富的專門團隊運營

根據澳洲監管的要求，我們已建立和維持獨特的治理與管理體系。治理體系負責監督我們學院提供高等教育的情況，而管理體系負責日常管理與運營。這些角色詳述如下。

我們的治理體系包括理事會、學術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理事會的許可權由我們的董事會授權，而反過來，理事會向學術委員會授權監督學術事務，審核學術政策和流程，並向理事會報告。理事會和學術委員會都包括7名外部成員，這有助於確保學術獨立性。許多成員目前或曾在澳洲和其他國家大學擔任高級職務。比如，理事會主席Brian Stoddart終身教授曾擔任拉籌伯大學校長，理事會成員Steven Schwartz終身教授曾擔任莫道克大學、布魯內爾大學及麥考瑞大學校長，理事會成員John Hearn教授目前為悉尼大學生理學教授及世界大學聯盟執行董事，且曾擔任澳洲國立大學和悉尼大學常務副校長，及Stephen Nicholas終身教授目前為澳洲社會科學院院士，曾擔任紐卡斯爾大學副校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國專家局外籍專家及天津「千人計劃」專家，目前為我們學術委員會主席。我們能受益於他們在學術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門知識，不斷改善我們的學術業務經營和品質。

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素質極高的執行和管理團隊負責學院的日常運營，這支團隊由學院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祝博士領導，其他高管成員協助。自17年前我們學院建立以來，祝博士一直致力於運營我們學院，此外，祝博士擁有中國(復旦大學)和澳洲(澳洲國立大學)名牌大學教育背景和廣泛的大型企業(比如，澳洲中信)工作經驗。我們的管理體系也包括我們的綜合管理運營，涉及會計、人力資源、圖書資訊資源、信息技術、營銷、招生等領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治理與管理」一節。

我們的治理與管理體系已在2015年經過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評估，作為註冊流程的一部分。從我們無條件取得當時最長註冊續約期，可看出我們的治理與管理體系的效率。我們的治理與管理團隊都致力於促使我們學院發展的長期規劃。為追求此目的，我們制定了5年長期戰略計劃。我們成功實施了往年的戰略規劃，包括開設法律學位課程、與中國大學及學院設立銜接課程及開發我們的研究學位課程。

此外，由於我們的戰略規劃，我們一直能實現強勁而穩定的財務運營和表現。在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未欠下任何銀行或外部機構貸款或債務。我們受益於強大的財務模型，因為學生一般在每個學期的選課統計日之前支付整個學期的學費。因此，截至2015、2016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零、58,000澳元及33,000澳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3.9百萬澳元、5.6百萬澳元、6.3百萬澳元及0.5百萬澳元。我們保持對流動比率進行嚴格控制，截至2017年10月31日，該比率為2.9倍。此外，我們維持相對較小的固定資產，這有助於減少固定成本，讓我們有能力快速應對各種變化。

澳洲普華永道與我們聯盟及普華永道代名人的投資會提高我們的聲望、市場地位和我們未來的發展前景

2016年5月，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之代名人)對TOP投資，成為TOP的主要股東，且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簽署長期聯盟協議，該協議主要強調澳洲普華永道與我們合作，一同促進雙方的業務發展。這是我們歷史上一個重大的里程碑，說明澳洲高等教育行業，尤其是我們學院，對公司和潛在投資者具有吸引力。

我們認為，我們和澳洲普華永道是卓越的戰略搭檔。我們在商業和會計教育方面的強大背景及最近成立的法學院，與澳洲普華永道廣泛的商業和會計服務歷史及目前進入法律服務的市場戰略，具有強大的協同效應。根據領英的資料，澳洲普華永道於2017年名列「澳洲人最希望就職公司」第一名。我們認為，澳洲普華永道品牌，對我們的潛在學生和潛在企業培訓客戶，非常具有吸引力。我們認為，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簽署合作品牌安排，將顯著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大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聯盟協議允許我們在學院層面，公開使用合作品牌「TOP Education與普華永道聯盟」，及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共同開發的合作品牌課程或服務。

根據最新聯盟協議，我們已共同開發了一些項目，包括學生職業發展計劃及VR會計應用程序。我們的17名學生取得澳洲普華永道不同團隊的實習機會，目前預計2018年將另有100名學生參與短期實習。我們認為，這些舉措很好地幫助我們的學生在畢業時做好就業準備，同時，令我們學院對潛在學生更加具有吸引力。我們也與澳洲普華永道設立了企業培訓課程，這已為我們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有關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合作及聯盟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策略」及「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及相關課程」兩節。

業務策略

繼續發展我們於澳洲提供高等教育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

I. 我們致力於獲得自行認證權力(「自行認證權力」)及最終獲得私立大學地位

我們致力於發展我們於澳洲提供高等教育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於2016年12月，我們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申請管理及商業教育領域(如澳洲教育標準分類所分類)的部分自行認證權力(「**自行認證權力**」)，此將涵蓋我們的TOP商學院但不包含TOP法學院課程。我們一直與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溝通申請事宜，並向其提交進一步資料。雖然難以估計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完成批准程序所需時間，但根據我們以往的課程認證經驗，我們認為相關批准程序將需一年多時間。通過在某特定領域獲得部分自行認證權力，我們將能夠釐定我們於該領域的課程是否充分遵守監管標準，提交學術委員會而非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審批。課程開發過程及我們的標準將會保持不變，但所需的處理時間將會大大縮減。獲得自行認證權力不僅讓我們更高效地響應課程市場需求，亦為最終取得大學地位的必要舉措。根據監管框架，一旦我們獲得五年期的自行認證權力地位，我們將合資格申請登記為大學學院或專科大學，惟同時須達成其他規定。

於管理及商業教育領域成為專科大學為我們的主要優先目標之一。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

- 建立長期研究基金會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及獎學金以及持續提高我們學院的研發文化及環境；
- 設計博士課程以重建我們現有的商科碩士研究課程；
- 吸引更多領域內的高級學術引領者；及
- 通過根據我們於美國國際精英商學院協會(「**國際精英商學院協會**」)及英國高等教育學院(「**高等教育學院**」)中的會員資格進一步制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指引及國際大學標準繼續提升我們學院整體。

II.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各領域的高等教育學歷課程

儘管我們申請自行認證權力狀態仍處於等待期，我們計劃繼續開發課程提交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審批。於2017年10月，我們收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有關我們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的認證。目前我們正開發財務規劃碩士課程。此外，由於我們的自行認證

權力申請目前並不涵蓋法律課程，我們亦開發法學博士課程以供我們適時提交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認證。我們亦考慮增加新的學科及多樣化我們課程供應，如信息技術課程。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擴大我們的高等教育學歷。多樣化我們課程供應有助於吸引新學生人數以及增加我們於高等教育領域的知名度及聲譽。

III. 我們有意繼續擴大我們高等教育的校園物業及學生容量，惟須獲監管批准

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加我們學歷課程的學生人數，同時保持充足的師資力量支持及積極的學生體驗。我們的留學生容量須經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批准。自2018年2月起，就我們學院而言，在我們當前校園的留學生的經批准承載人數為1,500名，可最多多招收10%或以上。此外，我們正考慮選擇擴大校園。我們在悉尼中心商業區尋找校園潛在位置，吸引可能更喜歡在城市中心學習的學生。除了悉尼之外，我們正考察在澳洲塔斯馬尼亞州提供教育服務的機會，乃因塔斯馬尼亞州政府正推行全球教育政策，吸引留學生。在滿足監管規定及批准之情況下，通過擴大校園，我們期望到2019年最終增加我們留學生承載人數至2,000人。

IV. 我們已與澳洲普華永道討論，同時，我們擬利用我們的業務專業知識及資源共創一流商科教育。

根據聯盟協議，我們將繼續與澳洲普華永道合作共同探索進入市場之方法。我們將就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與澳洲普華永道密切合作，進一步在高等教育行業與專業人員／行業之間尋求協同效應。

擴大我們於中國的聲譽、地位及協同效應以把握中國不斷增長的經濟及教育機遇

通過進一步培養我們於中國的聲譽及地位，我們計劃(i)為學院開發更多直接生源及(ii)在中國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我們認為中國相關監管及政府政策支持中外教育連接。目前，我們已與中國三家高等院校擁有銜接課程，即廣西財經學院、山東理工職業學院及河南經貿職業學院。透過該等課程，學生可於中國開始學業及隨後轉至我們學院完成彼等教育並從我們學院獲得學士學位。我們的計劃為進一步擴大該等銜接課程以培養更廣泛的學生基礎以及增加我們於中國的地位及聲譽。

我們亦期望與中國不同的院校建立更緊密的協同效益，包括中學，特別是國際中學、三年函授文憑學院(「**大專**」)，以及擁有專門為學生做好準備於中國境外追求高等教育學習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院。我們甚至會考慮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投資中國適合教育集團的可能性。

我們亦考慮利用我們與中國學生及教育機構發展關係的經驗擴大我們的留學生人數。特別是，我們認為指定為簡化學生簽證框架計劃下「低風險」並已有大量學生到澳洲留學的國家較為適合，例如泰國，我們已獲泰國政府認可列於澳洲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的文官委員會辦公室名單內。

發展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的非學歷課程以補充我們的核心高等教育業務

I. 學生職業發展計劃

自我們於2016年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聯盟協議以來，我們已於兩個學院落實學生職業發展計劃。學生職業發展計劃為澳洲普華永道的代表發起的培訓計劃，旨在幫助學生畢業後進入當今競爭更為激烈的就業市場更為「熟悉業務」。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合開發此項目，解決學生及僱員關於如何讓學生更順利地過渡到職業環境中的普遍關注問題。

我們認為學生職業發展計劃加強我們的座右銘「能力、誠信、責任及共贏」並吸引大量潛在學生。我們計劃繼續為我們的學生完善學生職業發展計劃，並最終將學生職業發展計劃擴張到中國大學學生的獨立非學歷課程。

II. 企業培訓課程

我們認為我們作為高等院校的優勢連同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的聯盟為我們將新的企業培訓課程快速發展至為我們業務產生可盈利收入來源提供強大基礎。我們的企業培訓課程提供大量市場機遇，特別是於澳洲運營的大型中國企業或中國的一帶一路海外發展(The Belt and Road Development Abroad)培訓計劃的工作機會。該等課程均於2017財政年度開始，且我們計劃繼續於日後發展該等計劃。

III. 專業技能培訓

我們也正在考慮在會計、審計、稅務、財務顧問、風險管理、商業交易和其他相關領域，提供更大範圍的非學歷專業技能和實務培訓課程的可能性，並由我們的教學人員和澳洲普華永道的代表指導。我們認為，此類非學歷課程能迎合廣闊的潛在市場目標企業客戶。

由於上述非學歷課程不受限於高等教育監管框架，在這些非學歷課程方面，我們將能採取多種方式取得發展，從而創造新的收入來源。我們也考慮適當時候設立獨立附屬公司，致力於這些非學歷課程，以與我們的傳統高等教育學位課程區分開來。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一部分撥資上述非學歷課程的進一步發展。

發展基礎設施，構建傳統方式轉變為更加現代數碼化的典範

I.　智能校園

數碼化學習是教育業的一個趨勢，我們打算據此調整我們的營運，利用澳洲普華永道的數字服務團隊的能力及服務。我們打算投資更新我們設施的數碼化基礎設施，以創建一個集成化智慧校園系統。我們已開始在我們的一個會計單元測試澳洲普華永道數碼化服務團隊開發的VR技術，提升學生興趣，改善學習成果。

II.　非學歷線上課程

我們計劃開發在線課程，以與澳洲普華永道合作的學生職業發展計劃開始，原因為我們認為該計劃在澳洲、中國乃至全球具有廣泛的市場吸引力。我們已與澳洲普華永道就學生職業發展計劃創設初步的網絡模塊，並計劃使用現有的第三方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平台授課，從而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III.　數碼化學生體驗中心

為促進我們學院的更大利益，我們計劃於中國設立學生體驗中心，並配備最新的數字技術，旨在推廣我們的學院及品牌。我們計劃於正常營業時間、晚上及週末開放學生體驗中心以吸引課餘時間的學生。董事認為中國境外高等院校在中國建立營銷推廣辦公室屬普遍。但是，我們認為我們的學生體驗中心將不僅作為營銷推廣辦公室為我們學院提供標準材料(如宣傳冊)，同時作為一個用於學生拓展、服務推廣及品牌建設以提供更多樂趣以及通過在中心使用VR與潛在學生進行互動的綜合場所。我們計劃於各學生體驗中心設立多間VR室，我們可帶領學生群體參觀我們三維立體的校園及設施，並在VR裡舉例展示我們學院的實際班級及典型學生生活。該等VR節目亦將包括通過在VR裡觀看澳洲普華永道辦公室展示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及說明透過工作經驗實習課程在此工作的潛在可能。我們計劃應用該等地區(包括我們的校園)的實拍影像作為VR體驗，給予潛在學生真實的感官。除使用VR外，我們學生體驗中心的員工將講解我們的課程且提供個性化建議以及幫助在我們學院學習的潛在學生。我們相信該種互動將對鼓勵潛在學生加入我們的學院產生積極影響，因為此次將是我們於中國首次主要嘗試，有針對性直接吸引中國普通公眾學生。我們打算於一線城市(如深圳)建立我們首個學生體驗旗艦中心，且隨後策略性擴展至其他五個城市。我們目前正在考慮北京、上海、廣州、鄭州、濟寧、南寧、武漢、重慶、青島及南京等潛在位置。

TOP EDUCATION INSTITUTE

通過我們學院和我們的兩大學術部門—TOP商學院及TOP法學院，我們致力於提供國際商務和法律研究方面的高質高等教育，學生畢業後可在國內和國際會計、商科、法律和其他專業領域的公共和私立部門工作。歷史上，我們一直著重提供本科生與研究生商科課程，包括澳洲主要專業會計機構認證的會計課程。2015年，我們成立澳洲首間及唯一一間獲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認證法學學士課程的非大學法學院。我們亦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認證法學碩士課程。

我們也尋求加強我們學院的研究能力。作為該項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開設了商務研究碩士課程，並與其他院校共同參與研究，包括與悉尼大學合作提供學術研究獎學金。通過提高我們的研究資金和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碩士研究課程，我們旨在發展豐富研究文化，以不斷完善和擴大我們的高等教育服務，最終獲取專科大學地位。

我們的校園坐落在悉尼澳洲科技園。澳洲科技園裡坐落著許多多元化和創新性商業、教育及政府機構，距離悉尼中心商業區約15分鐘路程，各種設施便利，如娛樂區及咖啡店。我們在澳洲科技園的兩處設立設施，即生物醫藥大廈及Locomotive Workshop的第16號樓(包含教室、法庭模擬室、圖書館、咖啡廳及其他學生設施、教職工辦公室)。

以下地圖顯示我們校園於澳洲科技園內的位置，實線表示我們目前的校區而虛線表示我們租賃建議區，誠如「—設施及設備—搬遷」一節所述：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我們有7個經認證的本科課程和16個經認證的研究生課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招收1,036名EFTSL。EFTSL用來衡量學生入學率，由學生一年內修讀的科目總數除以8(此為個全日制學生一年內於我們學院應修續的科目平均數)計算。下表匯總我們學院在所示年度的節選運營和財務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TOP商學院			
EFTSL	860.7	932.1	984.5
學費收益(千澳元)	14,133	16,089	17,974
TOP法學院			
EFTSL	—	16.4	51.0
學費收益(千澳元)	—	206	687

悉尼市商學院

2009年，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批准我們運營高等教育機構，2010年，我們開始開設我們的國際商務學士學位課程。自那時起，我們增加我們的經認證的本科與研究生商科相關學位課程。2015年，我們將涵蓋管理與商業領域的高等教育課程的學術部命名為「悉尼市商學院」，以與我們新建立的TOP法學院區分開來。

學歷課程

本科

對於我們的本科生課程而言，學生可申請文憑課程、副學士課程或學士學位課程。若成功完成目前的文憑或副學士學位課程，攻讀文憑課程的學生可選擇繼續攻讀更高級學位課程，並授予學分。攻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士可選擇申請提前畢業，在第一年或第二年學習之後畢業，分別獲取文憑學位或副學士學位。

於2017學年，TOP商學院開設下列6門本科課程：

商科

- *國際商務學士*：國際商務學士是一門三年制課程，專為希望在國際背景下從事會計和商業職業的學生設計。學生可選擇兩個專業中的任何一個專業：綜合性或會計專業。我們會計專業的國際商務學士已經過澳洲會計師公會和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認證。會計專業畢業生有資格申請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准會員，也符合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課程准入的學術要求。這門課程也經過註冊管理會計師(「**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認證。在第一年後，學生可申請提前畢業，可獲取商學文憑，或第二年後畢業的學生可獲取商學副學士學位。

- *商科副學位*：修國際商務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學習兩年後可申請提前畢業，取得副學士學位。

- *商科文憑*：這是一門一年制課程，專為希望在全球商業環境下就職的學生設計。完成商科文憑的學生，隨後可選擇繼續攻讀國際商學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二年和第三年課程，條件是以合適的成績完成商科文憑。

應用金融與會計

- *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這是一門三年制課程，專為準備從事財務會計專業領域工作的學生設計。這門學士課程以應用財務為必修學科，而必須和選修學科涵蓋會計和會計相關話題。這門課程經過澳洲會計師公會和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

計師公會的認證。第一年後，學生可申請提前畢業，可獲取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文憑，或第兩年後畢業的學生可獲取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副學士學位。

- *金融與會計副學士*：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課程的學生，學習兩年後可申請提前畢業，取得此學位。

- *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文憑*：這是一門一年制課程，專為希望在全球環境從事財務職業的學生設計。完成本文憑課程的學生，隨後可選擇繼續攻讀應用財務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二年和第三年課程，條件是以合適的成績完成本文憑課程。

研究生

對於研究生課程而言，學生可申請研究生證書、研究生文憑或碩士學位課程。與本科課程類似，註冊攻讀研究生證書或研究生文憑課程的學生在取得學歷之後可申請繼續攻讀更高學位課程，並授予學分；而註冊攻讀碩士學位的學生可提前畢業，並獲取研究生證書或研究生文憑。研究生證書專為半年制課程設計(一個全日制學期完成)；研究生文憑專為一年制課程設計(兩個全日制學期完成)；碩士學位專為一年制和半年制到兩年制課程設計(三到四個全日制學期完成)。

於2017學年，TOP商學院開設下列12門研究生課程：

會計

- *會計實務碩士學位*：會計實務碩士是一門1.5年制課程，專為希望擴展專業會計主要領域知識，同時，朝著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這一目標前進的會計學研究生設計。會計實務碩士課程包括準備註冊會計師協會課程考試所需的學科。我們根據我們與澳洲會計師公會簽署的學費供應許可協議，開設本課程。本課程滿足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的一些學術要求。在學習過程中，學生將同時學習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實務碩士課程和註冊會計師協會課程。

- *專業會計服務碩士：(直至2017學年開學前為專業會計與商科碩士)*：專業會計服務碩士是一門2年制課程，專為促使學生取得會計專業資格而設計。我們目前已更新本課程的全部課程，並計劃通過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將其納入課程專題課(我們認為，這將更好地幫助學生在實際中應用其所學)將本課程變成專業會計服務碩士學位課程。學生可申請提前畢業，在第一個學期之後畢業的

學生可獲取會計研究生證書；在第二個學期之後畢業的學生可獲取會計研究生文憑；在第三個學期之後畢業的學生可獲取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本課程經CMA認證。

- *專業會計碩士*：專業會計碩士是一門1.5年制課程，專為研究生教授專業會計職業所需技能和知識而設計。本課程旨在向學生教授會計與相關領域所需的基礎知識，及了解會計支持商業活動的方式。這門課程的學生可提前畢業，並授予相應資格，獲取資格的方法與上述討論的專業會計服務碩士的相同。本課程經過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和CMA認證。

- *會計研究生文憑*：會計研究生文憑課程是一門1年制課程，專為學生攻讀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課程而設計。這門課程旨在建立在之前非會計本科生的學習與工作經驗之上，並著重於學習會計與相關學科。

- *會計研究生證書*：會計研究生證書課程是一門半年制入門課程，旨在大概了解會計與商業相關領域的學習，涵蓋了會計、統計、法律和經濟等領域的基礎知識，提供會計研究生水平知識，並作為一門獨立學歷。

商科

- *國際商務碩士*：這是一門1.5年制課程，旨在讓學生深入了解國際商務，重點講述營銷、人力資源、財務、會計與管理。在第一個學期之後學生可申請提前畢業，獲取商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證書。

- *營銷與公關碩士*：這是一門1.5年制課程，旨在令學生以國際視角看待各種領域，包括營銷、人力資源、財務、公關、溝通和危機管理。在第二個學期之後學生可申請提前畢業，獲取營銷與公關專業研究生文憑。

- *商業研究碩士*：商業研究碩士課程是一門2年制課程，旨在教授學生高水平的專門知識和技能，用於管理和商業學科研究，重點學習該領域的最近和當前的發展。本課程是一門專門課程，專為對現有高等院校或商業研究僱主的研究事業和僱傭機會感興趣的學生設計。在第一個學期之後學生可申請提前畢業，獲取商業研究專業的研究生證書。這是我們在研究領域的首個高等學位課程，是博士學位課程的銜接課程。

- *國際商務研究生文憑*：這是一門1年制課程，完成本課程的學生有資格繼續攻讀國際商務碩士課程。本課程也作為最初註冊國際商務碩士課程的學生的提前畢業課程。

- *營銷與公關研究生文憑*：這是一門1年制課程，完成本課程的學生有資格繼續攻讀營銷與公關碩士課程。本課程也作為最初註冊營銷與公關碩士課程的學生的提前畢業課程。

- *商業管理研究生證書*：本課程是一門半年制課程，旨在讓學生了解商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與財務等領域的基本知識。完成這門課程之後，學生可申請繼續攻讀國際商務碩士課程。

- *商業研究研究生證書*：這是一門半年制課程，旨在教授學生專門知識和先進的研究技能，及鑒定和討論一系列定量與定性研究方法。

除上述課程外，於2017年9月，我們獲得三項額外本科課程認證，最高年限為七年且為無條件。三門課程為工商管理學碩士、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證書課程。該等課程將於2018學年初提供。

悉尼市法學院

2015年，我們設立TOP法學院，這是澳洲首個且唯一一個提供經澳洲新南威爾士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認證的法學學士學位課程的私立非大學法學院。我們的第一批法學學士學生在2016年3月開始學習。

學歷課程

法學學士

我們的法學學士課程自2013年起，經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認證，自2015年起，經澳洲新南威爾士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認證。本學位課程旨在教授學生在法律執業取得成功所需的智慧、關鍵和實用技能。我們的法學學士課程著眼於國際，並由具有廣泛國際經驗的教學人員教學。

本課程是一門4年制課程(一年有兩個學期，全日制課程)，可選擇在3年（一年有三個學期，全日制課程)內完成。本課程的核心學科包括Priestly 11的範圍，是法學學科，構成申請允許在澳洲進行法律執業所需的知識領域。選修課國際貿易、國際金融、稅務與商業等研究領域。

其他

2015年，我們的法學碩士課程取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認證。我們也正在開發法學博士學位課程，然後申請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和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認證。我們預計在2018年提交法學博士學位課程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認證申請。

課程開發與審核

我們制定了關於開發任何新課程的標準政策。我們的開發任何課程的首要任務包括開設能吸引學生，並對學生具有挑戰性的課程，應對勞力需求，為來自弱勢地區的學生提供有效的教育銜接課程。

課程開發流程包括確定下列術語：

- 課程設計，包括課程名稱、其涵蓋的教育領域、類別課程架構、預期的課程開發進展和先決條件、預期僱佣機會、課程時長和預計學生數量；

- 課程交付方法及課程的一整套適當學習結果整體上與課程的澳洲學歷資格框架級別以及每學期的具體學習結果(包括反映學生評估)一致；

- 入學要求，包括國內和留學生的基本學術要求、英語語言要求、先前學習的認可、提供的銜接課程和其他入學標準；

- 詳細的單元大綱，包括單元概述、每週授課時間、指定測試、單元學習成果、評估任務及估算的學生工作量；

- 整體學習成果和畢業生核心能力，包括根據澳洲學歷資格框架標準為基準，進行學生評估，及衡量課程和單元成果；

- 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包括學生、校友及專業人員)的投入；

- 學術人員詳情；包括涉及課程開發的勞力計劃、資格、學術帶頭人；以及

- 資源化；包括明確資源要求、財務和對現有課程的影響

課程開發之後，必須由負責監督課程開發的課程諮詢委員會(「**CAC**」)—學術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審核，並經學術委員會批准。因為我們目前是非自行認證高等院校，所以，我們必須將課程提交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進行認證。在認證過程中，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證實，我們擬開設的課程符合他們的需求，包括符合澳洲學歷資格框架資格。通過獲得課程認證，我們能有效地提供課程，並使該課程獲其他高等院校認可。有

關課程認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相關法規—澳洲學歷資格框架項下之認證水平」及「監管概覽—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認證TOP提供的學習課程」。

我們的標準政策是，定期審核和評估已確立的課程和單元，以評估達到的教育目標和學習成果的水平，確定待改善領域，及提出改善戰略。CAC至少每4年對每門課程進行審核，而我們的教學人員至少每兩年對每個單元進行審核。

課程審核包括分析課程的總體品質、教育目標和學習成果的合適性、學生進步和僱佣方面的學生數據、學生回饋、現有課程內容的相關性及員工、學習資源和支持的充足性。關於課程審核的學生調查主要有，畢業生去向調查(反映畢業生在畢業後6個月內的全職工作或學習情況)和畢業生滿意度調查(我們對所有畢業學生開展的一次調查，旨在評估學生對我們學院和課程的滿意度)。

單元審核包括，對學生需求和入學情況、內容、教學與學習方法、班級分配、學生進步情況和學生回饋進行分析。我們在每學期期末對學生進行調查，以幫助我們評估單元的效率和學生對結構、內容的興趣和教學績效。

評估及測試

為了確保我們的學生實現目標教育目標和學習成果，我們已制定了評估政策，該政策已經過我們的學術委員會的批准。我們的目標是，確保評估工作公平、公正、透明和合理，以充分反映學生學習成果。我們採用多種評估方式，包括診斷評估，以了解學生先前學習情況；形成性評估，比如跟蹤學生進步的評估；以及總結性評估，如期末考試。

考試須遵守嚴格的行為和監督程序。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學人員提前提交到高級教學經理處進行審核，以證明學生能否合理完成，試卷能否有效衡量學生的學習成果。

主要的基準指標

在確定我們學院的進步及績效時，我們參考標準化基準，包括輟學率和畢業生競爭力。輟學率指每年未完成課程，來年也不返校的學生的比率。

根據Ipsos的資料，我們2015年的第一年本科生輟學率約為15%，低於大多數澳洲高等院校的第一年輟學率中位數。下表載列2015年按四分位數作出的澳洲高等院校的第一年本科生輟學率。

2015澳洲第一年本科生輟學率—四分位數點

高等院校	第一個四分位數	中位數	第三個四分位數
盈利性NUHEPs	25%	33%	48%
非營利性NUHEPs	20%	33%	50%
TAFEs	23%	28%	31%
大學	13%	19%	25%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我們亦對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的情況進行調查，跟蹤彼等畢業結果。根據Ipsos資料，我們任何級別課程的所有畢業生就業率整體上等於或高於從澳洲大學畢業具備學士學位的留學生的平均國家水平。下表載列使用最新可獲得資料作出的我們與澳洲大學比較的結果。

就業能力計量	澳洲大學內學士學位的留學生（2014年）(1)	本公司
全日制工作可用之畢業生之百分比	44.1%	43.3%（2014年）及44.4%（2013年）
該等尋求全日制工作的畢業生就業率	42.2%（2014年）及45.1%（2013年）	53.8%（2014年）及75.0%（2013年）
於具體領域：商科／會計畢業生全日制工作就業率	商科46.6%及會計34.3%	53.8%（2014年）及75.0%（2013年）（我們的畢業生均為商科及會計專業）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附註：

(1) 數據乃基於澳洲畢業生就業協會提供的2014年澳洲畢業生研究報告。此資料涉及澳洲大學留學生，但不涉及私立院校。該資料為本來源就此課程可供查閱的最新資料。

學生

在歷史上，我們將我們的課程的目標定位為留學生，因此，在往績記錄期，我們學生總人數的絕大部分為留學生，主要來自中國、泰國及印度等十幾個國家。在往績記錄期，來自中國的學生佔我們學生總人數的86%以上。在澳洲高等教育體系中，國內學生指澳洲或新西蘭公民學生，或在澳洲有永久居住權的學生。目前，我們TOP商學院的大

部分學生是留學生，而TOP法學院的大部分學生是國內學生。我們主要使用EFTSL衡量學生入學率，EFTSL乃按學生一年內修讀的科目總數除以8(此為單個全日制學生一年內於我們學院應修讀的科目平均數)計算所得。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學歷課程的EFTSL詳情：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國內 EFTSL	國際 EFTSL	國內 EFTSL	國際 EFTSL	國內 EFTSL	國際 EFTSL
本科生						
國際商務學士[1]	12.5	223.8	15.0	289.5	15.8	352.3
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2]	—	—	0.5	9.4	0.5	52.6
法學學士	—	—	15.5	0.9	45.9	5.1
本科生總計	12.5	223.8	31.0	299.8	62.2	410.0
研究生						
專業會計服務碩士[3]、[4]	1.2	598.1	1.0	559.6	0.6	458.9
其他研究生課程[5]	0.6	24.5	1.4	55.7	1.2	102.6
研究生總計	1.8	622.6	2.4	615.3	1.8	561.5
總計	14.3	846.4	33.4	915.1	64.0	971.5

附註：

(1) 此項包括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商科副學士與商科文憑。

(2) 此項包括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應用金融與會計副學士和應用金融與會計文憑。

(3) 此項包括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專業會計碩士、會計研究生文憑與會計研究生證書。

(4) 前稱為專業會計與商科碩士。

(5) 此項包括非屬專業會計服務碩士相同專業的所有其他研究生課程。

申請與錄取

下表說明我們的一般申請和錄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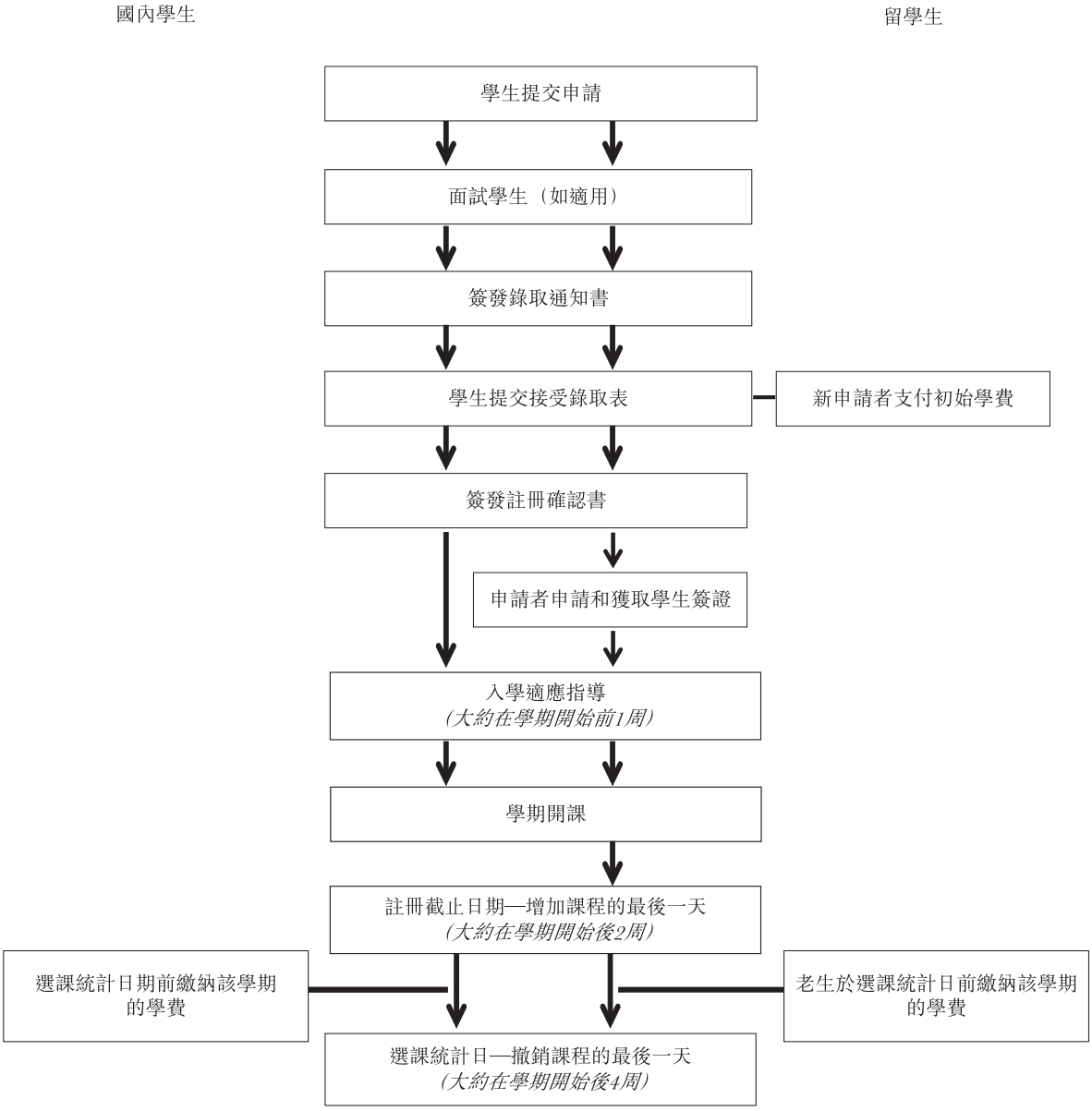

申請

我們全年招生，學生可在該學期的選課統計日前隨時入學。申請流程的時間長短不同，這取決於學生的反應速度和申請人數的多寡。從收到已填寫好的申請表到簽發註冊確認書這一流程所需的時間也可能在一天內完成。我們全年循環接收和處理申請表。潛在學生可選擇以下三種方式中的任一種，申請我們的課程：(1)填寫申請表，並直接提交至我們學院；(2)通過大學招生中心(「**UAC**」)；或(3)通過授權代理人。

直接申請以紙制本提交至我們的辦公室，或通過電子郵件或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交。「**非高中畢業生**」(即非澳洲或新西蘭高中最近畢業的國內學生)通常可直接向我們學院申請。

國內「**高中畢業生**」(即去年從澳洲或新西蘭高中畢業的學生)可選擇通過UAC申請。UAC為新南威爾士和澳洲首都直轄區的各種參與結構處理申請表，允許學生填寫申請表，並向多家學術機構提交，同時對他們的首選課程進行排名。

任何學生均可通過授權代理人向我們學院申請。留學生，尤其是不是很熟悉澳洲高等教育課程的，通常通過授權代理人申請。我們維持近100名授權代理人，我們授權和批准他們就學生申請事宜聯繫我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營銷及招生—代理人」一節。

申請流程包括申請表、個人識別文件、一份500字的個人陳述(一些課程需要)、簽證資料(對永久居民和留學生而言)、教育背景資料、如高中證書或先前高等教育資格及其他支持文件，如推薦信或工作經驗(若適用)。留學生也須提供之前的國內學習、海外學習資格和英文熟練程度證明。

錄取

申請者一旦提交了完整的申請表，不管是直接提交或是通過UAC或代理人提交，我們的錄取審核流程便開始。我們可能也進行面試，以確定學生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及是否適合。在審核申請表的過程中，我們考慮學生的學術表現是否符合我們潛在課程的要求、工作經驗和其他文件，以確定他們是否適合我們學院。

根據申請者是否是高中畢業生，我們設定不同的錄取要求。若申請者是高中畢業生，則須滿足澳洲高等入學排名(「**ATAR**」)的一些最低要求。ATAR是據以申請澳洲大多數本科課程的主要標準，並基於新南威爾士高等學校證書考試，是高中最後兩年通常進行的一項綜合評估。對於其他申請者，適用不同的入學條件，一般來說，需要某種形

式的等效測試分數或某種水平的高等教育背景。研究生申請者必須提供其已完成本科學位課程的證明。

申請者申請的課程不同，最低分數要求也不同。TOP法學院申請者，若不符合最低標準，可用我們的加分計劃彌補，這讓申請者基於其他因素，有效提高其分數，比如，在高中某些課程有出眾的表現、運動成績、土著遺產現狀、在澳洲的一些地區居住或在劣勢學校上學。

錄取與接受錄取

若我們決定錄取一位申請者，我們將簽發錄取通知書。錄取通知書將包括如何接受錄取的詳情、需要支付的學雜費金額、何時支付及其他註冊要求。接受錄取的申請者必須寄回一份錄取接受表。

我們收到申請者的錄取接受表之後，會簽發一份註冊確認書。對留學生而言，他們也必須隨錄取接受表一起提交第一學期的全額學費。收到錄取接受表和學費之後，我們會簽發一份電子註冊確認書(「**eCoE**」)，這與內政部相關連。留學生須使用eCoE來處理他們的學生簽證申請。我們不涉及學生簽證申請流程。

所有學生獲邀請參加入學適應指導活動，通常在學期開始前的一周，在這次活動中，他們將了解更多關於我們學院、校園和課程的資料。在學期開始至選課統計日，學生通常有約4周時間，學生可在選課統計日之前更改該學期的課程，無須繳納罰款。

我們認可生之前的學習，並向學生授予之前在我院或其他機構取得的科目學分及學習成果。這允許學生更快地完成他們的課程，及花費更少的費用。我們維持審慎標準及程序，來認可學生之前的學習，以確保我們維持資格成果的真實性，而學生能夠做好充分準備，繼續在我院學習。

學雜費

我們一年分3個學期，類似於澳洲其他高等院校：第一學期從3月至6月，第二學期從7月至11月，而夏季學期從11月至2月。每個學期的學費一般在選課統計日全額支付。學生可採用信用卡、支票、直接存款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學費。學費根據所選課程和每個學期所選的課程的數量收取。全日制學生每學期至少須選擇3門課。

下表載列了2018學年每門課程的學費明細：

	時長	總課程費	
		國內學生	留學生
		澳元	澳元
本科生			
商科文憑	1年(2個學期)	15,000澳元	20,000澳元
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文憑	1年(2個學期)	17,000澳元	20,000澳元
商科副學士	2年(4個學期)	30,000澳元	40,000澳元
應用金融與會計副學士	2年(4個學期)	34,000澳元	40,000澳元
國際商務學士	3年(6個學期)	45,000澳元	60,000澳元
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	3年(6個學期)	51,000澳元	60,000澳元
法學學士	4年(8個學期)	48,000澳元	80,000澳元
研究生			
會計研究生證書	0.5年(1個學期)	8,500澳元	11,500澳元
商業管理研究生證書	0.5年(1個學期)	8,500澳元	11,500澳元
商業研究研究生證書	0.5年(1個學期)	10,000澳元	18,000澳元
會計研究生文憑	1年(2個學期)	17,000澳元	23,000澳元
國際商務研究生文憑	1年(2個學期)	17,000澳元	23,000澳元
營銷與公關研究生文憑	1年(2個學期)	17,000澳元	23,000澳元
會計實務碩士	1.5年(3個學期)	25,500澳元	34,500澳元
專業會計碩士	1.5年(3個學期)	25,500澳元	34,500澳元
專業會計服務碩士(1)	2年(4個學期)	34,000澳元	46,000澳元
國際商務碩士	1.5年(3個學期)	25,500澳元	34,500澳元
營銷與公關碩士	1.5年(3個學期)	25,500澳元	34,500澳元
商業研究碩士	2年(4個學期)	40,000澳元	72,000澳元
法學碩士	1年(2個學期)	20,000澳元	20,000澳元

附註：

(1) 前稱為專業會計與商科碩士

國內學生與留學生的學費金額不同。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章節所指，澳洲法律及法規就合資格自費學生貸款協助及學生供款金額的澳洲聯邦政府補助名額(目前TOP尚未提供)設置限額。但是，目前高等教育機構可向自費留學生收取的學費金額並無限制，TOP就上述課程可向國內學生收取的學費金額也無限制。

雖然對留學生收取的學雜費的金額不受限於法規規定收取的學費上限金額，但仍受限於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下的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守則規定了一些消費者權益與保護。我們主要根據我們對市場情況的評估，來調整留學生的學費金額。除了學費和註冊

費之外，根據澳洲移民法的要求，留學生每年還須購買留學生健康保險。國際新生應在接受錄取後支付學費，而國際老生，應在選課統計日支付學費。留學生若至少在學期開始前4周書面通知不註冊，可退回80%學費，若在這個時間點後但在選課統計日之前書面通知不註冊，則可退回50%學費。若留學生的澳洲潛在申請被拒絕，也可退回任何未使用的預付學費。在選課統計日之後，學費不能退回，不過，在特殊情況下，可根據具體情況，考慮退回。隨後取得澳洲永久居住身份的留學生有資格作為國內學生，支付學費，前提是簽證日期在學期開始日之前。

顧及我們學生的財務狀況，學生可申請基於學術成績和領導力、財務需求、土著人身份及專業支持的各類別獎學金。對於情況特殊或經濟困難的學生，我們根據具體情況評估，制定學費支付計劃，或推遲支付學費計劃。國內學生也有資格取得全額自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即澳洲政府制定的支持高等教育學習的貸款計劃。全額自費—高等教育貸款計劃可用來支付全部或部分學費，但有最大限額限制。

與中國高等院校的銜接課程

自2013年以來，我們已與廣西財經學院開設銜接課程，因此，學生在廣西財經學院學習3年後，有資格在TOP商學院學習1年，於我們學院取得學士學位。此銜接課程已得到中國教育部的批准，完成該課程的學生有資格申請澳洲會計師公會准會員。

2017年，我們與山東理工職業學院開設的另一門銜接課程取得中國當地相關當局的批准，據此，學生於山東理工職業學院完成特定三年課程畢業可獲得我們學院本科學位，並可利用在中國完成三年課程取得學分於我們學院接受繼續教育。於2017年，我們亦與河南經貿職業學院簽署協議，並獲得中國當地當局的批准。根據該協議，我們開設了一門銜接課程，學生可於河南經貿職業學院完成某一課程的學業，若學生推遲入學，亦可於我們學院獲得學分。

與澳洲大學的銜接課程

我們努力提供被廣泛認可的高質高等教育。我們的一部分工作包括與澳洲大學共同開設銜接課程。根據這些銜接課程，我們的學生在我們學院完成一些課程後，有資格轉到大學就讀，並獲取這些課程的學分，最後獲取大學學位。我們目前的銜接課程包括與紐卡斯爾大學和伍倫貢大學簽署的安排。

學生服務

為了向我們的學生提供最佳學習環境和卓越的總體體驗，我們提供各種學生支持設施和服務，包括：

- 每學期新生入學適應指導，包括提供最新的學生手冊，涉及下列相關重要資料：主要政策和程序、學術興趣課程、我們的學術誠信準則、有用的安全資料等；
- 講習班和一對一指導，提供英語語言支持和特別課程學術支持；
- 就學術和非學術問題，為學生提供一對一私人諮詢服務；
- 線上平台，方便與講師及導師溝通；
- 圖書館設施包括課本和核心參考書的多份紙質文件、以及訂閱商學與法學領域的線上資料庫，學生可在校園和遠程查閱。我們也向學生補貼查閱附近悉尼大學圖書館的會員費；
- 組織學生參與社交活動和社區活動，並提供資金支持；
- 提供多種基於成績和需求的獎學金；
- 職業發展講習班及簡歷書寫講習班；及
- 組織關於商科、職業指導及其他相關興趣話題的各種研討會、講習班和客座講座。

我們維持各種學生服務制度機制，比如，學生體驗委員會，這是學生管理機構，專注於改善學生服務和協助全體業務部的學生服務事宜。為解決學生投訴，我們建立了學生爭議解決制度，允許學生向學生申訴委員會(「**SGC**」)申訴。學生申訴委員會是學術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此外，我們的管治和高層管理機構定期審核學生服務政策和程序。我們也有指定的學生服務高級經理和多名學生服務協調員，專門負責監督日常學生服務的提供與管理情況。

營銷及招生

作為一家私人高等院校，我們把營銷作為首要任務，以吸引新生，提高我們的學生人數。在悉尼，我們定期在公共交通系統、報紙、電台、網路和社交媒體投放廣告。我們也組織參加教育活動宣傳我們學院。比如，在2016年，我們組織一次職業諮詢日活動

進行校園參觀及簡介，推廣我們的課程。此外，我們定期獲邀請參加幾次教育代理博覽會。此外，我們也依賴我們在學生、校友和我們的合作組織中的口碑。這些合作組織包括澳洲普華永道和澳洲大學、中國教育機構，我們與它們設立銜接課程。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我們有6名營銷人員。截至2015、2016和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廣告和營銷成本(不包括支付給代理人的佣金)總額分別為0.6百萬澳元、1.2百萬澳元、1.2百萬澳元及0.4百萬澳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和營銷成本大幅提高，以推廣我們新成立的TOP法學院。

招生與代理人

除了我們自有的營銷人員之外，我們也整合第三方代理人，作為學生(主要是留學生)的教育顧問。這些代理人向學生提供各種高等院校的資料，並向學生提供意見，在申請流程全程指導學生，許多代理也在學生生活的其他方面提供協助，比如申請簽證，尋找房子及提供職業指導。

我們的政策旨在通過審批流程確保代理人符合我們的標準，方可獲選列於獲授權代理人名單上。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有約100個授權代理人。在授權代理人之前，我們審核他們的認證、資格和參考資料，以確保代理人可靠、可信。我們與所有授權代理人簽署長期書面協議，並在協議中列明佣金金額和代理人的義務等條款。高等教育行業的代理人受限於(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和國家規範之規定，我們與授權代理人簽署的合同條款符合這些要求。

我們與代理人簽署的書面合同中，一般載明如下標準條款：

- *期限*：通常為3年，並自動續期3年。

- *佣金*：相關學生的學費的10%-30%，取決於幾個因素，包括代理人向我們發送的學生的人數、學生註冊的課程、學生學習的時間及我們與代理人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佣金結構符合行業標準。

- *信貸期*：若學生已支付各自的學費，且代理人已提供發票，則佣金在選課統計日之後45天內支付。

- *代理人的義務*：我們的標準合同列明代理人的服務和義務。主要條款包括：

  - 準確、完整地向合適的意向學生推廣我們學院和我們的課程，並以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招生；

  - 準確告知意向學生關於我們學院、課程、學雜費政策的要求，及澳洲的教育體系和生活情況；

- 協助學生申請，並確保已包含所有必要文件；
- 若在開展推廣或營銷活動中使用我們的名稱和商標，事先須取得我們批准；
- 遵守和保持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比如保護留學生的規定和隱私法；
- 提供相關市場資料，供記錄和研究；以及
- 不得在未取得我們同意之前，代表我們作任何聲明或保證、或承擔任何費用或責任。

- *我們的義務*：我們對代理人的責任的主要條款包括：
  - 向代理人提供關於我們學院和課程最新的、準確的資料及關於代理人提交的學生申請的最新的、準確的報告；
  - 向代理人提供關於恰當行為方面的充分培訓；
  - 通知代理人關於簽證要求或簽證申請流程的任何變更；
  - 委派任何人士做代理人的聯繫人和聯絡人；及
  - 監督代理人的活動，並在意識到代理人可能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合同條款或參與不道德活動時，採取糾正措施。
- *獨家性*：我們並無與任何代理人訂立獨家安排；所有代理人定期聯繫各家高等院校。

我們維持與授權代理人頻繁聯繫，以向他們提供關於我們學院最新動態的最新資料，包括定期舉辦簡介會和研習會。

治理與管理

根據澳洲對高等教育業的立法和監管框架要求，我們已制定了不同的治理和管理體系。治理職位負責全面監督高等教育供應，確保品質標準。管理職位則負責學院的日常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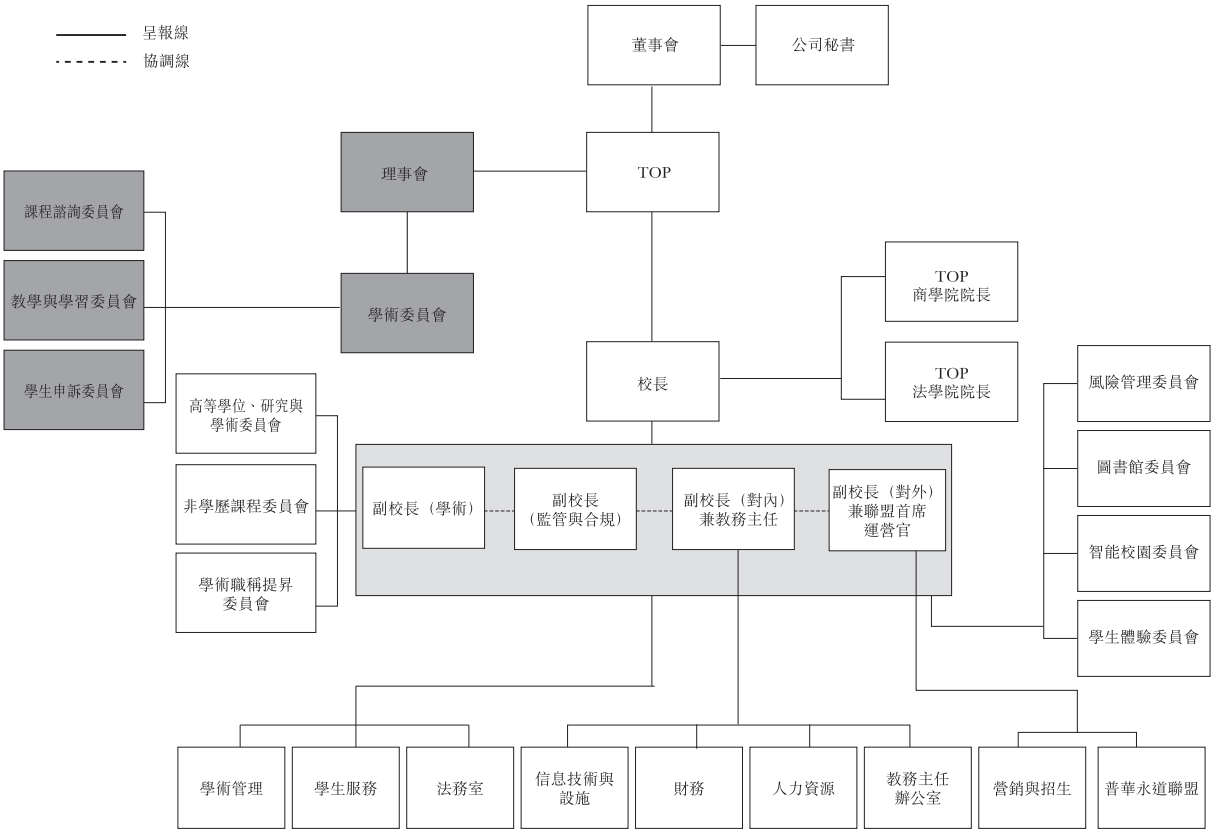

治理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最終決策權，但已向理事會下放總體監督高等教育供給權力，理事會是公司治理機構。理事會由15名成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討論最新動態，考慮促進長期戰略計劃、審核財務報告和分析影響我們學院的風險因素。理事會其中七名成員是外部成員，不是TOP的員工、管理成員、股東或董事，並可以對這些決策發表獨立意見。我們理事會許多成員是在澳洲大學擔任高級職位的經驗豐富的學者，比如校長或副校長。理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整個學院，制定完成學院目標和確保符合監管要求所需的政策的總體戰略性方向和框架。

理事會向學術委員會下放監督學術品質保證、學術誠信和獨立性的權力，學術委員會是學術治理機構。學術委員會由14名成員組成，每年召開6次會議。學術委員會其中七位成員是外部成員，不是TOP的員工、管理成員、股東或董事。我們的學術委員會許多成員是澳洲大學的前任或現任院長、教授或副院長。學術委員會就學術事宜向理事會提供意見，並批准和監督學術政策。

學術委員會下設3個小組委員會：課程諮詢委員會、教學與學習委員會(「**TLC**」)及學生申訴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委員會委任。

課程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學術職能包括監督新課程的開發；定期審核現有課程，以確保它們符合品質監管要求；及向學術委員會提出改進建議，以確保我們的品質標準符合最新的基準目標。比如，課程諮詢委員會負責決定每個班級和整個課程最終能夠向學生提供怎樣的成果。課程諮詢委員會於課程開發階段定期會談。

TLC負責確保我們的班級和課程實現目標成果，並與我們的學院教學和學習計劃相一致。比如，TLC審核班級提綱、課程材料和教學評估，以確定我們的班級是否完成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的目標成果，並向學術委員會報告其審核結果。TLC大概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學生申訴委員會只有在學生對之前與我們的教學人員的爭議的解決結果不滿意時才召開會議。學生申訴委員會由學術委員會的1位具有法律背景的成員與臨時加入的2位外部成員組成，以確保公平性與獨立性。在往績記錄期，學生申訴委員會僅須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學生申訴。

我們的治理體系中的外部成員職位是無薪職位。然而，我們一般向外部成員每年提供最高達10,000澳元的固定薪酬。有1位外部成員於往績記錄期每年將其固定薪酬中的5,000澳元指定作為學院的獎學金。理事會主席和學術委員會主席每年薪水分別為100,000澳元及75,000澳元，乃由於這兩個職位涉及廣泛的職責。

管理

我們的管理團隊對理事會負責，並負責根據理事會批准的戰略、計劃和政策管理我們學院，及執行企業和學術政策、項目和流程。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校長領導，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副校長(負責外部活動)及副校長(負責監管及合規事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教學人員

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僱佣58名教學人員。教學人員按永久基準(即彼等的合約持續超過一個學期)或臨時基準(即彼等按季度基準受聘或支付)僱佣。為確保教學質量的一致性，我們近年來努力降低臨時學術人員比率。臨時教學人員比率(或稱(「臨時工作合約教學人員」))乃按工作量衡量及按臨時教學人員全職當量總額除以正式教學人員全職當量總額計算。一般而言，一名教學人員一年教授一門課程相當於0.11倍全職當量。我們的正式工通常每個人的工作量比臨時工大。我們的臨時學術人員比率自2012年的52.3%降至2016年的19.6%。

我們已制定了嚴格的教學人員篩選和招聘政策、程序和標準。我們在網站發佈空缺職位時，詳細說明要求。我們收到申請時，會審核申請者的學術背景、教學經驗、研究和出版記錄和推薦信。候選者還須經過面試，包括TOP法學院或TOP商學院院長的面試(取決於申請的教學職位)及其他資深學者的面試。在選擇學術教學人員過程中，我們依據我們的學術資格及等量專業，評估彼等的相關資格、所在領域的知識深度、教學技能和相關實務經驗進行篩選，確保他們具備所需的學術資格。根據監管框架的要求，教學人員持有的資格必須至少高於他們所教的班級一個水平或具備等量專業經驗。比如，只有持有博士學位的才能教授碩士學位班。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期間按教育資格劃分之教學人員人數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永久				
博士	6	7	9	9
研究生	11	16	17	13
學士	—	—	—	—
合計—永久	17	23	26	22
臨時				
博士	5	8	8	10
研究生	18	22	31	24
學士	1	1	3	2
高中	—	—	1	—
合計—臨時	24	31	43	36
合計	41	54	69	58

我們與正式教學人員簽署的合同列明他們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加養老金和澳洲就業法規定的其他標準權益)。我們通過與澳洲可比大學的比較來確定基本年薪。我們的臨時教學人員屬臨時工，他們的薪酬是時薪加上標準權益。我們認為，我們的員工補償政

策和薪酬符合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的行業標準。截至2015、2016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2.2百萬澳元、2.9百萬澳元、3.7百萬澳元及1.2百萬澳元。下表列出了所示日期教學人員按彼等教育資格劃分之年薪範圍及平均年薪明細：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薪金範圍（澳元）	平均薪金（澳元）	薪金範圍（澳元）	平均薪金（澳元）	薪金範圍（澳元）	平均薪金（澳元）	薪金範圍（澳元）	平均薪金（澳元）
永久（每年）								
博士	60,000–200,000	127,303	63,000–240,000	127,000	64,000–240,000	133,155	65,000–240,000	134,201
研究生	45,000–220,000	77,000	47,200–240,000	77,486	47,200–260,000	77,515	50,000–268,000	87,279
學士	—	—	—	—	—	—	—	—
臨時（每小時）								
博士	120	120	120	$120	125–130	127	130	130
研究生	60–150	101	25–120*	$117*	25–200*	122*	25–200*	130
學士	120	120	140	$120	140*	140*	25–140*	83
高中	—	—	—	—	25*	25*	—	—

附註：

*　包括執行學術管理工作的教學人員。

我們為新聘用的全體教學人員舉辦就職典禮，以幫助他們適應我們的校園和學院，並向他們提供員工手冊。我們也要求全體教學人員定期參加最新的學術和研究技能發展研習會。此外，我們通常提供資金，幫助教學人員尋求外部學習或其他專業發展機會，比如，學術會議、研究項目或學術性出版物，以增強學識、改進教學。

我們通過在每學期末向學生進行問卷調查方式，定期評估我們的教學人員。學生打分（最高分為5.0分）是這些評估的一部分。對2015與2016學年而言，我們每個學期的平均分位4.2分或以上，而我們的目標是，我們每學期保持4.0分或以上。我們於內部工作總結或討論會上對得分低於3.5分的每位教學人員進行重新評估。

教學人員的提拔基於他們的績效以及彼等對學院研究及學術文化的貢獻。教學人員申請升職必須取得相關院長支持。

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及相關課程

聯盟協議

聯盟協議最初期限是七年，到2023年3月31日到期，雙方可選擇進一步展期。與澳洲普華永道簽署的聯盟協議是非獨家協議，然而，雙方於期限內同意，雙方「金牌合作夥伴」的經營原理，首選抓住機會在高等教育和高級教育服務業合作。

聯盟協議列明我們聯盟的主要條款，包括：

- 澳洲普華永道已向我們授予品牌合作權，共同使用他們的徽標和標識，推廣我們學院。我們能在機構層面，將我們學院稱為「Top Education與普華永道聯盟」，我們可共同使用與澳洲普華永道聯合開發的任何產品，如提供企業培訓，不過，須以協定形式及提前向澳洲普華永道提出書面申請，並取得澳洲普華永道的批准。

- 我們已向澳洲普華永道授予有限權利，使用我們的徽標和標識，推廣我們學院。

- 澳洲普華永道有權提名代表成為我們理事會成員並參與學術委員會和其他學術委員會。

- 作為股份付款的一部分，普華永道代名人授予我們3.0百萬澳元信貸(「**服務津貼**」)，將於聯盟協議生效起至生效的第五年期間(「**服務期間**」)動用服務津貼或會用於促進澳洲普華永道提供之各項服務(「**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聯盟協議前五年期間或終止聯盟協議前，任何未動用之服務津貼將被沒收，且由於股份付款(扣除認購價)或賠償、損失或其他原因，澳洲普華永道毋須支付任何未動用服務津貼。唯一例外情況是，倘我們因澳洲普華永道違約而終止聯盟協議，於該情況下，我們將獲得與未動用服務津貼部分相同金額的服務信貸。聯盟協議列明這筆服務津貼的使用條款，及我們有義務持續從澳洲普華永道採購澳洲普率永道服務的最低金額。

- 倘服務津貼於任何年度之聯盟協議第四週年前用完，則於隨後的每一年直至服務期間(「**前服務期間最低支出年**」)結束，我們須促使澳洲普華永道服務費用必須(合共)超過以下較低者：(a)自聯盟協議開始直至相關前服務期間最低支出年開始期間，澳洲普華永道服務之平均每年支出；(b)於緊接相關前服務期間最低支出年前之財政年度運營開支(代理佣金除外)的15%；及(c)於緊接前服務期間最低支出首年開始前之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淨額的15%。於服務期末後直至聯盟協議期末，我們須於各年期間促使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最低費用(合共)須超過以下較低者：(a)於緊接財政年度前經營開支(代理佣金除外)的

15%；及(b)於緊接財政年度前除稅後溢利淨額的15%。倘澳洲普華永道所獲價值不能滿足有關時限規定的最低水平要求，澳洲普華永道可就我們未達到最低水平之金額向我們發出發票。

- 澳洲普華永道的參與亦須受到審計獨立性規定規限，即有關核數師獨立性的法律、法規、專業標準、政策及指引的規限，包括澳洲普華永道的全球及當地獨立性政策及標準。我們根據聯盟協議亦須遵守該等規定。澳洲普華永道或會根據聯盟協議拒絕提供經其合理評估可能會損害有關審計獨立性規定的有關同意或服務，且澳洲普華永道於某些情況下有權終止聯盟協議，其中包括，如其合理釐定根據聯盟協議繼續參與根據其審計獨立性規定不獲許可。

學生職業發展計劃

學生職業發展計劃是一項培訓計劃，由澳洲普華永道的代表推進，旨在幫助學生為畢業後進入如今競爭激烈的職場做好更加充分的準備。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共同開發此課程，旨在解決學生和僱主的一個共同問題—如何讓學生做好更加充分的準備，順利過渡到職場。本課程的重點是打好商業技能的基礎，比如高效的商業溝通、批判性思維、交際與團隊合作。學生可通過現實的商業案例學習，發展這些技能，同時，這也可讓他們獲取高度實用和富有吸引力的發展經驗。對每位參與學生來講，本課程也包括與澳洲普華永道專業人士一起工作的影子體驗，讓學生觀察現實生活中的專業會議和討論，進一步加強學習和經驗。我們目前的學生能優先申請學生職業發展計劃課程，而其他申請者視情況而定。我們目前已完成兩批次學生職業發展計劃課程：分別在2016年11月和2017年7月。基於我們至今已收到的已完成該課程的學生的積極回饋，我們計劃在未來每年開設4次學生職業發展計劃課程。

我們也認為，學生職業發展計劃課程更加適用其他市場，尤其是在中國和其他國家學習的學生。我們正在考慮在未來向更廣泛的受眾提供本課程。這包括開設受眾廣泛的線上版本。請參閱下文「—數碼化創新」一節。

工作經驗

作為我們為學生提供最佳學習機會的承諾的一部分，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及其他組織合作提供持續工作實習。此舉幫助學生學習「在工作」，在團隊內處理工作，取得寶貴

工作經驗。學習過程中取得工作經驗的能力備受學生歡迎，幫助學生提升實際技能及為未來考慮工作準備，同時增加我們學院對於考慮選擇學校潛在學生的吸引力。

自與澳洲普華永道的聯盟協議開始後，我們的17名學生取得澳洲普華永道不同團隊的實習機會，目前預計2018年將另有100名學生參與年度短期實習。

除於澳洲普華永道實習外，我們亦與悉尼其他組織合作，為我們的學生提供獨家實習機會，從而為我們的學生在我們學院學習期間提供範圍廣泛的實習。

客座講授

我們已開始澳洲普華永道客座講授課程，以將澳洲普華永道的代表走進我們的課堂，幫助我們的學生更好地了解他們所學到的知識的實際應用。我們認為，這對學生來說，非常有吸引力，這讓他們有很多機會接觸他們夢寐以求領域的人群。這一課程在2017年9月開始，主講審計方面的知識，為專業會計碩士課程的一部份，我們計劃在未來將此擴至我們的其他課程。

我們也正計劃就特定碩士課程的課程專題項目，與澳洲普華永道合作，比如專業會計服務碩士課程。課程專題項目是研究生據以證明其精通其要獲取學位所需的相關技能和知識的廣泛的學術項目。澳洲普華永道將參與項目設計，並參與監督各項安排(項目的一部分)，以指導我們的學生解決複雜的商業問題。

數碼化創新

數碼化學習正是教學行業的一大流行趨勢，因此，我們計劃利用澳洲普華永道的數碼化能力和服務對此的支持，來改變我們的運營方式。

我們的戰略是努力不斷創新，為我們的學生和客戶創建新的、令人激動的教育解決方案。這包括投資更新我們的設施的數碼化基礎設施，創建綜合性智能校園系統，此舉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增加我們的數碼化教育服務。

我們的數碼化創新項目包括：

- 我們已在澳洲普華永道的協助下，開發了一個創新性VR應用程序教授會計基礎知識，這正已被用於我們的其中一門會計課程中。我們對此應用程序擁有工藝方案。通過模組化，這提高了學生對所教的內容的興趣，加強學生的理解。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這領域的能力，將我們的VR模組技術進一步用於輔助傳統課堂學習。

- 我們計劃開發線上課程，首先從與澳洲普華永道開設的學生職業發展計劃課程開始，因為我們認為這門課程在澳洲、中國和全球都有廣闊的市場吸引力。我們已開始與澳洲普華永道創建學生職業發展計劃初始線上模組。我們計劃採用現有的第三方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平台交付這門課，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 為給我們學院帶來更大利益，我們計劃在中國建立學生體驗中心，並配備最新的數碼化技術。這些中心將為意向學生提供創新方法，與我們的人員和我們的課程進行互動。我們將從一個一線城市開始，然後，擴展到不同省份的5個其他戰略性城市。這將允許中國學生通過使用VR和其他高科技技術，體驗澳洲的生活、在我們學院學習。

企業培訓

我們認為，我們作為一家高等院校的優勢及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的聯盟，能為我們提供一個強大的基礎，去大力發展我們的新企業培訓課程作為我們的收入來源之一。

我們的企業培訓課程是與澳洲普華永道品牌合作課程，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的代表合作開發課程相關材料和內容。我們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量身定制服務，涉及大範圍的業務和行業專門知識、技術技能及專業發展。通過我們的教育機構合同及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我們能聘請知識淵博、素質良好的促進者提供各種領域的培訓。我們一般與我們的企業客戶簽署短期合同，列明課程的範圍、內容和費用。我們於2016年開始提供企業培訓，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我們已擁有10餘位企業培訓客戶。我們目前的客戶群一般是在澳洲有分公司的中國大型企業，包括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恒創地產、龍騰集團、CRRC Australia Pty Ltd及Beijing Zhongguancun Overseas Science Park (Australia) Pty Ltd。

我們也與澳洲普華永道共同開發了海外一帶一路發展培訓課程，這門課程針對對中國的一帶一路舉措的興趣而設計。這門課程旨在為中國企業提供投資策略，及基本的境外並購知識和技能，在是中國的一帶一路舉措的組成部分的國家進行投資。在2016年6月，我們與中國兩個大學簽署協議備忘錄，與他們合作在中國交付這門課程。在2017年3月，我們首次交付了這門課程。我們希望進一步發展這門特定課程，因為我們將這視為我們在中國發展我們的品牌和業務的重大機會。

其他非學歷課程

我們也正在考慮在會計、審計、稅務、財務諮詢、風險管理、商業交易及其他相關領域，提供更大範圍的非學歷專業技能和實務培訓課程，並由我們的教學人員和澳洲普華永道的代表指導。我們認為，此類非學歷課程能迎合廣闊的潛在市場目標企業客戶，

並創造一個新的收入來源。我們也考慮設立獨立附屬公司，致力於這些非學歷課程，以與我們的傳統高等教育學位課程區分開來。

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我們的學生和企業培訓客戶組成。截至2015、2016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沒有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的5%以上。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由代理人、提供商及我們設施的服務提供商組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代理人。截至2015、2016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佣金分別為1.1百萬澳元、1.2百萬澳元、1.6百萬澳元及0.6百萬澳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14.8%、14.5%、15.7%及16.8%。同期，最大供應商佣金分別為0.3百萬澳元、0.3百萬澳元、0.4百萬澳元及0.2百萬澳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3.4%、3.4%、4.2%及4.8%。我們的董事、其各自聯營公司、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概況

根據Ipsos的資料，澳洲高等教育市場主要為公立大學，其提供跨越多個不同領域的教育。然而，私立高等院校一般於獨立於澳洲大學的不同部分市場競爭，原因為私立高等院校更為具體及集中於少數幾個領域，特別是商業、創造及應用藝術、健康及幸福、神學及信息技術。根據Ipsos的資料，澳洲高等教育市場擁有眾多准入壁壘，從而為潛在新進入者造成困難。該等壁壘包括於開始運營前須滿足廣泛的財務及監管規定、開發課程及與大型成熟參與者的競爭所需的時間及財務投資。

於2015年，根據Ipsos的資料，就EFTSL而言，我們於澳洲私立NUHEPs中排名第14及就估計留學生EFTSL而言，於悉尼私立NUHEPs中排名第二。根據Ipsos的資料，於2015年，在澳洲的私立NUHEP商學院中，我們就在澳洲專注於商科的私立NUHEP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並獲認證）中的留學生EFTSL而言排名第三。我們在私立NUHEPs中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擁有多所高等教育機構或擁有多間學校之教育集團或公司。我們認為，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課程以及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之聯盟使得我們在市場上獲得競爭優勢。

有關競爭概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員工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92名員工(包括學術人員)。下表列明我們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員工詳情：

	員工人數
學術人員	58
行政人員	28
營銷人員	6
總計	92

我們已與全體員工簽署僱佣協議和合同。臨時工僱佣協議屬臨時，根據澳洲法律規定，臨時工無資格享有與正式工應享有的同類僱佣權益。臨時工安排對臨時員工和我們來說比較靈活。比如，一些教學人員也可於其他機構教學或尋求其他工作，而非一直於TOP教學。反過來，臨時僱佣一些講師，我們更能靈活選擇我們的課程服務，並更易於應付學生的反應和市場對不同內容或不同講師的需求。正式工是我們的員工，享有養老金和其他僱佣權益。正式工安排讓我們用工情況更穩定和可預測，這反過來有助於促進有效的整合，緊密員工與我們學院的聯繫。臨時及固定員工均可享受圖書館資源、學術活動支持及參與學術活動。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和激發高素質人才的能力。我們一般能吸引合資格人才，及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致力於員工培訓和發展。全體員工須完成員工入職程序及隨後的持續培訓活動。我們也會安排我們的員工參與外部研習會、研討會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並向他們提供津貼，以提高他們的參與度。

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自成立以來，我們尚未與任何員工發生過任何重大勞動爭議。根據澳洲適用法律，僱主須為全體員工(包括正式工和臨時工)繳納養老金。正式工的僱佣權益包括年假、病假和長期服務假。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所有適用員工福利法規和法律。

設施與設備

我們的校園和主要營業地位於澳洲悉尼的澳洲科技園，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兩套房產，作為我們的教室、模擬法庭、圖書館、咖啡廳及其他校園設施以及教學及學術人員辦公室。澳洲科技園距離悉尼中心商業區約15分鐘路程，是一個經翻新的歷史遺址，裡面坐落著各種多元化商業、教育和研究機構。通過在澳洲科技園租賃空間作為校園，靠近其他大學，我們能夠從中獲益且交通、教育資源、休閒及各種康樂設施便利。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不動產。我們已根據多份租賃及轉租合約(當中載有租賃設施條款，包括控制權變動標準條款)於澳洲科技園租賃校園設施。下表列明關於我們租賃和轉租合約的主要資料：

校址	地址	租賃開始日	租賃結束日	概約租賃空間	用途	業主
				(平方米)		
生物醫療大廈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Eveleigh, Australia	2016年8月	2020年10月 我們可選擇續新三年	313.2	教室、辦公室	出租人：The Trust Company (Australia) Limited
		2014年6月	2020年10月 我們可選擇續新三年	187.2	教室、模擬法庭、辦公室	轉租人：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Sydney Limited(1)
第16號樓 . . .	Bay 16, Locomotive Workshop, 2 Locomotive Street, 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Eveleigh, Australia	2013年11月	2020年10月 我們可選擇續新三年	620.4	教室、學生設施、辦公室	轉租人：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Sydney Limited(2)
		2014年2月	2020年10月 我們可選擇續新三年	663.4	教室、圖書館、學生設施、辦公室	轉租人：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Sydney Limited(2)
		2017年1月	2020年10月	59.4	咖啡廳	出租人：Mirvac Projects (Retail and Commercial Pty Limited)

附註：

(1) The Trust Company (Australia) Limited為出租人。

(2) Mirvac Projects(Retail and Commercial Pty Limited)為出租人。

我們認為，我們租賃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需要，未來，我們將能夠獲取足夠設施(主要是通過租賃獲取)，滿足我們進一步的擴張。截至2015、2016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總租賃費分別約0.8百萬澳元、0.8百萬澳元及1.0百萬澳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環保法律而言，我們並未接到澳洲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通知或警示，或受其懲罰、罰款或被其提起其他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任何形成我們非財產活動一部分的單一財產權益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評估我們的財產權益，或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我們財產權益的任何評估報告。因此，根據公司(公司和招股章程免

於遵守規定)通知(香港法律第32L章)的第6(2)條之規定，本招股章程無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342(1)(b)條之要求，即要求我們在招股章程中納入我們對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的評估報告。

搬遷

我們的租賃及轉租合約條文載有條文規定，業主可透過就重大翻修及整改我們校園設施所在建築發出至少六個月通知終止租賃，這在多租戶經營場所租賃中屬慣常現象，惟業主須滿足若干條件。業主之一Mirvac Projects(Retail and Commercial Pty Limited)(「**Mirvac項目**」)已經聯繫我們及其他澳洲科技園租戶，告知將就部分Locomotive Workshop建築(包括第16號樓，為我們租賃經營場所的一部分)潛在未來復原進行磋商。於2017年11月，業主告知我們其已就整改Locomotive Workshop向新南威爾士州計劃及環保部門提交一份開發評估申請，但尚未獲得批准。於2018年2月，我們就第16號樓及澳洲科技園的未來租賃與Mirvac項目訂立了租賃建議。根據該等建議，我們於第16號樓的現有租賃於2020年10月屆滿，並將不會受翻新計劃的影響。此外，根據該建議，我們已安排就澳洲科技園的新空間與業主訂立兩份新租約。該等新租約將各自為期十年，並將不包括此提早終止條款。兩個新位置共佔地約1,700-1,750平方米，超過我們目前於第16號樓的佔地面積1,400平方米。根據目前計劃，經考慮準備工作所需的估計時間及獲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相關批准後，佔地面積為1,050平方米且位於澳洲科技園新樓宇的一個空間預計將於2019年6月前投入作校園使用(請參閱「—Top Education Institute」章節地圖上的星形虛線)。佔地面積為650–700平方米且位於Locomotive Workshop的第二個空間預計於2020年8月前投入作校園使用(請參閱「—Top Education Institute」章節地圖上Locomotive Workshop Bay 4的虛線)。我們將搬遷至各個將可投入使用的新位置，搬遷後將不再佔用第16號樓。

擴充

為支持業務進一步增長，我們計劃在新的地點租賃額外場地，以擴充我們的校園及行政辦公室。自2018年2月起直至2019年8月末，我們與澳洲科技園的業主協商租賃國際商務中心(「**國際商務中心**」)建築內514.5平方米的空間。國際商務中心為澳洲科技園的一部分，臨近我們的現有校園設施。此外，其靠近火車站，將提升學生的交通便利性。將這個位置用於我們的校園及行政辦公室將須獲得相關批准及修整有關空間，我們預計該等空間將於2019學年初供第一批學生使用。

內控與風險管理

我們利用綜合性風險管理系統，來減少和預防一系列戰略性、運營、商業、財務和法律風險。通過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設法管理和減少風險，鼓勵有效、可靠的溝通，保持符合法律監管要求，並確保我們的教育供給的品質。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涉及所有水平的治理和管理。我們設立了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創始人祝博士帶頭，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學院範圍內的潛在風險或風險因素、協調風險分析和評估活動、向理事會和學術委員會提出降低風險的戰略、執行經批准的變更及審核我們的風險管理和評估框架(「**風險框架**」)。理事會和學術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及審核風險評估報告。我們的董事會是最終決策機構，但由理事會審核在機構層面監察日常潛在風險及風險因素；而學術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負責管理學術風險。我們的校長和行政管理團隊負責管理非學術風險，比如監管合規性、財務管理等。

我們的風險框架主要根據監管要求，尤其是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風險評估和閥值標準及院校註冊標準起草。風險框架涉及諸如學習環境、教學、治理與問責等問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我們也考慮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和運營的其他風險因素，比如與我們學院相關的重大經濟或政治動態、天災及一般商業風險。我們定期更新風險框架，並根據該框架進行風險評估。於風險評估期間，我們識別潛在風險、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的嚴重程度、提出降低風險的戰略及指定監督風險管理的負責人。

批准、認證和註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取我們運營所需的各種批准 、認證和註冊。下表列明我們已獲取的主要批准 、認證和註冊：

首次授予日	最近續約日	批准、認證和註冊	發證機關	有效期
2004年..	2015年3月	註冊為留學生院校	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	5年續約期，無條件–至2020年3月24日
2010年..	不適用	被列入獲認可澳洲大學及高等院校JSJ名單	中國教育部	持續有效
2012年..	2015年4月	註冊為高等院校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7年續約期，無條件–至2022年3月5日
2013年..	2017年	與廣西財經學院設立的銜接課程取得批准	中國教育部	5年
2015年..	不適用	被列入澳洲公認的大學與高等院校文官委員會辦公室名單	泰國政府	持續有效
2015年..	2015年9月	法學碩士課程取得認證	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	2年，加上1年自動續約期

首次授予日	最近續約日	批准、認證和註冊	發證機關	有效期
2017年..	不適用	與山東理工職業學院的銜接課程取得批准	中國教育部；山東省教育局	5年
2017年..	不適用	與河南經貿職業學院的課程取得批准	河南省教育局	3年

下表列明我們目前的一些已提交但尚未取得批准的申請：

申請日	批准、認證和註冊	發證機關	有效期
2016年12月30日.....	申請為自行認證機構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正在評估中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澳洲的法律顧問，我們已取得我們於澳洲運營所需的所有政府執照、許可、批准和認證，及它們的續約，此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澳洲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於我們的學歷課程和非學歷課程使用了我們教學人員或第三方(通過許可安排)獨立制作的各種課程材料或培訓演示稿。我們不完全依賴專利、版權和商標法律和法規，以及我們員工簽署的旨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合同。根據我們標準的教學人員合同，我們擁有相關教學人員在受我們聘用教書期間開發的任何材料的所有權。根據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之聯盟協議，除另行協定者外，就學生職業發展計劃創設的任何課程材料之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而提供其他澳洲普華永道服務產生的權利則屬於澳洲普華永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香港、澳洲及中國註冊我們的徽標。

於澳洲，我們已收到澳洲知識產權局就我們的申請所刊發一份不利報告，我們已聘請一位商標專家進一步分析情況並作出文件聲明回應澳洲知識產權局於2018年4月9日刊發的不利報告。於2018年4月19日，商標專家收到有關我們徽標的商標申請獲接納的通知。我們的徽標將於2018年4月26日在澳洲官方商標雜誌(Australian Official Journal of Trade Marks)上刊登。倘無反對文件聲明，則我們的商標申請將註冊登記。就香港而言，我們已收到香港知識產權署的初步回應，並未反對我們的商標申請。在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商標局的回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目前使用我們的徽標於澳洲、香港及中國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通知。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不論是我們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或是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的法律訴訟。

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學生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的政策涵蓋重大意外應對和報告措施。我們也制定了一整套安全與保障措施，納入學生手冊。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經歷任何嚴重事故、醫療狀況或安全問題。

保險

除了政府強制性僱佣權益之外，我們購買職工賠償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公共責任保險(針對物業)。我們認為，我們已購買充分的保險，並符合澳洲的行業實踐。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由我們運營有關的任何事故引起的重大索賠或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起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或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標的。

法律和行政訴訟

我們可隨時被提起由日常業務經營引起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比如與供應商或學生的爭議方面或知識產權侵權方面的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任何已決、未決或將要提起的重大法律訴訟、監管質詢或調查。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歸屬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控股股東集團擁有約33.95%權益，即一組與彼此一致行動的個別人士。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訂立的確認契據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確認契據」一節。控股股東集團的所有成員將於緊隨上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歸屬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超過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集團已向本公司、聯交所、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就股份(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10.07(2)條附註(3)所規定者)作出若干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

他關係。儘管如此，祝博士(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為：

- 我們的策略、管理、經營及事務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訂、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客觀地全面考慮及決定；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正常辦公時間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分的時間、精力及能力；

- 倘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澳洲公司法、組織章程及／或上市規則另外允許則除外；

-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關乎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正如根據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執行董事將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通過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得以確保就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

- 本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管治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各董事已全部知悉其對於我們的信託職責，及根據澳洲公司法、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將於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放棄投票；及

- 我們的董事會不時將某些職能委託給其高級管理層並由其管理層進行協助，以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和戰略。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不受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影響。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包括管理及行政、財務及會計、銷售及市場營銷、提供教育服務及其他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劃分，由董事會確定，以提升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量。

作為一個公司管治機構，理事會監督及監控我們的學術職能，並負責按照澳洲高等教育標準確定其框架原則，並分離我們的治理和管理制度，以確保學術自由及高等教育設置的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獲得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供應商來源，以及所有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我們持有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及登記。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了我們自己獨立運營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系統(包括銀行賬戶)。此外，我們已擁有自己的會計及財務部門。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財務支助，並無未償還貸款或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其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董事、關連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負責，抑或是自行，還是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也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澳洲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點(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該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所關連，惟經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達成者，則不在此限。

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若彼等及／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獲提供或察覺到任何日後業務機會，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則彼：

- 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以作考慮，並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其對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及

- 不會，且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已遭本公司拒絕，而就該等

項目及構成競爭業務機會而言，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

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且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

-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我們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與我們的僱佣關係或顧問關係(倘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佣合約或顧問合約(倘適用)；或

- 在任何時間僱用曾擔任我們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關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貿秘密；或

- 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我們形成競爭者)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遊說、尋求或接受來自有業務往來之人士的訂單或向與本集團曾有業務往來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任何人士游說、招攬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從事受限制業務及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持有權益的情況，惟前提是(a)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b)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c)於任何時候，該公司至少擁有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所持的股權超過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

此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承諾，彼等將竭盡所能，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公司成員除外)竭盡所能，以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彼等控制(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的公司(本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均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彼等或受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概無並非經由本集團，而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也不論是出於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重大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均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彼等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是否均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的公佈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彼等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會失效，並且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被加諸的限制將會解除：

(a)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b) 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成員及／或其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控股股東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c) 就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而言，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成員不再實益擁有或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承諾提供我們就履行不競爭契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審閱)而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事項的決定；及

-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申報。

此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包括(如適用)呈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我們與若干即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人士進行了若干項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下文。本節所披露之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因此，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人士

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之代名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澳洲普華永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聯盟協議

根據聯盟協議，TOP與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成立戰略聯盟，並同心協力發展及推廣TOP的業務，包括澳洲普華永道向TOP提供多項服務(「**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協議期限自2016年5月27日開始至2023年3月31日止，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協議，否則如TOP及澳洲普華永道同意，可予延期。聯盟協議條款乃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有關聯盟協議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及相關課程」一節所披露。

當TOP需要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時，提供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將受限於與TOP另行訂立的澳洲普華永道委聘書標準條款，包括服務費(「**服務費**」)，服務費按提供的服務性質、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時適用的澳洲普華永道標準利率及預計可收費的小時數計算。

(a) 交易的理由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述，我們根據聯盟協議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安排給予我們競爭優勢，從而增強了我們信譽、市場地位及未來發展前景。我們在商業和會計教育方面的強大背景及最近成立的法學院，與澳洲普華永道廣泛的商業和會計服務歷史及目前進入法律服務市場的發展戰略，具有強大的協同效應。聯盟協議允許我們以機構資質公開使用聯合品牌「Top Education與普華永道聯盟」，惟須澳洲普華永道批准我們認為每一個新實例對學生及企業培訓客戶具有吸引力，並且我們的學生從澳洲普華永道根據聯盟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如學生職業發展計劃)中獲益。我們的學生亦從提高澳洲普華永道的高級專業人員所提供專題講座的學習經驗、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的學生職業發展計劃項目及與澳洲普華永道的合作經驗機遇中獲益。長遠來看，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將對本校成為管理及商業領域專科大學的目標有所幫助。

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與TOP就有關高等教育及執行教育服務互相提供若干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遜於向高等教育行業任何其他訂約方所提供的交易條款且可優先抓住機會共同合作。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書面協議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出現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有效期延長等特殊情況。考慮到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的重要性，即給予我們競爭優勢，誠如上文所論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並爭取與澳洲普華永道的長期合作，確保澳洲普華永道繼續參與我們業務的發展及經營，最大化我們在澳洲普華永道參與的長期合作中得到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b)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有關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總計	—	—	536	451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30止三個年度各年聯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總計	1,000	650	650

上表所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我們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對以下澳洲普華永道服務的預期要求：

(i) **學生職業發展計劃**：我們計劃增加學生職業發展計劃的批次，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一個批次增至自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起計的每年四個批次。學生人數最多為每批次40人，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第一批次(31名學生出席)已於2017年7月完成。學生職業發展計劃批次的預期增加頻率乃基於學生反饋。預期學生職業發展計劃項下的交易額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且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ii) **企業培訓**：我們的企業培訓課程是與澳洲普華永道品牌合作課程，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的代表合作開發課程相關材料和內容。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已擁有10餘位企業培訓客戶。我們亦與澳洲普華永道共同開發了一帶一路海外發展

培訓課程，這門課程針對對中國的一帶一路舉措的興趣而設計。於2017年3月，我們首次開設了這門課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我們開設的企業培訓課程及一帶一路課程的數目不斷增加，通過平衡我們作為高等院校的優勢而向我們提供新的收入來源。縱觀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這將促進澳洲普華永道培訓服務的發展；

(iii) **數碼化服務包括虛擬現實**：我們已在澳洲普華永道的協助下，開發了一個創新性VR應用程序，這正已被用於我們的其中一門會計課程中。在澳洲普華永道的協助下，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這領域的能力，將我們的VR模組技術及其他數碼教育方法進一步用於輔助傳統課堂學習。這包括線上學生職業發展計劃課程的開發，該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並擁有初始模型，且將為我們創造一個新的收入來源。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尤其自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起至上市完成後)，預計對於澳洲普華永道數碼化及VR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

(iv) **專業服務**：預計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應用的有關上市的大部分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將為專業會計(如財務申報、預測及建模等)及稅務(如稅務申報及備案等)相關服務，導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我們憑藉澳洲普華永道的專業知識編製財務報表、預測及建模、稅務計算及備案，以及在其他專業會計及稅務相關事宜上給予我們意見。雖然我們已就建議上市聘請申報會計師及內部監控顧問，但彼等主要負責進行獨立審核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獨立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由於獨立性問題並不會參與相關籌備工作。於上市後，預計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對澳洲普華永道專業服務的需求將大幅減少，導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應減少。

(c)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聯盟協議項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C. 申請豁免

聯盟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我們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由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循環且持

續進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佈規定將不切實可行，且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帶來過重負擔。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規定，待達成持續關連交易各財政年度價值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有關金額(詳情見上文)及有關交易條款不得出現重大變動的條件，方告作實。聯交所就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授予之豁免將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於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包括就根據聯盟協議我們應付澳洲普華永道之服務費制定新的金額年度上限之規定。

D.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盟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已進行，且將(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以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述有關協議的戰略裨益，聯盟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類聯盟安排有效期超過三年亦符合正常業務常規，有助於訂約方之間更好地合作及規劃。

E.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聯盟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董事觀點，認為聯盟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業務常規，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主要角色及職責
祝敏申博士 . . .	68歲	2001年10月2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校長	2001年10月2日（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提供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管理本公司以及參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日常管理，且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蘇萌女士 . . .	34歲	2011年6月6日	執行董事及副校長（外部委任）	2017年10月27日（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制定及實施企業策略以及參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日常管理
李桂平先生 . . .	58歲	2001年10月2日	非執行董事	2001年10月2日（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日常管理，且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 .	47歲	2016年5月27日	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27日（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日常管理
張愷先生	39歲	2016年5月27日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之替任董事	2016年5月27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日常管理
李晶先生	37歲	2016年7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29日（於2018年4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日常管理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主要角色及職責
王衛平教授 . . .	66歲	2018年4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18日	監督及就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提供獨立判斷，且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	71歲	2018年4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18日	監督及就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提供獨立判斷，且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天也先生 . . .	59歲	2018年4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18日	監督及就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提供獨立判斷，且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Steven Schwartz 教授	71歲	2018年4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18日	監督及就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提供獨立判斷，且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				
曹蘇萌女士	34歲	2011年6月6日	副校長(外部委任)。有關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請參閱上文「董事會」一節	制定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負責本公司有關市場營銷、人才招聘及業務渠道的經營業務
徐榕寧女士	31歲	2009年6月3日	副校長(監管及合規)	實施TOP學術政策及程序，及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行政規則及條例以及管理本公司學術事宜、經營業務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其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祝敏申博士，68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負責人，且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祝博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教育及業務開發以及策略規劃。

祝博士於澳洲私立高等教育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本公司2001年10月成立起，祝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秘書。自2009年起，祝博士曾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負責人。祝博士亦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建立及加入本公司前，祝博士曾於不同行業(包括國際貿易)的許多跨國企業擔任重要管理職位。

除上文委聘職位外，祝博士獲委任為多個學術及政府諮詢職務。自2008年起，祝博士擔任悉尼大學孔子學院(一所主要致力於推廣漢語及文化的學院)董事會成員。祝博士於2000年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東亞商務理事會之成員，自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州—亞洲商務諮詢理事會之成員，自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獲委任為亞洲商務理事會之成員，該等機構均主要從事促進及研究亞洲地區可持續經濟發展及競爭力。自2012年8月起至2013年9月，彼亦為澳洲聯邦華人部長級諮詢委員會(主要於澳洲從事提升澳洲華人社區的需求、主張及關注點)成員。於2013年9月，祝博士獲委任為中國海外交流協會(「**中國海外交流協會**」)理事，任期為四年。自2017年9月起，祝博士擔任中國海外交流協會的常務理事。祝博士於2014年3月受邀參加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於1982年1月，祝博士獲中國復旦大學漢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且於1989年9月獲澳洲國立大學遠東歷史哲學博士學位。此外，祝博士於2010年3月修畢美國哈佛教育研究院和哈佛肯尼迪學院高等教育風險領導行政人員培訓課程。

祝博士的主要學術著作包括《大學書法》(主編，1985年)、《說文解字與中國古文學》(復旦大學出版社1999年)和《勞動力結構與教育新思考》(《經濟》雜誌2013年博鰲亞洲論壇年會會刊)。

下列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時或解散前一年內，祝博士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或業務性質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J.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 . .	國際貿易	1999年7月10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Citifash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時尚行業投資	2000年9月30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Super-star Development Pty Ltd	服裝加工	2002年12月29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The Australian Chinese Times (Publication) Pty Ltd	出版	2003年8月25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Bridge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	投資	2003年8月25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AC Media Pty Ltd (1)	媒體	2005年5月22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Australia Tourism Training Group Pty Ltd	旅遊服務及培訓	2005年8月7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Top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Pty Ltd . . .	信息投資及貿易	2007年11月21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Australian-Chinese Press Pty. Limited	媒體	2008年4月22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Super-star Industry Pty. Limited	物業開發	2010年8月25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V-Star Resources Pty Ltd	國際貿易	2012年10月14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附註：

(1) AC Media的清算程序於2002年8月12日開始。涉及索賠之總金額為約1.7百萬澳元。該清算程序已於2005年1月24日完成。辦理該事件的清算人確認，祝博士對AC Media Pty Ltd的過往交易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彼等調查結果表明，祝博士為AC Media Pty Ltd之債權人。

祝博士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彼等解散前並無投入經營，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公司解散，彼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曹蘇萌女士，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曹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曹女士於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市場專員，並於2012年7月擢升為本公司市場經理。彼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Professional Year Programs之聯合董事，主要負責該等項目的營銷及管理。於2014年4月，曹女士曾擔任TOP主要負責人的行政助理，並隨後於2015年7月晉升為主要負責人助理(外部委任)，緊接於2017年7月晉升為TOP的副校長(外部委任)。自此，彼負責制定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負責TOP有關市場營銷、人才招聘及業務渠道的經營業務。此外，曹女士自2016年5月起擔任TOP與澳洲普華永道聯合項目的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制定聯盟協議的策略規劃及操辦TOP與澳洲普華永道間的業務活動。

於2008年9月，曹女士獲澳洲麥考瑞大學翻譯和口譯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獲澳洲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曹女士於2017年7月獲巴黎第九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博士項目錄取通知書。

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曹女士曾為該等公司之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或業務性質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天津澳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英語培訓	2017年7月28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曹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並無投入經營，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公司解散，彼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上述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先生，57歲，擔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1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董事職務，且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自1983年至2017年6月，李先生為Transways Group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由其創立，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彼負責該公司的業務及戰略發展以及業務管理。彼現為Transway Group Pty Ltd的主席。

李先生於1993年9月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獲得Competence in Freight Forwarding學位證書，該證書由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認證。李先生於2015年12月於美國Westcliff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1988年5月，李先生獲委任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之副院士。於1989年5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新南威爾士州之太平紳士，並於2009年1月榮獲澳洲Order of Australia in the General Division勛章。

下列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李先生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或業務性質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Bushridge Pty Ltd	投資	1992年2月27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Zabport Pty Limited	貨物進出口	1996年9月18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Davies, Lee & Co Pty Limited	物業投資	1997年10月7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Fibece Pty Ltd	貨運代理	1997年11月21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Transways Freight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貨運代理	1998年9月11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East-West E-business Centre Pty Ltd.	數字媒體	2001年4月28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Super-star Development Pty Ltd.	服裝加工	2002年10月29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Wells Cargo Agencies Pty Ltd	貨運代理	2004年10月10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TRP Pty Limited	業務諮詢	2005年11月6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Translink Shipping Pty Limited	貨運代理	2008年3月4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Super-Star Industry Pty Limited	物業開發	2010年8月25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Golden Kingdom Group Pty Ltd	家居用品進口	2011年9月22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Australia Fosh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y Ltd.	進出口	2013年9月19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BDT Transport Pty Ltd	貨運代理	2016年1月13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Premier Plus Consulting Pty Ltd	業務諮詢	2017年8月23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彼等解散前並無投入經營，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公司解散，彼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47歲，擔任非執行董事。

Seymour先生擁有逾10年的管理經驗。自2016年5月起，彼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在此之前，Seymour先生於1994年以畢業生的身份加入澳洲普華永道，並於2002年入職澳洲普華永道合夥企業。自2002年起，Seymour先生成為澳洲普華永道的合夥人，並自2012年起獲委任為澳洲普華永道執行董事會成員。自2015年起，Seymour先生為澳洲普華永道全球稅務領導團隊的成員，並負責澳洲普華永道亞太及美洲地區的主要稅務業務。自2016年起，彼擔任澳洲普華永道財務顧問業務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負責監督管理澳洲普華永道稅務、交易、法律及私人客戶業務。

Seymour先生於1992年3月畢業於澳洲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工商(會計學)學士學位，且於1994年2月獲澳洲邦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Seymour先生現持有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現稱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執業會計證書，於2002年9月獲頒。

李晶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擁有逾5年的管理經驗。自2012年5月起，彼擔任煙台民士達特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394)，主要從事生產紙張。自2014年9月起，彼擔任四川新生命幹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幹細胞研究及提供幹細胞生物技術服務。自2015年6月起，彼擔任北京紫竹慧建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建造，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4243)。李先生自2016年7月起為本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2004年10月畢業於麥吉爾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4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李先生曾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或業務性質	解散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福建建銀海峽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2015年10月10日	註銷	股東已決定更改投資決定

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並無投入經營，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公司解散，彼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上述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平教授，66歲，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教授於高等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6年及1998年起，王教授先後擔任上海醫科大學的副校長及執行副總裁。於2005年7月，王教授獲委任為復旦大學執行副校長，任期至2011年4月，期間，彼負責管理醫院事務及監督國際交流及醫學教育。自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王教授擔任復旦大學教學指導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6月，彼獲委任為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6)，主要從事醫院服務，彼自2017年6月起獲調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1996年9月，王教授被中國國家教育局譽為高校教師，並於1994年12月，被上海醫科大學譽為兒科教授。彼於2009年7月獲得上海教育委員會頒發的上海高校教學名師獎。

王教授於1978年8月畢業於中國的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為吉林大學白求恩醫學院)，獲得醫學學士，並於1982年10月於該校獲得醫學碩士學位。王教授亦於1988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上海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71歲，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理事會成員。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James Stoddart教授於高等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8年起，彼擔任本公司理事會基金會主席。Stoddart教授於澳洲多所大學擔任多個學術職位。自1997年至1998年，Stoddart教授擔任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教務處主任。彼自1998年至2003年、2003年至2004年及2005年至2006年分別於新英格蘭大學、維多利亞大學及拉籌伯大學擔任副校長及代理副校長職位。自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Stoddart教授擔任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常務副校長(研究)。自2010年至2013年，Stoddart教授擔任柬埔寨高教司的技術顧問。自2013年至2014年，Stoddart教授於Australia Awards Bhutan擔任顧問職務，Australia Awards Bhutan乃澳洲政府外包實體，旨在管理Australia Awards Scholarships(授予在澳洲學習的不丹公民之獎項)。此外，彼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如籌備會議文件及與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往來聯絡。

Stoddart教授於1969年5月畢業於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獲得英語、歷史及亞洲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0年5月於該校獲得歷史文學碩士學位。Stoddart教授隨後於1976年5月畢業於西澳大學，獲得博士學位。

王天也先生，59歲，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管理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81年2月起，王先生開始於中國銀行北京分行工作，並自1991年至1993年，王先生於中國銀行北京分行(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外匯部擔任經理。彼亦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2004年11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主要從事住宅物業開發)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2年9月至2018年3月，擔任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9)(主要從事優質物流設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起，彼亦擔任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人民大學金融學院，獲得國際金融學位。王先生隨後於1996年4月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獲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4月獲聘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的高級經理。

下列於中國注冊成立之公司解散時或解散前一年內，王先生曾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或業務性質	解散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常州萊蒙廣告有限公司	廣告	2013年9月13日	註銷	股東已確定更改投資決定

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並無投入經營，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公司解散，彼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Steven Schwartz教授，71歲，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理事會成員。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Schwartz教授於高等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6年至2002年、2002年至2005年及2006年至2012年，Schwartz教授先後於莫道克大學、布魯內爾大學及麥考瑞大學擔任副校長，負責學術發展及開發。於2013年5月，彼獲委任澳洲堪培拉Council for the Humanities,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擔任首席執行官，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Australian Curriculum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uthority的主席。

Schwartz教授於2013年1月榮獲Order of Australia，並於1991年獲委任為澳洲社會科學院院士。自2011年至2013年，彼擔任Australian American Fulbright Commission（美國一項國外交換生獎學金項目）主席。彼目前為墨爾本大學LH馬丁研究所名譽資深院士，該研究所屬國家研究院，旨在服務澳洲及新西蘭的高等教育行業。

Schwartz教授於1967年6月從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彼隨後分別於1970年1月及1971年6月於紐約雪城大學獲得心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下列於澳洲注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一年內，Schwartz博士曾為該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或業務性質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AM-SI Pty Ltd	投資控股	2003年8月26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Schwartz教授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並無投入經營，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公司解散，彼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上述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Seymour先生的替任董事

張愷先生，39歲，自2016年5月27日起獲委任為Seymour先生的替任董事。

張先生擁有逾5年的會計服務經驗。彼自2011年起受僱於澳洲普華永道，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合夥人。自2013年7月起，彼擔任澳洲普華永道中國業務全國事務所合夥人。

張先生於2005年12月獲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現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頒發研究生文憑(ICAA)，其後於2006年5月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於2012年7月，張先生獲聘為澳洲稅務協會會員。

張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0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應用會計碩士。於2005年5月，張先生完成澳洲拉籌伯大學工商管

理研究生文憑。其後，張先生於2012年5月畢業於莫納什大學，獲得法學(Juris Doctor)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8月獲得墨爾本大學稅務碩士學位。

下列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張先生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或業務性質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LKZ Pty Ltd (1)	牙科業務受託人	2002年2月16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破產
Tax & Co Pty Ltd	暫停活動	2015年3月20日	註銷	無業務經營

附註：

(1) 由於LKZ Pty Ltd因業務衰退、客戶未結賬款及經營成本增加而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LKZ Pty Ltd於2001年1月10日開始清算。

張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隨彼等解散前並無投入經營，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公司解散，彼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就其本身確認(a)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b)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c)並無須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d)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日常管理、實施及營運。

曹蘇萌女士

有關曹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執行董事」一節。

徐榕寧女士

徐女士，31歲，擔任本公司副校長(監管及合規)，負責實施TOP學術政策及程序及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行政規則及條例，以及管理TOP學術事宜、經營業務及風險管理。

徐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逾4年經驗。徐女士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臨時助教直至2010年10月，任職期間負責教學及學術事宜。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徐女士獲聘為南京大略工貿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的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徐女士隨後於2013年8月再加入本公司，擔任講師及學術課程項目專員。自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徐女士擔任Professional Year Program聯席董事。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徐女士擔任業務項目代理董事。徐女士隨後於2016年2月晉升為高級講師及商學院副院長，直至2017年6月，彼擔任當前職位(即本公司副校長(監管及合規))。

徐女士於2008年4月獲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4月於新英格蘭大學獲得商務(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於2013年8月，徐女士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於2014年9月，徐女士從澳洲麥考瑞大學獲得高等教育教學研究生文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應珉女士及周玉燕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應珉女士

應珉女士，30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應女士於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TOP的助教。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應女士受Lambda Chase Pty Ltd(為特許會計師公司)委聘為經理，負責會計服務相關事宜。於2014年7月，應女士再次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會計師，並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經理，負責協調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分析教育公司於多個股票市場的表現。

應女士於2009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從澳洲麥考瑞大學獲得會計碩士(CPA Extension)。於2017年1月，彼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成員。

周玉燕女士

周玉燕女士，47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

自2003年1月起，彼任職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提供專業綜合業務、包括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網絡遍佈全球彼現任企業服務部董事職務，主要負責向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其他跨國、私人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秘書服務。此前，自1994年3月至2003年1月，周女士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該公司稅務部秘書科擔任多個職務並提供專業的企業秘書服務。

自1998年4月起，周女士同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成員，並自2012年12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自2012年11月起，周女士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周女士於1992年10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發商業服務(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審核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並履行其他可能由董事會指派的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天也先生、Steven Schwartz教授及王衛平教授。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訂立、審閱及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參照董事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審批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Steven Schwartz教授、王天也先生及李桂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Steven Schwartz教授。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王衛平教授及祝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月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予當時董事(其中，僅祝博士、李先生及李晶先生獲該薪酬)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279,000澳元、1,613,000澳元、455,000澳元及331,000澳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酬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947,000澳元、2,565,000澳元、1,472,000澳元及676,000澳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會審閱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及薪酬組合，並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推薦建議。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及12。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駐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駐留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規定的指示及建議，以及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進行的任何會議；

(2) 本公司可藉向合規顧問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項權利。合規顧問將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於通知聯交所其辭職理由後終止其合規顧問委任；及

(3) 在任期內，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重大偏離；及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集團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的日期為止。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予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均由祝博士擔任。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由同一人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施業務計劃時實現更高響應、效率及效益。此外，鑒於祝博士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於本公司過往發展中擔任的重要職務，董事會認為，祝博士於上市後繼續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且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平衡其權力及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祝博士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1)	853,308,000	33.95%
Xing Shi Huang女士	配偶權益(2)	853,308,000	33.95%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4)；受控制法團之權益(3)；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1)	853,308,000	33.95%
Chen Shuling女士	配偶權益(4)	853,308,000	33.95%
兆隆	實益擁有人(3)；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1)	853,308,000	33.95%
Tristar United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1)	853,308,000	33.95%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1)	853,308,000	33.95%
Josephine Kam Shan Lam女士	配偶權益(5)	853,308,000	33.95%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1)	853,308,000	33.95%
Liu Zhuo女士	配偶權益(6)	853,308,000	33.95%
新疆國力	實益擁有人	351,180,000	13.97%
普華永道代名人	受託人(7)	264,708,000	10.53%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澳洲普華永道	實益擁有人(7)	264,708,000	10.53%
友創	實益擁有人	224,096,000	8.92%
王衛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8)	224,096,000	8.92%

附註：

(1)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乃一致行動人士。於2017年10月13日，彼等訂立確認契據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之一致行動協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總股本的約33.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將會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Xing Shi Huang女士為祝博士之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被視為於祝博士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楊先生直接持有150,00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之5.97%，而兆隆（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59,52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之2.3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楊先生被視為於兆隆所持59,5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n Shuling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5) Josephine Kam Shan Lam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6) Liu Zhuo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7) 根據普華永道代名人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的信託安排，普華永道代名人為股份登記擁有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無條件受託人持有股份，而澳洲普華永道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澳洲普華永道被視為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代名人及無條件受託人）所持264,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王衛平先生持有友創（持有224,096,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的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王衛平先生被視為於友創所持224,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構成繳足普通股。根據澳洲公司法，註冊公司概無持有法定股本，且並無有關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概念。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885,028,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628,400,000
總計	2,513,428,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不計及任何(a)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之股份；(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歸屬後將予發行之股份；(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d)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配發及購回的股份或其他股份。

地位

股份乃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澳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本；及(v)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8.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澳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16.權利變更」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歸屬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本面值(如有)。

該授權不涵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具體權限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

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期間內；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新發行股份將需遵守澳洲法律及上市規則。

有關該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

現權利歸屬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有關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所作出之購回，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期間內；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以下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為基礎，並請與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按我們因應對歷史趨勢的經驗及看法、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的有重大差異。當中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內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內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為澳洲一間私立高等院校。我們現時有兩個學術部門，即TOP商學院及TOP法學院，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於商科及法律領域合共開設23門獲認可的本科生及研究生課程。於2016年，普華永道代名人成為TOP的主要股東，澳洲普華永道與我們訂立聯盟協議。除高等教育學歷課程外，我們亦提供非學歷計劃及企業培訓計劃。就招生人數而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取合共861、949及1,036名EFTSL，其中大部分為留學生(尤其是中國留學生)。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一些關鍵因素載列如下：

中國留學生對澳洲高等教育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高等教育學歷課程的學費，超過86%的學生為中國留學生。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留學生對澳洲高等教育課程的需求的影響。

中國留學生對澳洲高等教育的需求由多項關鍵因素驅動，包括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學生赴澳洲留學的興趣等。根據Ipsos的資料，澳洲是中國學生的第二大留學目的地，於2016年，有逾150,000名中國學生赴澳洲留學，僅次於美國。根據Ipsos的資料，預期在澳洲求學的所有教育程度的中國學生人數將於2017至2021年間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4.2%。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更多學生能夠負擔起海外求學。澳洲是備受歡迎的高等教育留學目的地，乃由於其教育和專業學位及認證在全球獲普遍認可，而且相比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其他受歡迎的留學目的地，澳洲距中國較近。近年來，澳洲移民法的變化也鼓勵學生到澳洲求學。於2016年，簡化學生簽證框架實施一項制度，允許

若干類別的學生透過簡化流程申請簽證。目前，澳洲內政部將中國學生劃分為「低風險」級，允許學生使用簡化後的簽證申請流程(不需要額外財務能力或英語語言能力的證明)。澳洲亦具備法律制度來監督並保護留學生的權利，尤其是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該法案是關於向留學生提供教育的主要法律。澳洲的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生活水平的變動或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其他競爭目的地國家的變動亦為影響赴澳洲求學中國留學生人數的因素。

招生人數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高等教育學歷課程所招學生的學雜費。因此，我們吸引新生及維持生源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招生人數一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學院聲譽、開設課程、學院能力以及學雜費。我們相信，我們在提供優質高等教育課程以及優異學生經驗方面的熱忱及專注使我們從競爭院校中脫穎而出。我們是唯一一家作為42間獲認可澳洲大學及高等院校列入JSJ名單的營利性非大學高等院校，此舉有助於提升我們學院於中國的知名度與吸引力。過往三年，我們的招生人數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61名EFTSL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036名EFTSL。

我們開設的課程類別亦會影響招生人數。我們以往專注於提供商科(尤其是會計)領域的高等教育學歷課程，該等課程有助於學生尋求國際認可的專業認證，而相關認證於畢業生就業及移民方面有所裨益，故此類課程十分受歡迎。我們於2016年擴大學院，囊括TOP法學院，該學院得到新學生群體的青睞，尤其是國內學生。我們擬繼續擴大課程開設，迎合學生興趣以及市場需求。我們學院以及課程的聲譽亦會影響學生興趣。我們與澳洲各類在相同領域開設課程的大學以及非大學高等院校競爭。我們憑藉打造提供優質教育以及良好學生體驗的聲譽，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學院的招生容量是影響招生人數的另一因素。監管規定限制了我們對留學生的招生容量且我們目前的留學生允許招生人數為1,500名，可最多招收10%或以上。為允許進一步增加招生人數，我們需要取得進一步監管批准並可能需要進一步擴大設施規模。

學費

我們的收益受我們所收學費的重大影響。學費一般於各學期選課統計日之前支付。學費主要根據課程需求、我們的服務成本以及競爭對手的學費釐定。由於政府規定及政策對國內學生的扶持，我們對國內學生收取的學費逐漸低於該等留學生的學費。於2018學年，就國內學生而言，本科生課程的學費介乎每年12,000澳元至17,000澳元，研究生課程的學費介乎每年17,000澳元至20,000澳元。就留學生而言，本科生課程的學費每年20,000澳元，研究生課程的學費介乎每年23,000澳元至36,000澳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6年9月上調過一次留學生學費(於2016年11月生效)，而經上調學費僅適用於學費上調後招收的新留學生。學費的增加乃為反映高等教育市場變動及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根據Ipsos的資料，我們的平均學費相比類似私立高等院校定價較高。我們相信，我們學院的教學質量及聲譽結合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值得這樣的學費。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學院規模並與澳洲普華永道建立聯盟，我們擬進一步探索機遇在未來上調學費。學費增長或會使一些學生打消就讀我們學院的念頭。然而，如果我們能在增加學費的同時維持或繼續增加招生人數，我們將能夠提高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政府規定及政策

我們的業務在許多方面受政府規定及政策的影響。澳洲政府就高等教育採用若干法律、法規及政策，例如為國內學生提供津貼。此外，澳洲的高等教育業受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嚴格監管，而我們的學院及課程須遵守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的規定及要求，以獲得或重續相關認證證書。作為招收大量留學生的高等院校，我們亦須在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上維持登記並須遵守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該法案監督對留學生的教育提供服務。維持符合政府規定及政策要求我們，尤其是高級管理層，投入時間及資源，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此外，該等規定或會透過對課程以及學院的登記或認證施加條件或限制招生容量，從而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法律及規定或會以我們沒有預測到的方式頒佈或解釋，進而影響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政府規定及政策的變動亦會對高等教育行業造成廣泛影響。例如，提高高等院校認證或登記的標準會成為進入行業的障礙，因此減少競爭。此外，近年來，政府對公立大學的財務支援有所減少，導致公立大學以及整個高等教育市場的學費增加，進而使我們的課程更具吸引力並為我們提供學費上調空間。

此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學生為留學生，澳洲移民法及政策的變動亦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於2016年，澳洲推行簡化學生簽證框架制度，允許中國學生透過簡化簽證申請流程進入澳洲求學，且此舉使赴澳洲求學的中國留學生人數有所增加。另外，倘申請人已取得若干專業及教育資格(例如會計)，則彼等更易申請澳洲永久居留。我們的一些課程及科目幫助學生取得該等資格，進而吸引有意於澳洲永久居留的學生。澳洲移民政策就該等資格的變動亦會影響我們課程的需求。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達10.2百萬澳元、12.9百萬澳元及14.7百萬澳元以及7.5百萬澳元。該等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代理佣金。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3.5百萬澳元、6.1百萬澳元及5.7百萬澳元以及2.3百萬澳元。該等開支主要與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有關，其中大部分僱員為教學人員。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整體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教職工隊伍的壯大，以支持新TOP法學院以及新開設的課程，同時，於往績記錄期將師生比例維持在低水平，亦反映出我們透過提高報酬留任合資格教學人員所作的努力，以此不斷提升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素。倘若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繼續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代理佣金分別為3.6百萬澳元、3.4百萬澳元及4.0百萬澳元以及1.6百萬澳元。該等佣金與我們支付予提供服務主要協助留學生申請進入我們學院代理的佣金相關。該等代理按相關學生每學期學費的一定比例向我們收取佣金。作為高等教育市場標準，代理佣金費率視乎課程、年度及學生類型而有所不同。本科課程佣金費率通常高於研究生課程佣金費率。第一年通常收取較高佣金費率，而課程的其後年度佣金費率較低。佣金費率主要根據市場狀況、代理的表現以及我們的過往及與代理的關係釐定。佣金費率的變動將會導致我們佣金開支數額的相應增加或減少，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其中一些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基於在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化的資料以及財務數據。我們將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的估計的該等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理解我們的財務

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該等政策、判斷及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及3。

收益確認

我們於收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我們時確認來自學費及非學費的收益。收益於價格確定或可釐定後及提供服務時確認。我們一般於每學期開學前向學生預先收取學費，有關學費初步入賬為遞延收入，反映為流動負債，乃由於有關金額列為本公司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學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度利率為：

- 教師參考書：14.3%至33.3%
- 廠房及設備：20%至25%
- 教室及辦公設備：25%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我們須考慮若干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程序及提供服務或因產品或資產所產生的服務的市場需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變動將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性陳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我們對用途相類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因應情況變化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資本化開發開支金額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就開發本科生及研究生會計、金融及法律課程而產生成本。資本化成本包括內部薪資成本、外部諮詢成本及其他與課程開發活動直接相關的新增成本。開發新課程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我們能夠證明彼等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第57段所規定的資本化標準(「**資本化標準**」)，即：(i)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得其可供使用或出售，(ii)我們完成之意向以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iii)我們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iv)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v)可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及(vi)可靠計量於

開發中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我們已指定人員且適當處理就將予資本化及遞延的新課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開支以執行完成資本化標準評估。我們錄得該等符合資本化標準課程開發開支作為我們的無形資產。於評估過程中，我們創建業務計劃以闡述完成該課程開發的技術可能性及我們打算如何使用或出售該課程。一旦課程開發完成，我們動用該等資本化資產作為支持高等教育課程及／或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其他課程的材料。該資本化資產由內部員工進行的工作產生及／或我們僱佣的外部顧問直接產生。我們保留考勤表及工作日誌以衡量相關該等資產的開發成本。

攤銷乃於有關高等教育課程商業壽命期間按直線基準計算，有關商業壽命不超過七年，自課程實施之日起計算。我們的管理層乃根據過往或我們的管理層可預測最近我們的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有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評估減值。經考慮該等因素，我們就我們的每一個課程分析預期利潤率且與相關資本化開發成本相比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資本化開發成本並無任何減值跡象。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說明相關稅務規則及規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從而確定我們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此項評估依賴於估計及假設，且可能涉及關於未來事件的一系列判斷。可能會出現新資料導致我們改變關於稅項負債充分性的判斷。有關稅項負債變動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稅項開支。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千澳元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千澳元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千澳元（未經審核）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千澳元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收益	17,114	100.0	17,408	100.0	21,138	100.0	7,484	100.0	8,994	100.0
銷售成本	(7,712)	(45.1)	(8,055)	(46.3)	(9,977)	(47.2)	(3,151)	(42.1)	(3,780)	(42.0)
毛利	9,402	54.9	9,353	53.7	11,161	52.8	4,333	57.9	5,214	58.0
其他收入	426	2.5	417	2.4	315	1.5	94	1.3	118	1.3
行政開支	(1,762)	(10.3)	(3,591)	(20.6)	(3,448)	(16.3)	(1,017)	(13.6)	(3,357)	(37.3)
廣告及營銷開支	(635)	(3.7)	(1,161)	(6.7)	(1,199)	(5.7)	(408)	(5.5)	(365)	(4.1)
其他經營開支	(98)	(0.6)	(61)	(0.4)	(60)	(0.3)	(8)	(0.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33	42.8	4,957	28.5	6,769	32.0	2,994	40.0	1,610	17.9
所得稅開支	(2,572)	(15.0)	(1,515)	(8.7)	(2,167)	(10.3)	(901)	(12.0)	(513)	(5.7)
年內／期內溢利	4,761	27.8	3,442	19.8	4,602	21.8	2,093	28.0	1,097	12.2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i)學歷課程及非學歷計劃的學費以及(ii)非教學費。學費包括就本科生及研究生學歷課程以及非學歷計劃，如為非學歷學生設計的精讀會計課程及學生職業發展計劃所收取的或應收金額。非教學費包括就企業培訓計劃及報名費等學雜費所收取的或應收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千澳元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千澳元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千澳元（未經審核）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千澳元	佔全部收益百分比
學費										
國際商務學士[1]	3,832	22.4	4,828	27.7	6,235	29.5	2,194	29.3	2,603	28.9
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2]	—	—	173	1.0	973	4.6	297	4.0	652	7.3
法學學士	—	—	206	1.2	687	3.3	223	3.0	405	4.5
本科生總計	3,832	22.4	5,207	29.9	7,895	37.4	2,714	36.3	3,660	40.7
專業會計服務碩士[3]、[4]	9,922	58.0	10,050	57.7	8,733	41.3	3,385	45.2	3,664	40.7
其他[5]	379	2.2	1,038	6.0	2,033	9.6	766	10.3	833	9.3
研究生總計	10,301	60.2	11,088	63.7	10,766	50.9	4,151	55.5	4,497	50.0
非學歷計劃	2,818	16.4	917	5.3	2,112	10.0	557	7.4	767	8.5
總學費	16,951	99.0	17,212	98.9	20,773	98.3	7,422	99.2	8,924	99.2
非教學費	163	1.0	196	1.1	365	1.7	62	0.8	70	0.8
總收益	17,114	100.0	17,408	100.0	21,138	100.0	7,484	100.0	8,994	100.0

附註：

(1)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的學費，即商科副學士與商科文憑。

(2)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的學費，即應用金融與會計副學士與應用金融與會計文憑。

(3)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的學費，即專業會計碩士、會計研究生文憑與會計研究生證書。此項亦包括選修若干會計課程以滿足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的學術要求的學生的小部分數額。

(4) 前稱為專業會計與商科碩士。

(5) 此項包括就所有與專業會計服務碩士不屬相同專業的其他研究生課程的學費。

學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本科生及研究生學歷課程的學費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2.6%、93.6%及88.3%以及90.7%。每門課程所收取的學費金額有所不同。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學雜費」一節。我們自學費獲得的收益金額取決於學生人數以及彼等修讀的科目。

我們一般經參考EFTSL計量學生人數。EFTSL乃按我們學生於指定年度修讀的科目總數除以8(此為單個全日制學生一年內於我們學院應修讀的科目平均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本科生及研究生課程的EFTSL：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5]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EFTSL	佔總人數百分比	EFTSL	佔總人數百分比	EFTSL	佔總人數百分比	EFTSL	佔總人數百分比	EFTSL	佔總人數百分比
本科生										
國際商務學士[1]	236.3	27.5	304.5	32.1	368.1	35.6	275.0	34.0	287.0	34.3
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2]	—	—	9.9	1.1	53.1	5.1	34.3	4.2	67.0	8.0
法學學士	—	—	16.4	1.7	51.0	4.9	34	4.2	55.5	6.7
本科生總計	236.3	27.5	330.8	34.9	472.2	45.6	343.3	42.4	409.5	49.0
研究生										
專業會計服務碩士[3]、[4]	599.3	69.6	560.6	59.1	459.5	44.4	379.5	46.9	345.3	41.3
其他	25.1	2.9	57.1	6.0	103.8	10.0	86.5	10.7	81.2	9.7
研究生總計	624.4	72.5	617.7	65.1	563.3	54.4	466.0	57.6	426.5	51.0
EFTSL總計	860.7	100.0	948.5	100.0	1,035.5	100.0	809.3	100.0	836.0	100.0

附註：

(1)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商科副學士與商科文憑。

(2)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應用金融與會計副學士與應用金融與會計文憑。

(3)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專業會計碩士、會計研究生文憑與會計研究生證書。此項亦包括選修若干會計課程以滿足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的學術要求的學生。

(4) 前稱為專業會計與商科碩士。

(5) 此項為所示年度第二學期之EFTSL，按我們學生於所示年度第二學期修讀的科目總數除以4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每名EFTSL的平均學費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5]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本科生					
國際商務學士[1]	16,217	15,856	16,936	7,978	9,067
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2]	—	17,475	18,324	8,672	9,731
法學學士	—	12,561	13,471	6,559	7,297
本科生平均值	16,217	15,741	16,720	7,907	8,938
研究生					
專業會計服務碩士[3]、[4]	16,556	17,927	19,005	8,920	10,613
其他	15,100	18,179	19,586	8,855	10,252
研究生平均值	16,497	17,950	19,112	8,908	10,544
整體平均值	16,420	17,180	18,021	8,483	9,757

附註：

(1)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的學費，即商科副學士與商科文憑。

(2)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的學費，即應用金融與會計副學士與應用金融與會計文憑。

(3)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的學費，即專業會計碩士、會計研究生文憑與會計研究生證書。此項亦包括選修若干會計課程以滿足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的學術要求的學生的小部分數額。

(4) 前稱為專業會計與商科碩士。

(5) 此項由截至所示各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之學費收益除以所示年度第二學期之EFTSL計算所得。此項約為每名EFTSL一個學期，或半年之平均學費。

我們的研究生課程學費一般高於本科課程學費，與澳洲高等教育市場保持一致。此外，就相同的課程，留學生的學費高於國內學生的學費。因此，留學生佔較大比例的課程將擁有較高的平均學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科生及研究生課程中國際EFTSL與國內EFTSL的比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國際EFTSL	國內EFTSL	國際EFTSL	國內EFTSL	國際EFTSL	國內EFTSL	國際EFTSL	國內EFTSL	國際EFTSL	國內EFTSL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本科生										
國際商務學士[1]	94.7	5.3	95.1	4.9	95.7	4.3	95.7	4.3	95.0	5.0
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2]	—	—	94.9	5.1	99.1	0.9	97.1	2.9	100	0.0
法學學士	—	—	5.3	94.7	10.0	90.0	8.1	91.9	28.8	71.2
本科生總計	94.7	5.3	90.6	9.4	86.8	13.2	87.2	12.8	86.9	13.1
研究生										
專業會計服務碩士[3]、[4]	99.8	0.2	99.8	0.2	99.9	0.1	99.9	0.1	99.6	0.4
其他	97.5	2.5	97.6	2.4	98.8	1.1	98.8	1.2	94.2	5.8
研究生總計	99.7	0.3	99.6	0.4	99.7	0.3	99.7	0.3	98.5	1.5
總計	98.3	1.7	96.5	3.5	93.8	6.2	94.4	5.6	92.8	7.2

附註：

(1)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商科副學士與商科文憑。

(2)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應用金融與會計副學士與應用金融與會計文憑。

(3) 此項包括就部分屬相同專業的課程，即專業會計碩士、會計研究生文憑與會計研究生證書。此項亦包括選修若干會計課程以滿足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的學術要求的學生。

(4) 前稱為專業會計與商科碩士。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代理佣金、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租賃開支、辦公室開支、諮詢及服務費以及學生成本。下表載列我們就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代理佣金	3,591	46.6	3,442	42.7	4,005	40.1	1,350	42.8	1,637	43.3
僱員福利開支	2,224	28.8	2,889	35.9	3,690	37.0	1,035	32.9	1,235	32.7
折舊及攤銷	528	6.8	586	7.3	809	8.1	269	8.5	308	8.2
租賃開支	516	6.7	542	6.7	636	6.4	198	6.3	221	5.8
辦公室開支	229	3.0	333	4.1	353	3.5	152	4.8	171	4.5
諮詢及服務費	142	1.8	108	1.4	298	3.0	73	2.3	139	3.7
學生成本	482	6.3	155	1.9	186	1.9	74	2.4	69	1.8
總計	7,712	100.0	8,055	100.0	9,977	100.0	3,151	100.0	3,780	100.0

代理佣金為我們向提供服務以主要協助留學生申請進入我們學院的代理支付的費用。佣金按每學期相關學生的學費的一定百分比收取。百分比或會視乎課程、年度、學生類型及我們與代理的關係等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提供予我們學術人員的薪資及僱佣福利。折舊及攤銷乃與我們辦公室及教室設備及傢俱、課本及課程教材有關，包括開發有關課程教材所投入的時間。租賃開支主要包括教室租金。辦公室開支與訂閱及會員費用、水電以及其他教室相關開支有關。諮詢及服務費主要與專業服務費用有關，如我們提供服務相關的會計及法律費用。學生成本包括獎學金、學生直接成本(如悉尼大學圖書館會員費或學生社交活動開支補償)、在線課程開支以及其他與學生課程相關的開支。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0.4百萬澳元、0.4百萬澳元、0.3百萬澳元及0.1百萬澳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上市開支、租賃開支、辦公室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就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072	60.8	2,840	79.1	1,551	45.0	673	66.2	883	26.3
上市開支	—	—	—	—	948	27.5	78	7.7	1,987	59.2
租賃開支	272	15.4	285	7.9	368	10.7	116	11.4	130	3.9
辦公室開支	179	10.2	196	5.5	276	8.0	62	6.1	98	2.9
其他	239	13.6	270	7.5	305	8.8	88	8.6	259	7.7
總計	1,762	100.0	3,591	100.0	3,448	100.0	1,017	100.0	3,357	100.0

僱員福利開支與提供予我們行政人員的薪資及僱佣福利有關，包括(i)向祝博士支付的績效獎金，為上市前所宣派股息的10%及(ii)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章節所進一步載述，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予祝博士的表現權利價值。上市開支乃與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有關。租賃開支包括行政辦公室租金。辦公室開支包括水電費及其他日常辦公營運開支。其他開支包括非上市相關法律服務費、核數師薪酬及其他。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以及差旅費。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千澳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09	32.9	372	32.0	434	36.2	118	28.9	150	41.1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228	35.9	644	55.5	562	46.9	243	59.6	160	43.8
差旅費	198	31.2	145	12.5	203	16.9	47	11.5	55	15.1
總計	635	100.0	1,161	100.0	1,199	100.0	408	100.0	365	1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提供予我們營銷人員的薪資及僱佣福利。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與通過無線電以及在火車站及巴士投放廣告產生的成本，以及推廣活動產生的成本相關。差旅費包括作營銷目的的差旅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運營開支包括雜項開支(如捐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98,000澳元、61,000澳元、60,000澳元及零。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並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我們須繳納澳洲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

根據澳洲稅法，於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為3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5.1%、30.6%、32.0%及31.9%。下文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千澳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2,247	1,555	2,273	846	1,052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8	(32)	—	—	—
	2,525	1,523	2,273	846	1,052
遞延所得稅：	47	(8)	(106)	55	(539)
所得稅開支	2,572	1,515	2,167	901	513

年內／期內溢利及經調整溢利淨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已錄得年內／期內溢利4.8百萬澳元、3.4百萬澳元、4.6百萬澳元及1.1百萬澳元。此外，我們亦監察經調整溢利淨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以提供有關經營業績的額外資料。經調整溢利淨額指年內／期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的稅後收益)。我們認為，經調整溢利淨額有財務跡象顯示正常經營業績屬有意義。下表為所示期間年內／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溢利淨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	4,761	3,442	4,602	2,093	1,097
上市開支	—	—	948	78	1987
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	—	—	(284)	(23)	(596)
經調整溢利淨額	4,761	3,442	5,266	2,148	2,488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7.5百萬澳元增加1.5百萬澳元或20.2%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9.0百萬澳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學費自2016年11月起有所增加及(ii)因EFTSL由2016學年第二學期的809增加3.3%至2017學年第二學期的836，使得招生人數擴大，故此我們本科生及研究生學歷課程的學費收益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6.9百萬澳元增加18.8%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8.2百萬澳元。

我們的學費於2016年11月上調，乃由於高等教育市場變動及反映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新聯盟。每名EFTSL的平均學費由2016學年第二學期的8,483澳元增加15.0%至2017學年第二學期的9,757澳元。

我們來自非學歷計劃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0.6百萬澳元增加0.2百萬澳元，或37.7%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0.8百萬澳元，主要反映我們來自企業培訓計劃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2百萬澳元增加0.6百萬澳元，或20.0%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8百萬澳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學費上調及EFTSL增加，故代理佣金增加0.3百萬澳元；及(ii)學術人員增加，故銷售成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增加0.2百萬澳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4.3百萬澳元增加20.3%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5.2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學費上調及EFTSL增加，故來自我們本科生及研究生學歷課程的學費收益增加。毛利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為58.0%，而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為57.9%，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94,000澳元增加25.5%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18,000澳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股息後致使手頭現金相對較少而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股息派付致使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0百萬澳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4百萬澳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78,000澳元顯著增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0百萬澳元，連同其他行政開支增加0.4百萬澳元所致。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408,000澳元減少10.5%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65,000澳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削減投放於自2015年建立的TOP法學院推廣宣傳投入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0.9百萬澳元減少43.0%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0.5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0.1%增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1.9%，乃主要由於上市及課程開發相關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2.1百萬澳元減少47.6%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1百萬澳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28.0%減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12.2%。除上市開支影響外，我們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2.1百萬澳元增加15.8%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2.5百萬澳元，且我們的經調整溢利淨利率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28.7%減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27.7%。

年度比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4百萬澳元增加3.7百萬澳元或21.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1.1百萬澳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留學生的學費自2016年11月起有所增加及(ii)因EFTSL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49增加9.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036，使得招生人數擴大，故此我們本科生及研究生學歷課程的學費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6.3百萬澳元增加14.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7百萬澳元。

我們的留學生學費自2016年11月起開始上調，乃由於高等教育市場變動及反映我們近期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因此每名EFTSL的平均學費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180澳元增加4.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021澳元。我們的招生人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本科EFTSL增加所驅動，此主要由於(i)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結成聯盟後，國際商務學士課程的EFTSL增加20.9%及(ii)由於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課程以及法學學士課程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開設課程以來作為新增課程，故報讀該等課程的EFTSL大幅增加。

我們來自非學歷計劃的收益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9百萬澳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推出企業培訓計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1百萬澳元增長23.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0.0百萬澳元。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僱佣更多學術人員促進我們的新課程，故銷售成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增加0.8百萬澳元；(ii)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年度增加EFTSL，新生開始法學學士及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課程且我們增加本科國際商務課程的EFTSL，故代理人佣金增加0.6百萬澳元及(iii)我們購買更多辦公室及教室設備及教師參考書，故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0.2百萬澳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4百萬澳元增長19.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2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本科及碩士學歷課程學費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3.7%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2.8%，乃主要由於我們僱佣更多學術人員致使銷售成本較收入增幅較大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4百萬澳元減少24.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3百萬澳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因利率下調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已宣派股息後手頭現金減少導致利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6百萬澳元減少4.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4百萬澳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政人員僱員福利開支減少1.3百萬澳元所致，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所宣派的股息授予祝博士績效花紅，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宣派股息，故並無授予有關花紅。該減少部分被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0.9百萬澳元所抵銷。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穩定保持在1.2百萬澳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僱佣更多營銷人員，故差旅費及營銷人員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縮減投放於TOP法學院推廣宣傳投入致使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百萬澳元增加43.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2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0.6%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2.0%，乃主要由於課程開發相關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4百萬澳元增加33.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6百萬澳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9.8%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1.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1百萬澳元增加0.3百萬澳元或1.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4百萬澳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EFTSL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61增加10.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49，使得招生人數擴大，故此我們本科生及研究生學歷課程的學費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4.1百萬澳元增加15.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6.3百萬澳元。我們招生人數擴大主要由於(i)留學生招收批准容量增加，令我們可招收更多學生及(ii)推出法學學士以及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課程。此外，每名EFTSL的平均學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6,420澳元增加4.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180澳元，乃主要由於研究生課程每名EFTSL平均學費因學費推廣折扣(於2015學年第二學期後結束)有所增長所致。此被本科課程每名EFTSL平均學費減少部分抵銷，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一次性特別免除一小部分EFTSL學費所致。

我們本科生及研究生學歷課程的收益增加部分被非學歷計劃的學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8百萬澳元減少67.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9百萬澳元所抵銷。該減少乃由於我們與計劃對手方的合約於2015年到期，故學生實習計劃停止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7百萬澳元增長4.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1百萬澳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因本公司僱佣更多學術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新法學學士及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課程而增加0.7百萬澳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學生成本減少0.3百萬澳元所抵銷，學生成本減少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終止學生實習計劃及該計劃不再產生費用所致。

毛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毛利穩定維持在9.4百萬澳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4.9%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3.7%，乃主要由於較收益而言，銷售成本增長比例較大，原因為我們產生更多人員成本以支持我們推出新的法學學士及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課程。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穩定保持在0.4百萬澳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百萬澳元增加103.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6百萬澳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僱員福利開支增加1.8百萬澳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向祝博士授予相等於已宣派股息10%的績效獎金及(ii)行政人員人數增加。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6百萬澳元增加82.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2百萬澳元。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出TOP法學院及法學學士課程廣告宣傳相關的廣告及商業推廣開支增加0.4百萬澳元以及營銷人員僱員福利開支增加0.2百萬澳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6百萬澳元減少41.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5.1%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0.6%，乃主要由於過往期間即期稅項因年內已付稅項與最後稅款計算之差額作出調整。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8百萬澳元減少27.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4百萬澳元，而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7.8%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9.8%，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及行政開支較高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撥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12	5,588	6,321	409	4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0)	(1,866)	(1,682)	(732)	(3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664)	(6,495)	(8,8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32	1,058	(1,856)	(9,212)	5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6	16,898	17,956	17,956	16,10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8	17,956	16,100	8,744	16,1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5百萬澳元，主要反映經營所得現金1.4百萬澳元減已付所得稅1.0百萬澳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相關項目（例如攤銷無形資產0.2百萬澳元及以股權結算的表現權利開支0.2百萬澳元）及對運營資金作出負面調整0.7百萬澳元後的除稅前溢利1.6百萬澳元。對運營資金作出有關負面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6百萬澳元，主要與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及於中國開設的銜接課程相關應收服務費有關，及(ii)遞延收入減少0.3百萬澳元，原因是與第二學期相比該學年第三學期（為夏季學期）學生甚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3百萬澳元，主要反映經營所得現金7.9百萬澳元減已付所得稅1.8百萬澳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相關項目（例如攤銷無形資產0.6百萬澳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0.3百萬澳元）以及對營運資金作出正面調整0.4百萬澳元後的除稅前溢利6.8百萬澳元。對營運資金作出的有關正面調整主要包括(i)遞延收入因EFTSL增加而增加0.2百萬澳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動用預付款項及按金而減少0.2百萬澳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6百萬澳元，主要反映經營所得現金7.6百萬澳元減已付所得稅2.4百萬澳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相關項目(例如攤銷無形資產0.4百萬澳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0.2百萬澳元)以及對營運資金作出正面調整2.3百萬澳元後的除稅前溢利5.0百萬澳元。對營運資金作出的有關正面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4百萬澳元，主要由於2016年產生應付股息以及應付祝博士的相關10%績效獎金及(ii)遞延收入因EFTSL增加而增加0.6百萬澳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9百萬澳元，主要反映經營所得現金6.1百萬澳元減已付所得稅2.4百萬澳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相關項目(例如攤銷無形資產0.4百萬澳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0.1百萬澳元)以及對營運資金作出負面調整1.5百萬澳元後的除稅前溢利7.3百萬澳元。對營運資金作出的有關負面調整主要包括遞延收入減少1.5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一項學生實習計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終止，所以我們無法自該計劃收取收入。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0.4百萬澳元，主要歸因於就課程開發資本化開發開支添置無形資產使用0.4百萬澳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百萬澳元，乃歸因於(i)主要就自行認證機構申請以及碩士課程及法學課程開發資本化開發開支添置無形資產使用1.3百萬澳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0.3百萬澳元，主要用於佈置我們於2016年8月起承租的額外租賃空間。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百萬澳元，歸因於(i)主要就高等教育登記、為碩士課程及發展TOP法學院進行課程開發資本化開發開支而添置無形資產使用1.3百萬澳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0.5百萬澳元，主要包括新計算機設備及軟件以及教室及辦公室設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百萬澳元，歸因於(i)主要就高等教育註冊及各項新課程開發資本化開發開支添置無形資產使用0.9百萬澳元及(ii)主要為籌備TOP法學院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電腦、教室及辦公室設備升級及翻新而使用0.1百萬澳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融資活動錄得現金流量為零。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5百萬澳元，乃由於向股東支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未支付股息8.9百萬澳元部分被2017年5月發行A類股的所得款項淨額2.4百萬澳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7百萬澳元，乃由於向股東支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部分股息5.0百萬澳元部分被因普華永道代名人的投資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2.3百萬澳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錄得現金流量為零。

營運資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個期間均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並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均有流動資產淨值。董事確認，在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6月30日			於2017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2月28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	58	3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	867	1,389	2,027	2,011
可收回稅項	—	1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8	17,956	16,100	16,157	16,881
流動資產總額	17,417	18,840	17,547	18,217	18,8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55	981	1,127	1,189	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1	2,355	2,335	2,450	2,111
應付股息	—	8,889	—	—	—
遞延收入	1,497	2,146	2,348	2,060	4,221
應付稅項	810	—	533	585	414
流動負債總額	4,303	14,371	6,343	6,284	7,712
流動資產淨值	13,114	4,469	11,204	11,933	11,180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均有流動資產淨值。我們於該等日期各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量結餘，部分主要被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收入及2016年6月30日應付股息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6月30日的11.2百萬澳元增至2017年10月31日的11.9百萬澳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及於中國開設的銜接程相關服務費應收款項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11.2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收取更多學費，導致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之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我們企業培訓客戶的款項。我們要求學生預付學雜費，故我們一般沒有來自學生的應收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一般提供14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58	3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並無就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撥備。在考慮是否需要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時，我們會考慮債務人有否嚴重財務困難、債務人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的幾率以及拖欠或其他財務重組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

於2018年2月28日，於2017年10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400	1,700	1,702
租賃按金	203	203	203	203
	203	2,603	1,903	1,90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5	662	1,192	1,673
其他應收款項	354	205	197	354
	519	867	1,389	2,027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為免息及並無抵押品擔保。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即期及非即期預付款項結餘主要與澳洲普華永道所提供未來服務津貼及上市開支相關預付款項有關。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服務津貼未動用部份款項分別為3.0百萬澳元、2.5百萬澳元及2.0百萬澳元。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澳洲稅務局結欠我們的應收商品及服務稅以及我們於中國的銜接課程相關服務費。租賃按金指我們租賃設施相關租賃按金。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代理的款項。根據代理合約，我們一般須於每學期選課統計日後45日內支付佣金，且須收到相關代理的發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應付代理佣金	955	981	1,127	1,189

應付代理佣金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穩定維持在1.0百萬澳元，並於2017年6月30日增至1.1百萬澳元，進而於2017年10月31日增至1.2百萬澳元，乃由於2017學年的EFTSL增加。

於2018年2月28日，於2017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0.2百萬澳元或19.4%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未付休假責任、應付薪資、薪金及花紅、應付稅項、應付職工或其他對手方的其他款項以及有關租賃資產之應計復原費用。

	於6月30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1	1,619	1,331	1,329
未付休假責任	550	736	1,004	1,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1	2,355	2,335	2,450
非流動負債				
未付休假責任	55	91	69	98
補償成本應計費用	—	66	82	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	157	151	181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復原費用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由於我們並無無條件權利將結算延遲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未付休假責任的即期部分指所有應計年假，而無論實際結算預期時間。未付休假責任非即期部分指預期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結算的長期服務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股息分別為零、8.9百萬澳元、零及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溢利股息宣派13.9百萬澳元，其中5.0百萬澳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支付及8.9百萬澳元於2016年6月30日仍未支付，但其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支付。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6月30日的0.5百萬澳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1.6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應付祝博士相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所宣派的股息10%的表現花紅所致。其他應付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減少至1.3百萬澳元，原因為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因此我們並無錄得應付祝博士的表現花紅。於2017年10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尚餘1.3百萬澳元。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於各報告期末學生所支付的金額，與未來服務津貼相關。截至統計日期前，學生可享受學費退款，統計日期為我們學院為學生釐定結束入學登記之日期。一旦超過統計日期，學生不再享受學費退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收入1.5百萬澳元、2.1百萬澳元、2.3百萬澳元及2.1百萬澳元，反映就2015、2016及2017學年第二學期及2017學年第三學期分別向我們預付的學雜費。較2015年6月30日，於2016年6月30日的遞延收入有所增加，反映出招生人數擴大(主要本科課程增加)。於2017年6月30日，遞延收入進一步增加，反映出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後及引入我們的新法學學士以及應用金融與會計學士課程後，招生人數進一步增加。由於我們的招生人數每學年第三學期逐步減少，故於2017年10月31日之遞延收入有所減少。

無形資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為2.0百萬澳元、2.9百萬澳元、3.6百萬澳元及3.7百萬澳元。無形資產包括高等教育登記及申請以及我們的職員及外部顧問創造的課程材料資本化開發開支。無形資產由2015年6月30日的2.0百萬澳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2.9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新課程材料以及TOP法學院設立及碩士課程材料開發開支增加所致。無形資產進一步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3.6百萬

澳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進行自行認證機構申請以及碩士課程開發開支所致。於2017年10月31日無形資產進一步增至3.7百萬澳元主要與課程開發的開支有關。

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無形資產並無任何減值迹象。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尚未償還債務。董事確認，於2018年2月28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借貸、債務證券、債務、按揭、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籌集重大外債計劃，且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關連方交易

除董事酬金及動用與澳洲普華永道之服務津貼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進行任何第三方交易。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

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6月30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一年內	796	1,018	1,041	1,267
一至五年	2,934	2,522	2,577	2,415
總計	3,730	3,540	3,618	3,682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並無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ii)教具及辦公室及(iii)教師參考用書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04	532	346	34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使用資本開支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一節。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比率

下文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關鍵財務比率概要：

	於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7年10月31日／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回報率(1) (%)	26.3	15.3	18.8	13.3
股本回報率(2) (%)	36.0	26.4	32.8	18.1
流動比率(3)	4.0倍	1.3倍	2.8倍	2.9倍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與前一年度的總資產平均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年化溢利(四個月乘以三)利除以期末及於2017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的平均值計算所得。

(2)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與前一年度的股本總額平均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股本回報率乃按期內年化溢利(四個月乘以三)除期末及於2017年6月30日的股本總額平均值計算所得。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資產回報率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6.3%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3%，乃由於主要因行政開支較高(與應付祝博士之花紅有關)以及推出TOP法學院及新課程相關廣告及營銷開支較多導致年內溢利減少，同時資產總額主要因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津貼而增長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3%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8%，主要因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結成聯盟，招生人數有所增加，故收益有所增加，另外企業培訓計劃成為我們新的收益來源，故年內溢利的百分比增幅大於平均總資產的增幅所致。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減至13.3%，主要由於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6百萬澳元減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3.3百萬澳元(按年率乘以3)，其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的較高上市開支所致。

股本回報率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6.0%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6.4%，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減少所致，年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6.4%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2.8%，主要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收益增加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故年內溢利的百分比增幅大於平均股本總額增幅所致。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減至18.1%，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股息宣派，連同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期內溢利(按年率乘以3)減少導致股權總額平均值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由2015年6月30日的4.0倍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1.3倍，主要因應付股息增加，故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增幅大於流動資產所致。於2017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增至2.8倍，主要因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所有未付應付股息及該年度經營產生現金，故流動負債的百分比降幅大於流動資產。於2017年10月31日流動比率輕微增至2.9倍，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開支相關預付款項增加連同流動負債總額減少導致流動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在任何其他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獲我們委聘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其他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零、13.9百萬澳元、零及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股息零、8.9百萬澳元、零及零。於

2018年4月，我們就溢利分別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股息金額2.4百萬澳元及3.9百萬澳元。所有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前以現金結算。我們概不保證未來在何時、是否會以及以何種方式宣派或派付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以及澳洲公司法的規定以及董事酌情決定，我們目前計劃將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的至少30%分派予股東。宣派股息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由董事酌情決定。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0.5百萬澳元。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質資料

於一般業務進程中，我們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商定管理各風險的政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產生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之新股份)約57.1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其中約37.5百萬港元已經或預計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約19.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撥作資本。上市開支約18.2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而額外約19.3百萬港元預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別。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因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進行。編製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鑒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狀況(倘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0月31日或未來任何時候完成)。

以下所載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0月31日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0月31日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0月31日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0月31日應佔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4]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澳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計算	15,196	21,262	36,458	0.01	0.0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計算	15,196	31,042	46,238	0.02	0.12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0月31日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0月31日應佔資產淨值18.9百萬澳元扣除無形資產3.7百萬澳元計算。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及0.37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628,4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且不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列值之款項乃按0.1613澳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澳元。惟並不表示澳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成港元或不可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0月31日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之調整後根據2,513,428,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分拆(據此每股股份被分拆及指定為本公司股本中2,000股繳足股份)已於2017年10月31日完成)計算。此不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其亦不計入本公司於2018年4月宣派之股息38,955,000港元(相當於約6,283,000澳元)。倘計入有關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0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7港元)及0.1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7港元)。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0月31日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澳元呈列的結餘乃按0.1613澳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並不表示該等澳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成港元或不可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2017學年的第三學期(夏季學期)於2017年11月開始。我們於本學期合共招收412名EFTSL，乃按本學期修讀的科目總數除以4(此為單個全日制學生一學期修讀的科目平均數)計算。這包括179名EFTSL本科留學生、211名EFTSL研究生留學生、21名EFTSL國內本科生及1名EFTSL國內研究生。

我們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EFTSL及學費增加所致。

於2018年4月，我們就溢利分別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股息金額2.4百萬澳元及3.9百萬澳元。所有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前以現金結算。

我們的非學歷課程亦發展如下：

- 我們就企業培訓計劃與客戶訂立一份新合約。

- 我們推出Career Edge計劃，其中包括各類旨在幫助學生進入職場的課程。課程包括職業預備研討會(會上行業專家提供求職技巧的建議)及專業實習課程(幫助安排學生在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合作實體的實習工作)。澳洲普華永道將參與各個Career Edge課程中，包括每年為一百多名學生提供實習崗位。

有關非學歷課程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及相關課程」一節。

董事確認，自2017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並無要求作出額外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並無產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要求情況。

基礎配售

我們、中國銀河國際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與Shenzhen Qianhai Lotus-Gesar Asset Management Co., Ltd(「**Shenzhen Qianhai**」)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且我們、中國銀河國際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與民生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民生教育**」，連同Shenzhen Qianhai統稱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53,28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以合共68.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2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81.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93.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3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購買(「**基礎配售**」)。

基礎投資者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按發售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認購之發售股份闡述如下：

		發售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同意認購之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Shenzhen Qianhai	44,280,000	7.05%	6.13%	1.76%	1.70%
民生教育	209,000,000	33.26%	28.92%	8.32%	8.01%

基礎投資者

有關我們基礎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

Shenzhen Qianhai

Shenzhen Qianhai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44,28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以合共12.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2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14.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16.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3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不包括Shenzhen Qianhai就股份將支付之經紀及徵費)購買。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Shenzhen Qianhai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7.05%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76%。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Shenzhen Qianhai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6.13%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70%。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倘Shenzhen Qianhai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發售股份，則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之影響。

Shenzhen Qianhai為一家於2014年在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Shenzhen Lotus-gesar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控制。Shenzhen Qianhai從事資本投資、資產管理及企業諮詢服務，從而對國內及國際客戶以及個人客戶造成正面經濟影響及創造長期價值。

民生教育

民生教育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9,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以合共56.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2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66.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77.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3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不包括民生教育就股份將支付之經紀及徵費)購買。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民生教育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33.26%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8.32%。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民生教育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8.92%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8.01%。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倘民生教育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發售股份，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之影響。

民生教育於2007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為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9)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教育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礎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除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基礎投資協議

基礎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份。各基礎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應符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各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已發行的其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委派代表進入董事會，而各基礎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向基礎投資者作出分配之詳情將披露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刊發之香港公開發售業績分配之公佈。並無授予基礎投資者任何特權作為基礎配售之部分。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需待(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以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包銷商及其他相關方訂立包銷協議；

(b) 包銷協議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c) 概無包銷協議被終止；

(d)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e)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自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仍未撤回；

(f)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亦無監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佈有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防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g) 各基礎投資者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基礎投資協議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而基礎投資者亦無重大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

根據各基礎投資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協議訂約方達成或豁免，各基礎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及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發行、配售、分配及／或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應予終止，而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將予終止。

基礎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除非其已事先取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禁售期**」)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變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進行與(i)及(ii)所載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安排。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0.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27港元至0.37港元的中位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62.1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計劃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我們有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6.5百萬港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41.0%)用作投資，透過收購或投資教育集團或機構擴大我們在中國及澳洲的業務。進一步分配及標準載列如下：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7%用於於中國一個合適教育集團或機構收購、合併或股權投資，例如可能作為我們院校學生來源的高中或其他教育機構。我們尋求收購或投資中國一個教育集團或機構，以(i)擴大我們的教育業務組合，(ii)擴大我們的學生來源及(iii)減少對教育代理商的依賴及費用。我們相信追求該等收購或投資將能夠使我們主動且直接地通過在目標教育機構努力推廣我們的學院以刺激在我們機構學習的學生的興趣。該等努力可包括(i)委聘具有澳洲教育行業背景高級管理層的目標，(ii)提供提高英語語言能力的課程使學生可以在澳洲學習，(iii)組織去我們在悉尼的學院觀光學習使彼等熟悉我們的校園及班級，(iv)促進與我們的學院教學人員的學術交流使學生有機會了解我們的教學質量及／或(v)就從目標教育機構加入我們學院的學生建立一個流線型的招生過程，如自主申請費用減免。

  我們打算於2019曆年結束前完成該等收購或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認任何將予收購、投資或合作的明確目標。然而，我們旨在尋找可滿足以下標準之收購或投資目標：

  - 教育集團經營的學校或機構位於具有較大經濟發展的城市，最好是位於目前並無國際高中，對高中學生海外學習可能有很大的發展潛力；

- 教育集團或機構的最低招生總人數為6,000至10,000；
- 於收購或投資完成大概第三年，最終發展為可直接為我們學院每年招生提供150人；
- 所需代價及資本開支在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款項之內；及
- 可產生總回報率不少於20%。

經考慮(其中包括)(i)用於收購／投資的建議所得款項金額；(ii)預期每年從已收購／已投資目標為我們學院招生；(iii)我們目前收取中國留學生每EFTSL的年度學費及未來預計上調的學費；及(iv)於最近財年之盈利(扣除利息、稅、折舊、攤銷及上市開支比率前)(「**盈利率**」)，我們預計須花費大概八至十年於中國收購／投資的成本可達收支平衡。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3%用於收購或投資一個澳洲的潛在目標。我們打算於2019曆年結束前完成該等收購或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認任何將予收購、投資的明確目標。然而，我們旨在尋找可滿足以下標準之收購或投資目標：

- 現時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註冊及認證；
- 內政部(簡化學生簽證框架項下一級或二級，其為兩個最低風險的等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澳洲高等教育行業相關法規—向海外學生提供高等教育之機構—(c)簡化學生簽證框架」一節)及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已獲至少五年認證期(無任何重大條件))視為「低風險」的提供者；
- 就信息技術特定目標而言：本科生及研究生級別課程的信息技術領域認證；
- 學生容量目標約300，位於悉尼或州際(如墨爾本)；及
- 所需代價及資本開支在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款項之內；及
- 可產生總回報率不少於20%。

經考慮(其中包括)(i)用於收購／投資的建議所得款項金額；(ii)於收購或投資完成大概第三年，預期每年招生直至招滿；(iii)我們目前中國留學生

每EFTSL的年度學費及未來預計上調的學費；及(iv)於最近財年之盈利率，我們預計須花費大概三至五年於中國收購／投資的成本可達收支平衡。

- 約43.2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6.7%)用於在中國設立六間學生體驗中心。我們預期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足夠用於建立中心且無需額外資金。各學生體驗中心將設有虛擬現實或增強現實技術，以供潛在學生在我們學院切身體驗悉尼的生活。我們預計各中心每年將迎來約10,000至30,000名參觀者且我們打算各中心每年招收50名學生。該等中心擬用作市場營銷及推廣工具，以(i)直接增加我們學院的招收人數；(ii)適時增加我們線上課程的招收人數；(iii)向中國市場推廣我們的非學歷課程及(iv)在當地代理商、大學及中學中提高TOP品牌的知名度。經計及(其中包括)(i)成立學生體驗中心的建議投資成本；(ii)預計各中心每年至少50個學生名額進入我們學院；(iii)我們目前中國留學生每EFTSL的年度學費及未來預計上調的學費；及(iv)於最近財政年度之盈利率，我們預計平均三至五年我們各中心的投資成本可達收支平衡。各中心投資成本的進一步分配及詳情載列如下：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2%用於初步設立一間旗艦中心。

    - 預計旗艦中心規模約800平方米，就設備而言，如五或六間(每間50–100平方米)VR體驗室，每間可容納至少50人(VR配套設備除外)，一間會議室、私人諮詢室、學生小組討論室及我們營銷推廣辦公室。

    - 我們估計設立旗艦中心將需約八個月至十個月，我們擬於2019曆年結束前投入運營旗艦中心。

    - 預計旗艦中心將位於發達城市(如深圳)。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5%用於另外設立五間學生體驗中心。

    - 預計每間中心規模約600平方米，就設備而言，如三或四間(每間50–100平方米)VR體驗室，每間可容納至少50人(VR配套設備除外)，一間會議室、私人諮詢室、學生小組討論室及我們營銷推廣員工辦公室。

- 於第一間旗艦中心完工後，我們估計設立各額外學生體驗中心將需約四個月至六個月。我們打算於2020年末將首個新增學生體驗中心(於旗艦中心完成後)投入運營，於2021年末將第二個和第三個新增學生體驗中心投入運營，於2022年末將第四個新增學生體驗中心投入運營及於2023年末將第五個新增學生體驗中心投入運營。

- 預計額外中心將位於經選擇城市的城市中心或當地大學校園內。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發展基礎設施，構建傳統方式轉變為更加現代數碼化的典範」一節。

- 約15.3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9.4%)用於升級我們學校的基礎設施，旨在上調5–10%的學費，進一步分配如下：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用於增加學習資源(如圖書館)；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用於設立綜合管理體系；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用於使我們校園進一步數字化。

- 約5.0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3.1%)用於在我們學院開發長期研究基金會及支持我們教學人員的學術活動及專業發展，作為我們獲得自行認證機構策略的部分，並最終取得大學地位。

- 約7.1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4.4%)用於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進一步分配如下：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用於在悉尼市中心位置建立更好的行政辦公室，以供在中心商業區營銷、推廣及協調；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擴展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

- 約8.0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4.9%)用於進一步發展學生職業發展計劃線上課程，廣大學生可通過使用現有的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平台獲得該等課程。我們預計投資回報期約為五年，目標回報率為20%。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我們已開始轉變及開設線上平台的學生職業發展計劃。我們至今尚未開展其他活動。進一步分配及詳情載列如下：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用於將學生職業發展計劃轉變為線上平台；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用於學生職業發展計劃營銷開支。

- 約8.9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5%)用於擴充我們的校區，包括收購澳洲科技園、悉尼中心商業區及其他(如塔斯馬尼亞或墨爾本)的新潛在區域。我們將於收購新校區區域後就額外學生容量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提出申請。

- 約8.1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開發非學歷課程。

我們計劃於2018年及2019年就上述用途使用大部份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餘下款額將不遲於2023年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正式收購計劃且並未確定任何有關擴張計劃的收購目標。有關可能存在的擴張計劃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效管理增長中的困難或會對我們利用新的業務機遇的能力造成影響」及「風險因素—增長策略或無法成功執行」一節。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減少至約131.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增至約192.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27港元、0.32港元及0.3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約156.4百萬港元、191.3百萬港元或226.1百萬港元。在各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基於各初步分配款額的比例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香港包銷商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以及待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其他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出現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澳洲、新加坡、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本公司從事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相關司法權區**」)並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國家或國際事件或連串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甲型流感**(H5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H7N9)**或相關／變種疾病)、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冰暴、災難、危機、內亂、罷工、停工、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件或宣佈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天災)或嚴重或長時間交通中斷；或

(ii)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或

(iii) 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導致或代表出現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之任何狀況)；或

(iv) 於聯交所、澳洲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之任何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或港元、澳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v) 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掛牌的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出現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任何主管部門當局全面停止，或該等地方的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任何中斷；或

(vii) 出現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導致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涉及現行法律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viii) (A)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澳

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B)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對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外匯管制或稅項（包括但不限於從價印花稅）；或

(ix) 本公司刊發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澳洲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與發售及銷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將予披露事項可會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x) 足以導致出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xi) 出現在或影響本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x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糾紛、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對本公司經營、財務狀況、聲譽或董事會組成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或

(xiii) 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xiv)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xv)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視情況而定）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售權）；或

(xvii) 不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等文件或上市規則中關於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viii) 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訂立任

何重組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結束本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xix)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

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或全體全權認為(1)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整體表現或本公司現時或潛在股東的資格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的不利影響；或(2)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產生或將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根據其條款而不可能、不明智或不切實可行地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i)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佈或廣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事後成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並未闡述按適用法律要求須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披露之任何重要事實(假設相關文件將於緊隨該事件或事項發生後刊發)或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等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佈或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圖或期望於發表時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理由，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合理假設而作出(倘適用)；或

(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澳洲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中的重大失實聲明或發售文件中的重大遺漏；或

(iv) 本公司或祝博士任何一方違反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須遵守的任何責任；或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祝博士，或其中任何一方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vi) 任何違反或被指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提供任何有關保證或承諾的任何事件)於作出(或重申)時為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vii)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取消或因其他原因未達成；或

(viii) 任何基礎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在與有關基礎投資者簽訂協議(包括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或更多基礎投資協議)後遭撤回、終止、取消或因其他原因未達成；或

(ix)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歸屬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准予掛牌**」)的批准或同意批准，或於授出批准後，准予掛牌其後遭撤回、註銷、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xi) 須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集團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上市前共同持有約45.27%股本權益)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且促使其所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述(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隨後作出該出售或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實施，控股股東集團(作為一個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內，其將：

(a)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b) 於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亦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寄存收據於存管處寄存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訂立具有與上述(a)及(b)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任何事宜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a)、(b)或(c)段所列之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該期間內完成)，

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購股權計劃或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發行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例外情況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集團的承諾

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承諾，除非根據借股協議，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a) 出售、建議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及無條件)任何股份(包括其已持有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就此創設產權負擔或同意創設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行使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股份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經濟後果或當中的權益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另一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行使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股份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c) 訂立任何與上文第(a)或(b)段所指交易具相同經濟效力的交易；或

(d) 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指的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指的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除外)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包括其已持有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股份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對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股份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訂立具有與上述(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是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惟倘普華永道代名人或任何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如適用)於擬出售其股份前至少三個營業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其因審計獨立性相關原因須出售其股份，則上述限制不適用普華永道代名人及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購買人購買或同意

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現估計，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有關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將合共約為57.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0.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27港元至0.37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支付數額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價最多1%的獎金予包銷商。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祝博士(統稱「**彌償保證契諾人**」)各自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彌償保證契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發售價及於申請時繳付金額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0.3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一手10,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3,737.29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0.37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附帶利息。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惟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除於最後預期定價日前另有公佈外，否則發售價將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edu.au**刊登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我們將於作出有關削減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知會投資者有關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最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供接納的期限使有意投資者有充分時間考慮其認購事項或重新考慮其已提交的認購文件，並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權利撤回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之申

請。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聲明、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edu.au**刊登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即首個預期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除非另有公佈，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刊登有關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有意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初步供認購最多628,400,000股股份，其中565,560,000股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有條件配售，而餘下62,84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在各種情況下，可根據下文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按發售價初步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有條件向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內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符資格，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通過「累計投標」的過程，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股份的數目。

國際發售項下股份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釐定可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群之股份分配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不同，惟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且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給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內任何時間行使的權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94,26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以於第二市場購入發售股份或兼用於第二市場購入發售股份和部份行使超額配售權之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之購股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超額配售權」。

香港公開發售全數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及預期國際發售全數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包銷，並須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我們訂立香港包銷協議，並在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限制下，預期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有待協商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2,84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10%)以在香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

本的約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重新分配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零碎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於甲組或乙組內及於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31,42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62,8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8,52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1,36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14,2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

之間平均分配(零碎股份數目可予調整)，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按其視為適當的比例及金額，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相反，倘全球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香港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多少倍)，則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62,84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25,68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的20%。

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在以下條件下重新分配(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根據指引函件HKEX-GL91-18，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為125,680,000股，相當於初次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

本招股章程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時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前撤銷；

(b) 發售價已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同意；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d)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有關責任並未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edu.au**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我們則將所有申請款項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其他銀行的單一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或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為565,56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向香港以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有關投資者自任何根據香港公開

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超額配售權給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的權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94,26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以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兼用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和部份行使超額配售權之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之購股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額外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3.61%(不計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為便於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祝博士及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祝博士將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協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提出要求，其將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提供祝博士持有的最多94,26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借股協議規定，借股安排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執行，旨在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前應付國際發售股份之超額分配及補足任何淡倉。根據借股協議自祝博士借入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入之相同股份數目將於(i)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當日；或(ii)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使超額配售權之截至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前歸還予祝博士或彼等各自代名人(視適用情況而定)。借股協議項下之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國際包銷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祝博士付款或帶來其他利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配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適用法例、規例及法例允許的情況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能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之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令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價格為高之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許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若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可出售之股份數目，即最多為94,26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15%。.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進行以下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企圖作出該事情，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及／或

(ii) 與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相關：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藉此建立股份淡倉，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

(B) 借股；

(C) 行使超額配售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

(D)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購買之股份，以將因上述行動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E) 要約或企圖作出上文(ii)(A)(2)、(ii)(B)、(ii)(C)或(ii)(D)段所述任何事情。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特別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時可能存在的影響，包括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執行期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8年6月2日(星期六)屆滿。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作穩定價格的競投或市場購買行動，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單位為10,000股在主板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752。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以及須根據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1. 如何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不得再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經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　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　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

倘　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讓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地址如下：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樓及25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8樓804室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03–06室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II期 29樓2901–2室

(ii) 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號舖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
- 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

提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澳洲成峰高教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4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則　閣下須(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披露彼等可能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

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列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自領取」一節所述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則除外；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 閣下擬以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xviii)(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 閣下或 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xix)(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

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彼等自身的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盡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則 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將為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就每份於**www.eipo.com.hk**網站遞交的「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　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達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4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5月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　閣下不應留待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

困難，則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惟代名人除外。倘　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有填妥有關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乃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顯示就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中的表格所載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規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會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以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top.edu.au**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及方式可供查詢：

- 最遲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top.edu.au**及聯交所網**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 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透過自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13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12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　閣下將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彼等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媒體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有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

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 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則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倘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我們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edu.au**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倘 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倘出現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edu.au**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股票。

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戶口。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註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已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不計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自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就第I-3至I-36頁所載之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36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之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各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吾等之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疇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吾等無法確定吾等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之資料。

此　致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及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列位董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4月27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基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澳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澳元(「澳元」)呈列，除另有説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澳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7,114	17,408	21,138	7,484	8,994
銷售成本	*6*	(7,712)	(8,055)	(9,977)	(3,151)	(3,780)
毛利		9,402	9,353	11,161	4,333	5,214
其他收入	*7*	426	417	315	94	118
行政開支	*8*	(1,762)	(3,591)	(3,448)	(1,017)	(3,357)
廣告及營銷開支	*9*	(635)	(1,161)	(1,199)	(408)	(365)
其他經營開支		(98)	(61)	(60)	(8)	—
除税前溢利		7,333	4,957	6,769	2,994	1,610
所得税開支	*13*	(2,572)	(1,515)	(2,167)	(901)	(513)
年度／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761	3,442	4,602	2,093	1,097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4,761	3,442	4,602	2,093	1,0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澳分)	*14*	0.3174	0.2260	0.2576	0.1186	0.0582
每股攤薄盈利(澳分)	*14*	0.3174	0.2260	0.2565	0.1186	0.054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2017年10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42	657	750	709
無形資產	*17*	1,964	2,877	3,624	3,73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203	2,603	1,903	1,905
遞延稅項資產	*18*	42	50	202	8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51	6,187	6,479	7,18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	—	58	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19	867	1,389	2,027
可回收稅項		—	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898	17,956	16,100	16,157
流動資產總額		17,417	18,840	17,547	18,2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955	981	1,127	1,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041	2,355	2,335	2,450
應付股息		—	8,889	—	—
遞延收入	*24*	1,497	2,146	2,348	2,060
應付稅項		810	—	533	585
流動負債總額		4,303	14,371	6,343	6,284
流動資產淨值		13,114	4,469	11,204	11,9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65	10,656	17,683	19,11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5	157	151	1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	157	151	181
資產淨值		15,610	10,499	17,532	18,93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750	6,086	8,480	8,480
儲備		14,860	4,413	9,052	10,453
總權益		15,610	10,499	17,532	18,933

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14年7月1日		750	—	10,099	10,84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761	4,761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		750	—	14,860	15,61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42	3,442
已宣派股息	*15*	—	—	(13,889)	(13,889)
股份發行	*25*	5,500	—	—	5,500
股份發行開支	*25*	(164)	—	—	(164)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6,086	—	4,413	10,4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602	4,602
股份發行	*25*	2,500	—	—	2,500
股份發行開支	*25*	(106)	—	—	(106)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安排	*26*	—	37	—	37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		8,480	37	9,015	17,5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97	1,097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安排	*26*	—	304	—	304
於2017年10月31日		8,480	341	10,112	18,933
於2016年7月1日		6,086	—	4,413	10,4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2,093	2,093
於2016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6,086	—	6,506	12,592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未經審核）	千澳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333	4,957	6,769	2,994	1,610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7*	(289)	(296)	(165)	(54)	(83)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開支	*26*	—	—	37	—	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36	217	253	84	75
無形資產攤銷	*17*	425	421	589	196	247
		7,605	5,299	7,483	3,220	2,06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58)	—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5)	252	178	(64)	(64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02	26	146	110	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	1,416	(26)	(1,107)	145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535)	649	202	(144)	(288)
經營所得現金		6,070	7,642	7,925	2,015	1,368
已收利息		289	296	165	54	83
已付所得稅		(2,447)	(2,350)	(1,769)	(1,660)	(1,0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12	5,588	6,321	409	451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4)	(532)	(346)	(256)	(34)
新增無形資產		(876)	(1,334)	(1,336)	(476)	(3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0)	(1,866)	(1,682)	(732)	(3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	2,500	2,500	—	—
股份發行開支	*25*	—	(164)	(106)	—	—
已付股息		—	(5,000)	(8,889)	(8,88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664)	(6,495)	(8,8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932	1,058	(1,856)	(9,212)	57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6	16,898	17,956	17,956	16,100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898	17,956	16,100	8,744	16,157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01年10月2日在澳洲註冊成立。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在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編製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時， 貴公司已採用所有於自2017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並未於該過往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澄清*[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1]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1]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2]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先前於聯合經營所持權益*[2]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所得稅結果按金融工具分類為股權*[2]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2]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2]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下述為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公司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在該等準則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適用於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預計在採用時無重大影響。雖然管理層已對該等準則的預計影響進行評估，但該評估乃基於 貴公司目前可用的資料，包括預期適用的過渡性條款選擇及政策選擇。採用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與下文不同，而這取決於應用該等準則時 貴公司可用的額外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及最終採納的過渡性條款及政策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貴公司將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公司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對2018年7月1日的股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貴公司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評估。與減值規定的相關預測影響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通過其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規定，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綜合收益、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約等，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記錄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應每十二個月或每期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進行一次記錄。 貴公司將採用該等簡化方法，並記錄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剩餘期間的所有現金短缺情況現值進行估算的全期預期損失。此外， 貴公司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記錄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 貴公司已確定初步採納該準則並不會對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澄清

於2014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乃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益確認的規定。須在準則初步應用期間全面追溯性應用準則的全文或修訂版本。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解決確定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南，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轉型等實施問題。該修訂還旨在幫助實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的同時，保證一致性的應用。貴公司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款，確認初步採用的累積影響數為於2018年7月1日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所作的過渡性調整。此外， 貴公司計劃僅對在2018年7月1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貴公司預計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於2018年7月1日所作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誠如下文的進一步說明，會計政策的預計變動不會對 貴公司自2018年7月1日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貴公司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公司的影響作出評估。根據初步評估， 貴公司預測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不會對提供教育有關服務確認服務收入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作出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6年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賃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

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應用重新評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賃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賃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作出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標準。 貴公司預期自2019年7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及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來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於2017年10月31日，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3,682,000澳元。董事預計，較現有政策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若干部分將需要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資產。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公司能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可能採用之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公司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過往財務資料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級別分類：

第一級別—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計算

第二級別—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別—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在過往財務資料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級別之間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目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　貴公司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i) 擁有　貴公司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隸屬同一集團；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及　貴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內。倘能達成確認支出之條件，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份須於中期進行重置， 貴公司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隨之計提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教科書	14.3% – 33.3%
廠房及設備	20% – 25%
教室及辦公設備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將分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已予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福利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期內之損益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於超過可使用經濟年期隨後攤銷及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有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一次。

新課程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公司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福利之方式，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課程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課程實施當日起計不超過七年相關課程商業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的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如果 貴公司為出租人，由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如果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所收的任何獎勵)於租期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初步確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如從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無重大延遲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應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a) 貴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如 貴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公司將以 貴公司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能反映 貴公司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 貴公司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於資產初步確認後，而該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減值存在。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公司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現象。倘 貴公司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

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任何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的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公司，則撇銷貸款和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初步確認之金融負債劃分為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和借貸，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貴公司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息。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方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為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 貴公司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並非現金)之資產。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 貴公司已確認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 貴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暫時性差額的逆轉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被初步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乃關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予以扣減。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公司，收益能夠可靠計量，價格固定且可釐定，且服務提供時確認。

學費一般於各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初步入賬為遞延收入。學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的學費付款但未確認的部分入賬為遞延收入，反映為流動負債，乃由於有關金額列為 貴公司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中之融資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貴公司設有表現權利計劃，從而為對 貴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貴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所授權益以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表現權利的未處理公平值乃按於表現權利預計期間 貴公司普通股價值減預計股息之現值計算， 貴公司表現權利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僱員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連同相關股權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情況及 貴公司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計入或自損益扣除指於報告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積開支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回報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報酬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基礎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報酬，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報酬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 貴公司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更改。

尚未行使表現權利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基金作出的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ii) 對僱員的義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清算的年假於截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計清償負債時所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負債，乃由於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遞延結算，無論實際結算預期何時發生。

休假責任涵蓋 貴公司長期服務休假及年假責任。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澳元列賬，即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外幣交易記錄初步按當時於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結算或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按公平值計量的項目一併確認收益或虧損變動(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交易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除非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無法從稅務局收回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乃確認為收購資產的部分成本或部分開支。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於計入應收或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後列賬。可從稅務局收回或應向其支付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乃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內。現金流量按總計基準呈列。投資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商品及服務稅部分(可從稅務局收回或應向其支付)列作經營現金流量。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 貴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所呈報金額。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引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會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以下討論。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有關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便會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公平交易同類資產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并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須可收回暫時性差額以作抵銷將會錄得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根據附註2.3「無形資產」所載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數額須管理層就預期未來現金產生資產、將應用之貼現率及預計利益期間作出假設。

遞延開發成本的可使用年期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遞延開發成本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計算攤銷遞延開發成本。該估計考慮到與遞延開發成本相關的開發課程／計劃所得經濟收益的預期時期。管理層每年審核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管理層認為可使用年期不同於前期估計的未來攤銷變動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無形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公司已確認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貴公司僅擁有一項於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之報告分部。

於有關期間，由於所有收益來自澳洲， 貴公司於一個地理分部內運營。 貴公司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洲。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學生人數及課時費評估 貴公司表現。

於有關期間，並無提供服務予單一客戶之貢獻達 貴公司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有關期間扣除還款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有關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課時費收入	17,114	17,408	21,138	7,484	8,994

6. 銷售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代理佣金	3,591	3,442	4,005	1,350	1,63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224	2,889	3,690	1,035	1,235
辦公室開支	229	333	353	152	17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516	542	636	198	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165	220	73	61
無形資產攤銷	425	421	589	196	247
諮詢及服務費	142	108	298	73	139
學費	482	155	186	74	69
	7,712	8,055	9,977	3,151	3,780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止四個月產生的研究開支分別為5,840澳元、24,787澳元、19,451澳元及2,714澳元。

7. 其他收入

有關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89	296	165	54	83
其他收入	137	121	150	40	35
	426	417	315	94	118

其他收入包括培訓費、教科書及資料費，以及向其他教育機構及學生醫療保險提供商引薦學生所賺取的佣金收入。

8. 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072	2,840	1,514	673	668
上市開支	—	—	948	78	1,98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10)*	—	—	37	—	21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72	285	368	116	130
辦公室開支	179	196	276	62	98
核數師酬金	88	52	70	12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52	33	11	14
其他	118	166	202	65	198
	1,762	3,591	3,448	1,017	3,357

9. 廣告及營銷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09	372	434	118	150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228	644	562	243	160
差旅費	198	145	203	47	55
	635	1,161	1,199	408	365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3,509	6,366	5,692	1,867	2,02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6)*	—	—	37	—	2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281	416	527	152	169
減：資本化金額	(285)	(681)	(581)	(193)	(140)
	3,505	6,101	5,675	1,826	2,305

11. 董事之酬金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homas Richard Seymour、李晶、劉朝暉及曹蘇萌分別於2016年5月27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30日及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張愷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為Thomas Richard Seymour之替任董事。

於過往財務資料錄得之首席執行官及該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千澳元
董事袍金	60	56	96	29	31
其他酬金：					
薪金	200	220	220	74	7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37	—	215
按表現獲發花紅	—	1,269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68	102	9	9
	219	1,557	359	83	300
	279	1,613	455	112	33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 貴公司表現權利計劃，首席執行官就向 貴公司提供之服務獲授表現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相關表現權利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而有關金額計入上文過往財務資料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內。

貴公司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按表現獲發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額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祝敏申博士，*首席執行官*	—	200	—	—	19	219
李桂平	20	—	—	—	—	20
Keith Kyoichi Ogata[(a)]	20	—	—	—	—	20
楊清泉[(b)]	20	—	—	—	—	20
	60	200	—	—	19	27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祝敏申博士，*首席執行官*	—	220	—	1,269	64	1,553
李桂平	18	—	—	—	2	20
Keith Kyoichi Ogata[(a)]	20	—	—	—	—	20
楊清泉[(b)]	18	—	—	—	2	20
	56	220	—	1,269	68	1,61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祝敏申博士，*首席執行官*	—	220	37	—	98	355
李桂平	18	—	—	—	2	20
Keith Kyoichi Ogata[(a)]	20	—	—	—	—	20
楊清泉[(b)]	18	—	—	—	2	20
李晶	20	—	—	—	—	20
劉朝暉[(a)]	20	—	—	—	—	20
	96	220	37	—	102	455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祝敏申博士，*首席執行官*	—	74	—	—	7	81
李桂平	6	—	—	—	1	7
Keith Kyoichi Ogata[(a)]	7	—	—	—	—	7
楊清泉[(b)]	6	—	—	—	1	7
李晶	6	—	—	—	—	6
劉朝暉[(a)]	4	—	—	—	—	4
	29	74	—	—	9	112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祝敏申博士，*首席執行官*	—	76	215	—	7	298
李桂平	6	—	—	—	1	7
Keith Kyoichi Ogata[(a)]	6	—	—	—	—	6
楊清泉[(b)]	6	—	—	—	1	7
李晶	7	—	—	—	—	7
劉朝暉[(a)]	6	—	—	—	—	6
	31	76	215	—	9	331

(a) 於2017年10月26日辭任
(b) 於2017年10月27日辭任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有關期間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以上附註11。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餘下四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薪金	526	878	975	343	352
按表現獲發花紅	144	64	6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70	79	26	26
	728	1,012	1,117	369	378

	僱員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零澳元–161,000澳元(1,000,000港元)	2	—	—	4	4
161,001澳元(1,000,001港元)–242,000澳元(1,500,000港元)	2	3	1	—	—
242,001澳元(1,500,001港元)–323,000澳元(2,000,000港元)	—	1	3	—	—
	4	4	4	4	4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取消或同意取消任何酬金， 貴公司並未支付酬金給任何前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公司或者其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

貴公司須就其所在及運營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貴公司分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之30%法定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 貴公司並無來自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度／期內撥備	2,247	1,555	2,273	846	1,052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8	(32)	—	—	—
遞延稅項*(附註18)*	47	(8)	(106)	55	(539)
年度／期內稅費	2,572	1,515	2,167	901	513

按稅前溢利以 貴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 貴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費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除稅前溢利	7,333		4,957		6,769		2,994		1,610	
按 貴公司30%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00	30.0	1,487	30.0	2,031	30.0	898	30.0	483	30.0
不可扣稅開支	14	0.2	18	0.4	137	2.0	3	0.1	42	2.6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278	3.8	(32)	(0.6)	—	—	—	—	—	—
其他	80	1.1	42	0.8	(1)	—	—	—	(12)	(0.7)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費	2,572	35.1	1,515	30.6	2,167	32.0	901	30.1	513	31.9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內溢利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及A類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內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且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假設於有關期間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股份為股份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761	3,442	4,602	2,093	1,097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A類股	普通股	普通股	A類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權平均數	1,500,012	1,523,156	1,764,720	22,024	1,764,720	1,764,720	120,308
攤薄影響—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表現權利	—	—	7,561	—	—	120,320	—
	1,500,012	1,523,156	1,772,281	22,024	1,764,720	1,885,040	120,308

於2018年4月24日，本公司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每股股份被分拆並指定為本公司股本中2,000股繳足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85,028,000股。於有關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考慮2018年4月24日股份拆細的影響。

15.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未經審核）	千澳元
末期—每股普通股18.5澳元	—	13,889	—	—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教科書	廠房及設備	教室及辦公室設備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7月1日：				
成本	121	589	243	953
累計折舊	(62)	(356)	(161)	(579)
賬面淨值	59	233	82	374
於2014年7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9	233	82	374
添置	19	66	19	104
年內計提折舊	(17)	(95)	(24)	(136)
於201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61	204	77	342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140	655	262	1,057
累計折舊	(79)	(451)	(185)	(715)
賬面淨值	61	204	77	342
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				
成本	140	655	262	1,057
累計折舊	(79)	(451)	(185)	(715)
賬面淨值	61	204	77	342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1	204	77	342
添置	41	400	91	532
年內計提折舊	(18)	(157)	(42)	(217)
於2016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84	447	126	657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181	1,055	353	1,589
累計折舊	(97)	(608)	(227)	(932)
賬面淨值	84	447	126	657

	教科書	廠房及設備	教室及辦公室設備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成本	181	1,055	353	1,589
累計折舊	(97)	(608)	(227)	(932)
賬面淨值	84	447	126	657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4	447	126	657
添置	40	122	184	346
年內計提折舊	(27)	(164)	(62)	(253)
於2017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97	405	248	750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221	1,177	537	1,935
累計折舊	(124)	(772)	(289)	(1,185)
賬面淨值	97	405	248	750
2017年10月31日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				
成本	221	1,177	537	1,935
累計折舊	(124)	(772)	(289)	(1,185)
賬面淨值	97	405	248	750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7	405	248	750
添置	10	17	7	34
期內計提折舊	(8)	(45)	(22)	(75)
於2017年10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99	377	233	709
於2017年10月31日：				
成本	231	1,194	544	1,969
累計折舊	(132)	(817)	(311)	(1,260)
賬面淨值	99	377	233	709

17. 無形資產

	登記及其他開發開支	課程開發開支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7月1日：			
成本	1,082	1,881	2,963
累計攤銷	(865)	(585)	(1,450)
賬面淨值	217	1,296	1,513
於2014年7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17	1,296	1,513
添置	475	401	876
年內計提攤銷	(52)	(373)	(425)
於201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640	1,324	1,964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1,557	2,282	3,839
累計攤銷	(917)	(958)	(1,875)
賬面淨值	640	1,324	1,964
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			
成本	1,557	2,282	3,839
累計攤銷	(917)	(958)	(1,875)
賬面淨值	640	1,324	1,964
於2015年7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40	1,324	1,964
添置	55	1,279	1,334
攤銷	(110)	(311)	(421)
於2016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585	2,292	2,877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1,612	3,561	5,173
累計攤銷	(1,027)	(1,269)	(2,296)
賬面淨值	585	2,292	2,877
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6月30日及7月1日：			
成本	1,612	3,561	5,173
累計攤銷	(1,027)	(1,269)	(2,296)
賬面淨值	585	2,292	2,877

	登記及其他開發開支	課程開發開支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16年7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85	2,292	2,877
添置	187	1,149	1,336
攤銷	(105)	(484)	(589)
於2017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667	2,957	3,624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1,799	4,710	6,509
累計攤銷	(1,132)	(1,753)	(2,885)
賬面淨值	667	2,957	3,624
2017年10月31日			
於2017年6月30日及7月1日：			
成本	1,799	4,710	6,509
累計攤銷	(1,132)	(1,753)	(2,885)
賬面淨值	667	2,957	3,624
於2017年7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67	2,957	3,624
添置	—	360	360
攤銷	(43)	(204)	(247)
於2017年10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24	3,113	3,737
於2017年10月31日：			
成本	1,799	5,070	6,869
累計攤銷	(1,175)	(1,957)	(3,132)
賬面淨值	624	3,113	3,737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就課程開發開支及登記及其他開發開支使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7年的無形資產。

1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i) 遞延稅項資產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僱員福利	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14年7月1日	—	72	41	—	—	113
於損益計入	—	110	4	—	—	114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	—	182	45	—	—	22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66	(1)	57	51	173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	248	44	57	51	40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74	90	(45)	201	320
權益	—	—	—		46	46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	—	322	134	12	298	76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76	69	(53)	(12)	530	610
權益	89	—	—	—	—	89
於2017年10月31日	165	391	81	—	828	1,465

(ii)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預付款項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14年7月1日	—	24	24
自損益扣除	135	26	161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	135	50	185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97	(32)	165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332	18	350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32	(18)	214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	564	—	564
自損益扣除	71	—	71
於2017年10月31日	635	—	635

於財務狀況報表反映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7	400	766	1,465
遞延稅項負債	(185)	(350)	(564)	(63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2	50	202	830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58	33

貴公司的學生須就下個學期預交學費。未收回應收款項指培訓費相關款項。 貴公司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付結餘。鑒於上述及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學生有關，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 貴公司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乃為免息。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有關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1個月內	—	—	—	33
1至3個月	—	—	58	—

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	58	33

貴公司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學生有關。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400	1,700	1,702
租賃按金	203	203	203	203
	203	2,603	1,903	1,90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5	662	1,192	1,673
其他應收款項	354	205	197	354
	519	867	1,389	2,027

該等應收款項為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抵押。

預付款項即期及非即期結餘主要與澳洲普華永道將提供的未來服務津貼有關。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5(iii)。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金額有關。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31	15,425	13,514	13,554
定期存款	2,467	2,531	2,586	2,603
	16,898	17,956	16,100	16,157

現金及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由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不等，視乎 貴公司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並無失責記錄的具信譽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應付代理佣金	955	981	1,127	1,189

貿易應付款項於有關期末根據付款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超過兩個月	955	981	1,127	1,189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1	1,619	1,331	1,329
未支付假期承擔	550	736	1,004	1,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1	2,355	2,335	2,450
非流動負債				
未支付假期承擔	55	91	69	98
應計復原工程費用	—	66	82	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	157	151	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復原工程費用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4. 遞延收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遞延收入	1,497	2,146	2,348	2,060

遞延收入指學生於日後服務提供相關之各有關期末所支付之款項。

25. 已發行股本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				
普通股				
2015年6月30日：750,006				
2016年6月30日：882,360				
2017年6月30日：882,360				
2017年10月31日：882,360				
普通股—已繳足	750	6,250	6,086	6,086
A類股				
2015年6月30日：零				
2016年6月30日：零				
2017年6月30日：60,154				
2017年10月31日：60,154				
A類股—已繳足	—	—	2,500	2,394
減：發行股份開支				
有關普通股	—	(164)	—	—
有關A類股	—	—	(106)	—
	750	6,086	8,480	8,480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附註(i)*	A類股數目 *附註(ii)*	總計
			千澳元
於2014年7月1日	750,006	—	750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	750,006	—	750
普通股發行*(附註(iii))*	132,354	—	5,336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882,360	—	6,086
A類股發行	—	60,154	2,394
於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1日及2017年10月31日	882,360	60,154	8,480

附註：

(i) 普通股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及在 貴公司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及繳入股款的比例收取所得款項。

(ii) A類股

於2017年4月26日， 貴公司發行合共60,154股A類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約6.38%。

A類股主要權利概述如下：

(a) 股息及表決權：與 貴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b) 出售限制：根據上市適用之任何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之前，不得出售A類股。

(c) 於 貴公司上市或買賣銷售時轉換為普通股。每股A類股份將於(a)2020年12月31日，或(b)供 貴公司上市之招股章程刊發前五個營業日，或(c) 貴公司董事會按真誠原則釐定之相關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 貴公司股本中轉換為普通股以促進 貴公司上市或買賣銷售。

(iii) 與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ACT) Pty Ltd(「普華永道代名人」)訂立之聯盟協議

於2016年5月30日，普華永道代名人回購 貴公司普通股之策略權益。132,354股普通股之5,500,000澳元代價以2,500,000澳元以現金支付結算及剩餘3,000,000澳元將透過 貴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的聯盟協議以日後服務津貼結算。該服務津貼可使 貴公司使用及申請澳洲普華永道提供之服務。 貴公司可使用該服務津貼直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末。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未動用撥備金額分別為3,000,000澳元、2,464,000澳元及2,013,000澳元。

2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首席執行官的表現權利計劃

貴公司設立表現權利計劃(「該計劃」)，旨在就首席執行官對 貴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其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於2017年6月生效，除另行注銷或修訂外，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15年內仍將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容許授出而尚未行使表現權利之最高數目於行使後乃相當於 貴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約7%。額外授出超過上述限額的表現權利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授予表現權利須事先獲董事批准。倘首席執行官直至授予表現權利或流動性事件(於計劃規則中界定為上市、業務出售或股份出售)的第五週年(以較後者為準)仍然受僱，表現權利將予歸屬。

首席執行官毋須支付行使價，表現權利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已授出之表現權利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	—
歸屬條件	—
歸屬期	2017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到期日	2032年6月7日

於有關期間，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表現權利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澳元	表現權利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澳元	表現權利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澳元	表現權利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澳元	表現權利數目
於年初／期初尚未行使	—	—	—	—	—	—	—	60,160
已授出	—	—	—	—	—	60,160	—	—
已沒收	—	—	—	—	—	—	—	—
獲行使	—	—	—	—	—	—	—	—
於年末／期末尚未行使	—	—	—	—	—	60,160	—	60,160
行使期加權平均數	—	—	—	—	—	15年	—	15年
於年末／期末可行使	—	—	—	—	—	—	—	—

表現權利的公平值乃按於表現權利預計期間 貴公司普通股價值減預計股息之現值計算。表現權利的公平值於計量日為3,229,000澳元。

表現權利之預期年期乃按照過往年度之歷史數據計算，而未必能反映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授出表現權利的其他特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為零、零、37,157澳元及215,273澳元。

於2017年6月30日， 貴公司有60,160份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表現權利。根據 貴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表現權利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60,160股 貴公司普通股。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所產生開支	—	—	37	215
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	—	—	89
	—	—	37	304

27. 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及培訓室，物業經磋商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一年內	796	1,018	1,041	1,26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34	2,522	2,577	2,415
	3,730	3,540	3,618	3,682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另外詳述之交易外，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亦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公司動用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津貼536,000澳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動用普華永道服務津貼451,000澳元。

(b)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二節附註11。

(c) 與主要管理人員或與彼等相關實體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與主要管理人員或與彼等相關實體交易資料(酬金除外)載於下表。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應付董事款項	3	5	80	113

該等與董事袍金相關結餘免息，且預計於一年內結清。

29.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有關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	58	3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57	408	400	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8	17,956	16,100	16,157
	17,455	18,364	16,558	16,7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55	981	1,127	1,18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08	588	1,162	1,174
應付股息	—	8,889	—	—
	1,263	10,458	2,289	2,363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付股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及其折現率低。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公司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貴公司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協定管理各種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公司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

學生服務須以現金支付或使用主要信用卡，以降低信貸風險。於個別學生披露並無造成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貴公司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因其他對手方違約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 貴公司面對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數據，已於本報告第二節附註19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通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每月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有充足營運資金維持 貴公司營運。

貴公司金融負債於有關期末之到期情況載列(按合同未折現付款)如下：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1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955	—	—	9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08	—	—	308
	1,263	—	—	1,263
於2016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981	—	—	9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22	—	66	588
應付股息	8,889	—	—	8,889
	10,392	—	66	10,458
於2017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27	—	—	1,1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80	—	82	1,162
	2,207	—	82	2,289
於2017年10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89	—	—	1,1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91	—	83	1,174
	2,280	—	83	2,363

資本管理

貴公司資本管理層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點變動作出調整。 貴公司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無須遵守任何外部賦予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2. 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變動

	於2015年7月1日	應付股東股息	現金流量	於2016年6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應付股息	—	13,889	(5,000)	8,889

	於2016年7月1日	現金流量	於2016年10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應付股息	8,889	(8,889)	—

	於2016年7月1日	現金流量	於2017年6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應付股息	8,889	(8,889)	—

33. 期後事項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0月31日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3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編製2017年10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0月31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進行。編製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鑒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狀況(倘全球發售於2017年10月31日或未來任何時候完成)。

以下所載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0月31日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0月31日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0月31日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0月31日應佔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4]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澳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計算	15,196	21,262	36,458	0.01	0.0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計算	15,196	31,042	46,238	0.02	0.12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0月31日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0月31日應佔資產淨值18.9百萬澳元扣除無形資產3.7百萬澳元計算。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及0.37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628,4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且不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列值之款項乃按0.1613澳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澳元。惟並不表示澳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成港元或不可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0月31日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之調整後根據2,513,428,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分拆(據此每股股份被分拆及指定為本公司股本中2,000股繳足股份)已於2017年10月31日完成)計算。此不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其亦不計入本公司於2018年4月宣派之股息38,955,000港元(相當於約6,283,000澳元)。倘計入有關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0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7港元)及0.1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7港元)。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0月31日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澳元呈列的結餘乃按0.1613澳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並不表示該等澳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成港元或不可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下文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2018年4月27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的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於2017年10月31日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2017年10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之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受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4月27日

1. 註冊成立及上市

本公司於2001年10月2日註冊成立為澳洲控股公司。於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由控股公司轉換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2. 組織章程

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細則)於2018年4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3. 股本

於2018年4月2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85,028,000股股份。所有股份概無票面或面值(根據澳洲法並不存在該概念)及於本公司賬目中以其各自發行價錄得。

4. 股份類別

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以不同類別、基於不同條款以及股份隨附之不同權利及限制發行股份。然而，本公司目前僅有發行的普通股。

5. 購股權

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可就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

6. 集資

組織章程允許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集資活動必須遵守澳洲公司法(相應包括若干條款，例如關於籌款之披露規定)。

7. 新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根據澳洲公司法，該等股份提供予非股東前，股東並無權利獲得任何新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8. 更改股本

根據澳洲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根據澳洲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減少其股本。

9. 回購

根據澳洲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回購其本身股份。

10. 董事持股

根據澳洲公司法或組織章程，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

11. 宗旨

澳洲公司毋須具備宗旨條款，故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設置宗旨條款。根據澳洲公司法第124條，本公司擁有個人的法律行為能力及權力以及法團的所有權力。

12. 表決權

本公司所有股東(無論其為主席及包括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行動及登記為代名人之人士)獲准許委任代表／法團代表。

澳洲公司法表明：

- 有權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團代表，乃由於該成員之委任代表代替該成員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由於該成員委任該委任代表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參與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授任出席及為成員投票之委任代表擁有同等權利。

- 組織章程第16及17條包含關於授權(包括以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實施細則，其反映了以上法定地位。

13. 股息

根據澳洲公司法，本公司毋須支付股息，除非：

- 緊接宣派股息前，本公司資產超過其負債，及超出部分足以派付該股息；

- 股息派付對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

- 股息派付不會嚴重損害本公司向其債權人付款的能力。

根據組織章程，董事可釐定派付股息及確定：

- 金額；
- 派付時間；
- 派付方式；及
- 倘部分或全部股息將透過該等資產之分派資產支付。

根據組織章程：

- 在派付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董事可分派特定資產(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形式直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所有已宣派但未獲領取的股息，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投資用途，直至股息獲領取為止，或根據未獲領取金額有關法律進行買賣。

同時，組織章程第30.13(b)條規定，宣派股息之日後6年或以上無人領取，方可對有關無人領取股息行使沒收權。

14. 清盤時資產分派

倘本公司被清盤，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成員公司之資產須分派予有權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擁有資產的成員公司，且須計及有關股份繳足金額。

15. 股份轉讓

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成員公司須以書面方式轉讓其所持所有或任何股份。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1條規定，除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許者外，股份轉讓並無任何限制。

16. 權利變更

倘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隨附的權利可僅由以下方式變更或廢除：

- 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75%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
- 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核准。

17. 本公司董事權力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管理本公司業務，且(除澳洲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者外)可向未出席股東大會的公司及成員行使本公司各權利、權力及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控制未發行股份，享有權利及特權於其指定時間，根據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以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予其他人士。

18. 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可就其提供的服務獲支付薪酬。有關薪酬最高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

19. 彌償保證

在澳洲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須針對高級職員因其身份或開展業務或行使本公司權力所產生的負債以本公司財產以外的方式向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行政人員、核數師及代理人(「**高級職員**」)或本公司相關法團作出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除以下情況外，彌償保證均適用：

- 法律禁止本公司針對負債或法律費用向相關人士作出彌償；或
- 本公司針對負債或法律費用向相關人士作出的彌償保證(如有)被法律視為無效。

20. 董事於事項中的利益

澳洲公司法規定，各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成為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知悉導致重大利益的因素後於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對重大利益作出聲明及披露。

21. 董事投票的限制

一名董事(包括任何替任董事)於董事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倘該名董事因此受澳洲公司法禁止或除名，其將不得或嚴禁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或計入就大會而言的法定人數之內，或出席審議有關事項的會議。

除非審議事項與合約或安排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其他建議有關，該名董事(包括任何替任董事)將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及計入就大會而言的法定人數之內。

22.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必須不少於三名。本公司組織章程目前並無限制董事人數上限。

23. 董事委任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委任新任董事；
- 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
- 在董事任期結束前罷免該董事；及
- 委任其他人士代替被罷免職位的董事，倘該董事沒被替換，則替位董事須任職至該被替換董事復職。

由於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人員的人士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隨後有資格參與重選，本公司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彼等新增人員。

24. 執行董事薪酬

組織章程第19.5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不時釐定。

25. 股東大會

根據澳洲公司法，本公司必須於每個曆年最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後5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舉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由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召開。

26. 削減資本

等額削減資本須獲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在以下情況下，削減資本屬一項等額削減資本：

- 此舉僅與普通股有關；及
- 此舉適用於每名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持有普通股數目的比例)；及
- 每名普通股持有人的削減條款均相同。

任何其他資本削減屬選擇性削減。選擇性削減資本須獲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收取代價或就股份支付未支付款項之責任將予減少之人士或彼等聯系人概無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全體普通股股東一致同意的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

27. 可贖回股份

根據澳洲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本公司僅可按以下方式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 根據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及
- 倘股份為全數繳足及以自利潤或為贖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本公司目前並無在發行優先股。

28. 本公司的借貸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第20.7條，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a) 借款及按揭或押記其承諾、資產及未繳股本或任何部分；及

(b) 發行債券、信用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否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合約、擔保、委聘、責任或負債的抵押，

於各情況下，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

29. 財政資助

除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未獲收購股份之人士投贊成票)批准或全體普通股股東批准(且已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發出事先通知)或例外情況適用外，法律一律

禁止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自身股份。倘於若干情況下的財政資助不會對下列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澳洲公司法第260A(1)條允許該資助，包括：

- 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或
- 本公司支付其債權人之能力。

30. 法定衍生訴訟

澳洲公司法第236(1)條規定，倘達成以下兩個條件，有關人士(其中包括)可代表本公司提出訴訟，或介入本公司作為訴訟一方的訴訟，以代表本公司為該等訴訟或該等訴訟特定步驟承擔責任：

- 該人士為股東(或前股東)，並有權被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其相關法團)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前高級職員)；及
-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237條，澳洲法庭准許該人士留下提出該等訴訟或介入該等訴訟。

在下列情況下，須於澳洲法庭申請該人士留下：

- 本公司有可能不提出訴訟；
- 申請者行事忠誠；
- 申請者獲准留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重要問題有待審理；及
- 本公司已於至少十四日前接獲申請留下之意願及提出申請之理由或適合准許留下的書面通知(盡管通知並不盡如人意)。

31. 保障少數股東

倘本公司以(其中包括)欺壓、不合理損害或不合理歧視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方式行事，股東可申請法院命令。可申請之法令包括清盤、修改組織章程、監管本公司事務之法令、購買股份之法令、要求本公司提出進行指定訴訟、為指定訴訟答辯或中斷指定訴訟之法令，以及其他類似法令。

32. 出售資產

澳洲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並無特定限制。然而，根據澳洲公司法第2D章董事職責及澳洲一般法律誠信義務之規定，董事行使出售資產之權力時，須為本公司爭取最佳利益而基於恰當理由審慎而忠實行事。

在未獲股東批准下，本公司不可給予其關連人士任何財務利益，惟澳洲公司法第2E章指明之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則除外。關連人士(定義見澳洲公司法第228條)包括TOP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33. 會計和審核規定

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隨附之本公司董事報告文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截至最後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上交。

34. 股東名冊

由於上市時本公司擁有50名以上股東，名冊須包含股東名稱的最新索引。倘名冊本身索引運作有效，則毋須設立分冊索引。

35. 查閱賬冊及紀錄

股東無權透露或查閱本公司事務任何相關資料，除澳洲公司法所提供或董事會所批准資料外。

澳洲法院可應股東之申請，作出以下法令：

- 授權申請者查閱本公司賬冊；或
- 授權另外人士代表申請者查閱本公司賬冊。

36. 特別決議案

澳洲公司法規定，倘不少於75%有權投票之股東通過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37. 重組

根據澳洲法法定條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進行若干重組及合併：

- 獲大多數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及
- 獲決議案所投票數之75%批准。

該重組或合併亦須遵守澳洲法院法令。

38. 清盤

澳洲法院可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註銷。

39. 收購規則

澳洲公司法第6章之收購條文適用於若干股份買賣。該等條文適用於上市公司及超過50名股東之未上市公司。

澳洲公司法嚴禁該人士進行該項收購，倘收購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有投票權股份(適用於澳洲公司法第6章)的「相關權益」(主要為股份的投票權或出售權)會導致收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投票權將：

- 由20%或以下增至20%以上；或
- 已持有逾20%投票權(但少於90%)之人士如想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票權。

除非有例外情況適用。此等例外情況包括收購事項：

- 在正式提出收購要約之情況下，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每六個月增加3%(惟收購人須持有目標公司至少19%的投票權為期最少六個月)。

倘一名提出收購競標的人士(及其聯繫人)在要約期結束時擁有已發行股份90%或以上的相關權益，並已收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75%或以上(以數量計)，彼可於要約期結束後一個月內以收購建議下的相同價格強制收購其並未持有的任何餘下股份。即使沒

有提出進行收購建議，倘該人士合法收購已發行股份90%的相關權益，其亦可於首次收購已發行股份90%或以上相關權益後的六個月內以公平值(經獨立專家確認)收購餘下股份。

根據《1975年澳洲外國收購與接管法》(澳洲聯邦)及相關法規，海外人士建議收購須獲澳洲司庫(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建議)事先批准。

40. 一般事項

本公司法律顧問Deutsch Miller(有關澳洲法律)已向本公司送呈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澳洲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所述，該函件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了解澳洲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對其與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的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41. 股東保障

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並受澳洲公司法及澳洲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以下論述組織章程以及澳洲法例及法規所提供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屬重要及聯合政策聲明所規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以下事宜須經股東絕大多數投票批准：

-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
-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澳洲公司法，就若干事宜而言，「特別決議案」有投票門檻(75%的有效同意票)。根據澳洲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須批准：

-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更；
-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廢除；及
- 本公司由法院或自願清盤。

絕大多數票的意義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偏低，則通過決議需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方稱得上絕大多數票。若海外公司只須取得簡單多數票即可決定上文「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所述事宜，則決定這些事宜所需牽涉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必須較高。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9條，特別決議案指根據若干既定規則發出通告之決議案，且不少於75%有權投票之股東通過第ii條。

權利變更

組織章程規定，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規定須獲特別決議案或其一類別股東75%的書面同意。本公司組織章程亦規定，持有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股東(親自或其代表)須出席所有類別股東大會方有權投票。

組織章程變更

澳洲公司法第136(2)條及組織章程規定，組織章程須按股東特別決議案規定修訂或廢除。

清盤

本公司股東之特別決議須批准(i)根據澳洲公司法第461(1)(a)條，由法院清盤或(ii)根據澳洲公司法第491(1)條，自願清盤。

此外，倘本公司被清盤，本公司組織章程第35.2條規定清算人(在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同意情況下)可：

- 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
- 就將分配的任何資產釐定清盤人視為公平的價值；
- 釐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及／或
- 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分擔人為受益人按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轉歸予受託人。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該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增加。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140(2)(b)條，倘及在某種程度上修訂增加股東對本公司股本的責任或須向本公司另行支付款項，除非本公司股東書面同意受約束，否則於彼等成為股東當日後，股東將不受組織章程任何修訂的約束。

核數師的委任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澳洲法律並未規定兩級董事會制度。

委任

澳洲公司法第327B(1)條規定，公眾公司須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核數師及於隨後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空缺。委任須以過半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罷免

澳洲公司法第329(1)條規定，倘於大會前至少兩個月向本公司提交否決決議案的意向書，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決議案的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

澳洲公司法第250R(1)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務可能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代價、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董事選舉、核數師委任及釐定核數師薪酬。然而，澳洲公司法並未規定核數師薪酬將由過半數股東批准。根據澳洲法律，核數師薪酬由董事會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

澳洲公司法第250N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歷年及其財政年末後五個月內至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給予股東合理股東大會書面通知。

澳洲公司法第249H(1)條規定，公司必須發出至少28天的股東大會通知。然而，本公司可於更短的時間內召開(i)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事先同意；及(ii)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倘可於大會上投票且擁有至少95%投票權的股東事先同意。澳洲上市公司須發出至少28天的股東大會通知。組織章程規定須發出至少28天的股東大會通知。

然而，倘於該大會上罷免或委任董事或罷免核數師之決議案被否決，本公司則不能於短時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單獨給予每個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各董事。該通知僅須向聯合股東的一名股東發出。給予聯合股東之通知須向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合股東發出。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必須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批准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如股東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情況除外。

根據澳洲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單獨給予每個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各董事。大會通知須載列(其中包括)大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以及大會事務的一般性質。澳洲公司法第250條亦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須令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就本公司的管理在會上提出問題或作出評論。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澳洲公司法並未載列有關認可的香港結算所禁止委任代表／公司代表的影響的任何條文。組織章程第17.1(b)條明確賦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一名代表的權利。

組織章程亦規定，任何有投票權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及以上股份的有投票權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類別大會上投票。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10月2日根據澳洲公司法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17年11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任命周玉燕女士(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作為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澳洲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限於相關澳洲法律(包括澳洲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概要及澳洲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於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根據澳洲法律改制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轉換日期易名為即時生效的「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股本變動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513,428,000股股份，均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及下文「—3.股東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且本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倘(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與聯席全

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有關發售價之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所指日期或之前)：

(i)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ii) 超額配售權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使超額配售權生效，並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

(b) 批准以拆細及指派方式將本公司股東所持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本拆細為本公司於緊隨轉換A類股後股本中的2,000股繳足股份；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須遵守澳洲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d)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或澳洲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惟須遵守澳洲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

效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或澳洲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

(f)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E.購股權計劃」，且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適當的措施。

(g) 組織章程於上市日期已獲批准、採納及生效。

4. 購回股份

(a)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我們的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我們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而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中所發行股份(但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或澳洲公司法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期間**」)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源自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澳洲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受上文所述者所限，本公司可動用利潤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任何高於我們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購買股份應付溢價均須源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如獲組織章程授權，並受澳洲公司法所限，亦可動用資本購回股份。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澳洲適用法律的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不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在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我們的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2,513,428,000股股份計算，倘現有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購回251,342,8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澳洲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澳洲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某一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摘要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代名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普華永道代名人認購合共132,354股股份，相當於TOP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其價值為5,500,000澳元；

(b) 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的聯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訂立戰略聯盟安排；

(c) 本公司就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出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的邀請函及來自每個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完成時間表，據此，彼等申請合共60,154股A類股份；

(d) 彌償契據；

(e) 不競爭契據；

(f)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民生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購買209,000,000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4月21日之基礎投資協議；

(g)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Shenzhen Qianhai Lotus-Gesar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購買44,280,000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之基礎投資協議；及

(h)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下列司法權區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附註1)*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澳洲	9, 16, 35, 39, 41, 42, 43及45	1849958	2017年6月6日
		香港		304250358	2017年8月24日
		中國		1389065	2017年11月28日

附註：

(1) 於香港及中國申請的最佳日期為2017年6月6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澳洲的商標申請已獲接納。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屆滿日期
top.edu.au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scsl.edu.au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scsb.edu.au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業務名稱：

業務名稱	註冊人名稱	屆滿日期
Top Education Institute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Sydney City School of Business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Sydney City Business School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Sydney City School of Law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Sydney City Law School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Accounting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率權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相關法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在各情況下的權益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股百分比 *(附註2)*
祝博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853,308,000	33.95%
李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853,308,000	33.95%
王衛平先生*(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4,096,000	8.92%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008,000	0.83%
張愷先生(作為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替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976,000	0.83%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2) 有關數額是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13,428,000股計算得出。

(3)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乃為一致行動人士。於2017年10月13日，彼等訂立確認契據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一致行動，旨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達成一致意見。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為創辦股東或於早期投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總股本約33.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博士及李先生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衛平先生持有友創(持有224,096,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的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王衛平先生被視為於友創所持有224,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TD Seymour Pty Ltd(ACN 609 660 139)的投票權，因此，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被視為於TD Seymour Pty Ltd(ACN 609 660 139)所持21,0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相關法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董事有權根據其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享有相關基本薪金(見下文所載)。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年度薪金升幅及向其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董事目前的年度基本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祝敏申博士	806,000
曹蘇萌女士	806,000
李桂平先生	496,000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	496,000
李晶先生	496,000
Brian Stoddart先生	500,000
Steven Schwartz先生	500,000
王天也先生	300,000
王衛平先生	300,000

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合約年期可超過三年或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2. 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其中，僅祝博士、李桂平先生及李晶先生已收取該薪酬)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279,000澳元、1,613,000澳元、455,000澳元及331,000澳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應付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任何薪資及酌情花紅)約為4.6百萬港元。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概無本附錄「G.其他資料 — 7.同意書」一節所述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e)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f) 不計及根据全球發售可能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g)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以下概述為吾等於2017年6月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主要條款：

條款摘要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建立長期激勵機制，旨在加強本公司與合資格人士的聯繫(定義見下文)，同時提高股東價值。

2. 表現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下之表現權利(「**表現權利**」)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達成任何歸屬條件、本公司知會合資格人士收購股份或獲得代替股份之現金支付的權利。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時代替發行、轉讓或分配股份，以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支付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現金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數目×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行使日期之市值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指任何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要約被接納的人士，包括：

(a) 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任何僱員、董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個或多個成員之理事會之成員(「**合資格人士**」)；及

(b) 關於合資格人士，一個法團為：

(i) 由合資格人士控制之實體(「控制」具有澳洲公司法第50AA條中所界定之「控制」之相同含義)；或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實體(「**聯屬公司**」)。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將受董事會管制。董事會可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實施作進一步準備，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條款一致。

5. 表現權利要約

本公司就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不時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繫人作出要約。就申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向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作出的要約應基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達成，董事會有權全權：

(a) 決定有關要約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數目；

(b) 批准或不批准任何聯繫人；

(c) 決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之行使價(如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發行、轉讓或分配股份；

(d) 決定歸屬、出售及收回適用彼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的限制；

(e) 決定可能接受要約的方式；

(f) 修訂關於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之任何要約；

(g) 決定適合的程序、條規及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管理之指導意見；

(h) 決定現金支付是否可以支付予參與者，代替已發行、轉讓或分配的股份；及

(i) 就行使該等條款項下之權力或酌情決定事宜征求意見。

向合資格人士或其聯繫人作出的要約必須隨附申請表格。本公司可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或聯繫人要求：(aa)有關合資格人士或聯繫人的任何資料視為必要；及(bb)確認合資格人士或聯繫人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無誤。

6. 接受要約

於接受要約時，作出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指定聯繫人)可通過由本公司根據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向指定人士派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申請就該要約所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數目。

7.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所附之權利

要約將就授出單一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而作出，並無授予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士之聯繫人參與後續授予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並無授予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之聯繫人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

(a) 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投票表決權；

(b) 參與本公司新股份發行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

(c)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者之其他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d) 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收益的權利；或

(e) 參與本公司清盤或停業的權利。

8. 股份所附之權利

所有已發行或轉讓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將(i)繳足後發行；(ii)免去任何證券利息；及(iii)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當日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受限於組織章程、股東協議(如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條款。

9. 歸屬

要約可指明任何(i)歸屬條件；或(ii)於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之前必須達成之其他歸屬事項(「**歸屬條件**」)。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並決定：(i)歸屬條件；或(ii)其他歸屬事項；或(iii)全權酌情豁免關於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之任何歸屬條件。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將僅於歸屬條件達成或就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指明的其他歸屬事件發生後歸屬。

10.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失效

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應於下列事項後立即失效：

(a) 倘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關於不良離職人士(定義見下文)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或關連合資格人士))；

(b) 倘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關於良好離職人士(定義見下文)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或關連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於觸發事件發生的

三十天內全權酌情發出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的書面通知(有效通知),知會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其所有或任何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並未失效;

(c) 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以下任何發生事件: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以欺詐或不誠實方式行動,或已行動;或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規則或其他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參與者重大違反其對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義務或責任;或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的事件將導致參與者獲得不當利潤(倘並未行使本公司根據該條款的權利)。

倘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本公司亦可能要求將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或使其失效,如:

(a) 本公司預計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將發生;或

(b) 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測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知會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要求行使所有尚未履行之責任:

(i) 於退出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的相關清盤事件;或

(ii) 就意料之外的清盤事件(於該事件退出日期後),或倘該等事件於董事全權酌情規定的日期並未失效。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而言:

(a) 「**退出日期**」指每個:

(i)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之准入日期或為實現上市而成立之特別目的工具,並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擁有ASX Limited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上之本公司至少50%股本;

(ii) 就股份銷售而言,各方完成股份買賣之日期;或

(iii) 就業務銷售而言,業務銷售時第一次向股東分派之日期。

(b) 「**不良離職人士**」指受僱於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合資格人士由於該合資格人士終止僱傭關係或離職，則該合資格人士：

(aa) 涉及嚴重或故意不當行為；或

(bb) 於履行其義務方面嚴重失職；或

(cc) 嚴重違反其僱傭合同；或

(dd) 於工作或其他方面的行為損壞公司名聲；或

(ee) 犯罪並被判處監禁；或

(ff) 除「良好離職人士」定義所載外之情況引致的結果。

(c) 「**良好離職人士**」指受僱於或受聘於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因「不良離職人士」定義所載外之情況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為良好離職人士。

(d) 「**清盤事件**」指：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之首次公開發售或為實現上市而成立之特別目的工具，並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擁有ASX Limited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官方名單上之本公司至少50%股本；

(ii) 倘並未銷售或轉讓以實施本公司之公司重組，則向第三方買方銷售所有(或基本上所有)資產及本公司進行之業務(包括通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銷售之股份)將構成業務銷售(「**業務銷售**」)；或

(iii) 倘並未銷售或轉讓實施本公司之公司重組，則股東向第三方買方銷售(於一項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構成股份銷售(「**股份銷售**」)。

(e) 「**觸發事件**」指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

11.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及暫停以及取消該計劃

就清盤事件，我們的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可全權酌情終止部分或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無論是否為歸屬)，以換取其市場價值。我們的董事會

亦可不時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實施，及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不得損害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之現有權利。

12. 重組事件

「**重組事件**」指以下一項或多項：

(a) 透過退還資金分派現金或證券；

(b) 本公司的紅股發行；

(c) 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就本公司股本進行的其他類似事件；或

(d) 任何其他內部重組、資本重組、重新分類或關於本公司股本之類似事件。

根據本段，儘管發生任何重組事件，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實施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倘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為受益人之所有能夠歸屬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已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為受益人歸屬前，任何重組事件發生，本公司將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上不同，且並無不利或有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並無對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益產生不利影響，以解釋重組事件的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所有表現權利持有人及合資格人士同意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任何該等變更。

13.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變更或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可能會不時由董事會須不時遵循澳洲公司法規定之決議案修訂。但是，於該等修訂未經該等參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同意前，任何該等修訂就有關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不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參與者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如適用)，除非該等修訂須遵守法律、澳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或處理因稅務相關法律變動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包括發佈任何裁決)、法院或法庭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詮釋而產生並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的潛在不利稅務。

1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相關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已授出60,16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於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向理事會若干成員及若干董事(包括(i)非執行董事李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理事會成員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Steven Schwartz教授)授出額外11,481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假設上述表現權利獲悉數歸屬，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及Steven Schwartz教授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歸屬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之詳情，包括歸屬日期、涉及股份數目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情況。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詳情，包括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所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之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產生之僱員相關費用將於年報及中報中披露。

15. 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相關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143,282,000股股份(假設合共71,641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獲悉數歸屬)可能導致股東股權於緊隨上市後攤薄約5.4%(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向一名受讓人(即執行董事祝博士)授出合共60,16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2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表現權利計劃額外向理事會若干成員及上述若干董事授出的11,481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詳情載列如下。於上市時或之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額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

71,641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相關股份總數(假設71,641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獲悉數歸屬)，約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5.7%(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之受讓人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予祝博士(即我們的執行董事)60,16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受讓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已付授出代價	於2018年4月24日股股份拆細前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有關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佔緊隨2018年4月24日股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祝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無	60,160	2017年6月10日	4.79%

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2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向下列受讓人額外授出11,481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詳情載列如下：

受讓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已付授出代價	於2018年4月24日股股份拆細前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有關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佔緊隨2018年4月24日股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李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2,296	2018年4月20日	0.18%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理事會成員	無	2,296	2018年4月20日	0.18%
Steven Schwartz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理事會成員	無	2,296	2018年4月20日	0.18%
Sean Gregory先生	理事會成員	無	2,296	2018年4月20日	0.18%
Stephen Nicholas教授	理事會成員	無	1,033	2018年4月20日	0.08%
John Hearn教授	理事會成員	無	1,033	2018年4月20日	0.08%
Le Ma 博士	理事會成員	無	231	2018年4月20日	0.02%

附註：上表假設2,513,428,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的表現權利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獲發行但尚未行使。

授出有關表現權利所付的代價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表現權利之歸屬期間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予表現權利之受讓人毋須支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任何表現權利。

我們應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4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容許本公司向獲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鼓勵或回報。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單位**」)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單位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公司任何理事會成員；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單位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e)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單位之任何客戶；

(f)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單位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單位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單位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就本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i)本公司無義務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及／或接納

參與者接納的要約，倘如此行事，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6D章刊發披露文件及根據公司法第7章或任何適用法律刊發產品披露聲明，及(ii)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該人士應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3. 最高股份數目

(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最高數目，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b) 因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即251,342,800股)(「**一般計劃限額**」)。

(c) 在上文(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

(d) 在上文(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授予超過上文(c)項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如適用)。

4. 各參與者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

(b) 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c) 除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列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d)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需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時絕對酌情釐定持有購股權的必要最短期間、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的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接納獲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澳元的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購股權行使時限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倘未有作出行使，該購股權將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停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的期間(該停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有作出行使，則購股權將予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成為或宣佈為無

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儘管授予其購股權之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就考慮該清盤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隨付有關發出該通知的股份認購款項，據此，承授人將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願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收取一筆款項，該等款項為就作出有關選擇的股份原應可收取的款項。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12.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1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14.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決議案批准，否則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則除外)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的事宜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倘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而(d)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將發行之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給予參與者彼原先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就該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

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各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提呈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該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並可行使，且於該終止前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19. 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上市規則為準。倘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會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法、組織章程或澳大利亞、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則不得如此行事。

20.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G.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段落所述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稅務，及任何可能向本公司成員公司提出，且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或之前應付的財產索賠作出彌償。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賠，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待辦、威脅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且已代表本公司就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約5.5百萬港元費用。

4. 初步開支

本公司產生或擬將產生的初步開支預計約473澳元(約等於2,93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推廣商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推廣商。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推廣商支付、配發或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給予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Deutsch Miller	澳洲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7. 同意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Deutsch Miller及Ipsos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招股章程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控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益)認購，或指定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股份登記冊

本公司股份登記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香港存置。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有關股份所有權轉讓或其他文件須遞交予以登記，且須於證券登記處登記。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本公司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批准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g) 自2017年10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h) 本公司並無任何授權債券；

(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j) 全球發售並不包括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k)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中斷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

(l)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m) 本公司目前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買賣系統買賣。

10. 約束力

假如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章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供註冊的文件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以及**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可供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郭葉陳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05室：

(a) 組織章程；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本公司旗下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一節所提重大合約；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段落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其他資料—7.同意書」段落所提書面同意書；

(h) 本公司澳洲法律顧問Deutsch Miller就澳洲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澳洲法律意見書；

(i) Ipsos報告；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規則；及

(k) 購股權計劃規則。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